

#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60n1128

## 傳戒正範

清 讀體撰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1128-A 傳戒正範序](#)
  - [傳戒正範目錄](#)
  - [初壇授沙彌戒前請戒懺悔儀](#)
    - [淨堂集眾第一](#)
    - [通啟二師第二](#)
    - [請戒開導第三](#)
    - [驗衣鉢第四](#)
    - [露罪懺悔第五](#)
    - [呈罪稱量第六](#)
  - [二壇授比丘戒前請戒懺悔儀](#)
    - [習儀第一](#)
    - [請戒開導第二](#)
    - [通白二師第三](#)
    - [教衣鉢第四](#)
    - [審戒懺悔第五](#)
  - [三壇進菩薩戒前請戒懺悔儀](#)
    - [通啟二師第一](#)
    - [請戒開導第二](#)
    - [審戒遮第三](#)
    - [開示苦行第四](#)
  - [初壇傳授沙彌戒正範](#)
    - [第一明請師](#)
    - [第二正請師](#)
    - [第三開導](#)
    - [第四明請聖](#)
    - [第五懺悔](#)
    - [第六問難](#)
    - [第七歸依](#)
    - [第八結歸](#)
    - [第九說戒相](#)
    - [第十聽教囑](#)
  - [二壇傳受比丘戒正範](#)

- [第一明僧中請師法](#)
- [第二正請師法](#)
- [第三壇主白法](#)
- [第四安受戒者所在](#)
- [第五差教授法](#)
- [第六教授出眾問難法](#)
- [第七白召入眾法](#)
- [第八明乞戒法](#)
- [第九羯磨師單白法](#)
- [第十正問難法](#)
- [第十一明授戒體法](#)
- [第十二正受戒體法](#)
- [第十三次說四墮法](#)
- [第十四後授四依法](#)
- [第十五結勸迴向](#)
- [三壇傳授菩薩戒正範](#)
  - [第一明敷座結壇法](#)
  - [第二明請師入壇法](#)
  - [第三明禮敬三寶法](#)
  - [第四明正請師法](#)
  - [第五明開導戒法](#)
  - [第六明請聖法](#)
  - [第七受四不壞信](#)
  - [第八懺悔過法](#)
  - [第九明發願法](#)
  - [第十明發戒體法](#)
  - [次正授戒體法](#)
  - [第十一明宣戒相法](#)
  - [第十二結讚回向](#)
- [No. 1128-B 覺源禪師與本師借庵老和尚論傳戒書](#)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贊助資訊](#)

##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mailto: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 No. 1128-A 傳戒正範序

善乎。柳河東曰。儒以禮立仁義。佛以律持定慧。故我世尊。五時唱教。先梵網於羣經。雙樹潛輝。寄金言於戒學。所以眼目人天津梁。凡聖無異說矣。無柰法久弊滋。以致戒壇封錮。賴吾祖父靈谷千華二老人。乘大願力。再闢巨荒。薄海遐陬。咸知秉受。南山之道。鬱然中興。及先師西邁。主律無人。三學搖搖。莫知宗仰。吾教授本師。見月體和尚秉鐵石心。具金剛骨。精淹五部。嗣主千華。慨今海內放戒。開壇所至多有。考其學處。則懵昧無聞。視其軌儀。則疎慵失準。倉皇七日。便畢三壇。大小乘而不分。僧尼部以無別。心輕露懺。羯磨視為故文。罔諳開遮。問難聊云塞白。一期解散。挂名祇在田衣。三業荒唐。戒本束歸高閣。列聖戒法。等同兒戲。而毗尼大壞矣。和尚憫之。內重躬行。外嚴作法。兼勤著述。以利方來。於兩乘布薩律制僧行外。復為撰輯傳戒正範。三壇軌則。巨細有條。七眾科儀。精詳不紊。勤開示則智愚灌以醍醐。謹羯磨則輕重揀於絲髮。不違古本。別出新型。如滹沱之七事。戈甲忽新。光弼之三軍。旌旗一變。允篇聚之南車。而木叉之杲日矣。此本流布。用為章程。非獨專門弘律者。肅有規繩。即禪律兼行者。咸知矩[穫-禾+火]。壇法自此集成。更非從前綿蕞。古云。三代禮樂盡在是矣。凡據位登壇者。倘心存二利。慕律社之精嚴。法懼七非。惡時師之簡陋。執此以往可也。

順治庚子歲姑洗月上巳日住南康雲居山千華同門戒弟子戒顯頓首拜題

### 傳戒正範目錄

- 卷一
  - 初壇授沙彌戒前請戒懺悔儀
    - 第一淨堂集眾法
    - 第二通啟二師法
    - 第三請戒開導法
    - 第四驗衣鉢法
    - 第五露罪懺悔法
    - 第六呈罪稱量法
- 卷二
  - 二壇授比丘戒前請戒懺悔儀
    - 第一明習儀法

- 第二請戒開導法
- 第三通白二師法
- 第四教衣鉢法
- 第五審戒懺悔法
- 卷三
  - 三壇授菩薩戒前請戒懺悔儀
    - 第一通白二師法
    - 第二請戒開導法
    - 第三開示苦行法
- 卷四
  - 初壇傳授沙彌戒正範
    - 第一明請師法
    - 第二正請師法
    - 第三開導法
    - 第四明請聖法
    - 第五懺悔法
    - 第六問難法
    - 第七歸依法
    - 第八結歸法
    - 第九說戒相法
    - 第十聽教囑法
  - 二壇傳授比丘戒正範
    - 第一明僧中請師法
    - 第二正請師法
    - 第三壇主白法
    - 第四安受戒者所在
    - 第五差教授法
    - 第六教授出眾問難法
    - 第七白召入眾法
    - 第八明乞戒法
    - 第九羯磨師單白法
    - 第十正問難法
    - 第十一明授戒體法
    - 第十二正授戒體法
    - 第十三次說四墮法
    - 第十四後授四依法
    - 第十五結勸迴向法
  - 三壇傳授菩薩戒正範

- 第一明敷座結壇法
- 第二明請師入壇法
- 第三明禮敬三寶法
- 第四明正請師法
- 第五明開導戒法
- 第六明請聖法
- 第七授四不壞法
- 第八懺悔過法
- 第九明發願法
- 第十明發戒體法
- 次正授戒體法
- 第十一明宣戒相法
- 第十二明結讚迴向法
- 附正範辨

傳戒正範目錄(終)

No. 1128

三壇傳戒正範卷一

金陵寶華山司律沙門 讀體 撰

## 初壇授沙彌戒前請戒懺悔儀

### 淨堂集眾第一

凡欲作法。須先結界。若三重界相如法。無諸妨礙。乃能成辦一切。所謂律制僧居。必依結界。僧弘律制。豈越於斯。初發心者。來入伽藍從僧乞戒。應先集僧唱方結界畢。次預請和尚允示日期。即白引禮師。便於淨堂集眾。次則通啟二阿闍黎師。方可入室禮請。結界時。新求戒者。須驅出至眼見耳不聞處。若久行律處所。戒場久定。不須逐期唱方。

(於授沙彌戒前幾日。引禮師命淨人灑掃法堂。中敷一座。供以香燭。至時令淨人鳴榘。若無淨人。沙彌亦可。其鳴榘額數。依律中僧法。各有常準。今惟集小眾。止許三下。餘者如律。不復廣明。諸求戒者。聞聲集已。先以四人住引禮師所。一觸禮。至法堂。眾求戒者。一齊三拜起立。為首者台掌白云)。

我(某甲)等。今者發心。志求淨戒。但塵情久蔽。趨向無繇。惟願諸引禮師。不倦為人。曲垂導引。

引禮云。

善哉可爾。既汝眾等初入律門。儀則未諳。今為汝等通啟二師。恭詣方丈禮請和尚。預為開導。伺候臨期陞座。授汝等沙彌十戒。其眾中為首者。出班四人。隨我分請二師。餘者立定。

(眾復齊向引禮師一拜起。分左右而立)。

## 通啟二師第二

若準律制。授沙彌十戒。惟請和尚。與夫羯磨阿闍黎。無有請教授阿闍黎之說。然律制度沙彌授十戒。約有三種。一者年七歲以至十三歲。乃攝驅烏之輩。二者年十四歲以至十九歲。正當應法之儔。三者若年滿二十已上。俱屬名字。今諸求戒者。年既同於名字。本意受具為僧。故藉沙彌之名位。便增進比丘大戒。苟非教授。威儀莫諳。故須並請。倘有上二種受沙彌戒者。仍遵正制。其請二師下堂去來。彼此勿相混值。以便誡諭初學。

(一引禮將二人往羯磨師寮。到已。引禮先向師一觸禮。起立於左。呼彼二人作禮三拜。師受請已。隨至法堂。其請教授師亦爾)。

引禮云。

諸善男子一齊作禮三拜。長跪合掌(引禮代為白云)。

彼(某甲)等欲於來朝。求授沙彌十戒。今請羯磨師少頃同至方丈。啟白和尚。大慈曲濟。惟願羯磨師俯垂方便。允鑒愚忱。

羯磨師云。

善男子等。信戒之心難發。而守持之志倍難。汝等既已發心受戒。願欲清淨行持。皆是夙植善因。故今遇此勝會。吾當為汝眾等往詣方丈。通啟和尚。述誠懇請。授汝沙彌十戒。

引禮云。

一齊起立。聞磬聲作禮三拜。分班。

(迎請者送羯磨師歸寮。復請教授師。其儀範如上。但白詞中。惟改教授二字)。

教授師云。

善男子。信為入道之源。戒乃成善之本。汝等既能厭俗捨家。求受淨戒。則源本有據。出世功德。自然發生。必須精勤策勵。慎始慎終。斯實難遇之良緣。皆繇多生之善種。吾當為汝等恭詣方丈。通啟和尚。述誠懇請。授汝沙彌十戒(作禮亦如是)。

## 請戒開導第三

按薩婆多毗婆沙論云。凡欲受戒。先與說法。引導開解。意在策發心志。欲人識戒。旨歸。今者但以衣鉢之相。而全作戒體授受。誠謂執事迷理。殊不知要堅持衣鉢之相。正顯止作之用。果



能內嚴戒體。染業自然斷除。外託衣盂。威儀始得安靜。然後性相雙具。表裏一如。庶定慧可期。梵行可備。故大論云。釋子。受禁戒是其性。剃髮割截衣是其相。正此謂也。故今於未受沙彌戒前。禮請和尚。預為開示。其正請法儀。復在授受之際。茲不預述也。

(請和尚則用九人。一為首者執香前行。引禮鳴引磬統八人隨後。二師又在其末。至方丈已。引禮並請者兩立。二師向和尚作禮竟。分立左右。請者作禮三拜。迎和尚至法堂陞座。二師先禮和尚三拜。就位)。

引禮云。

上香 復位 一齊向上排班。聞磬聲頂禮三拜 長跪 合掌。

羯磨師云。

諸善男子。汝等既發信心。求受淨戒。所有乞戒言辭。為首者至誠作白(其為首者白云)。

仰白和尚。慈悲攝受。我弟子(某甲)等。形雖久已出家。愧未沾其戒法。虛名釋子。濫廁僧倫。故今匍匐座前。願垂哀愍。賜我弟子(某甲)等。清淨戒品。如法精修。奉教行持。回向三有。下情無任懇禱之至。(引禮云)頂禮一拜。

和尚撫尺云。

原夫在家出家。就裏本無二致。得念失念。箇中未動纖毫。見聞知覺。無非清淨之法身。明暗色空。總是圓融之妙土。斯則人人具足。各各皆然。既非染淨之殊。寧有取舍之相。云何於無縛著中更求解脫。叵柰眾生迷障。識性昏蒙。將一真之妙體。謬分為物我之軀。以不二之覺場。妄計為自他之宅。緣此綢繆貪愛。恣縱瞋癡。汨沒塵勞。輪迴莫絕。從迷積迷。不思返照。以苦入苦。永不厭離。故一切諸佛出現世間。悲愍沈淪。拯濟斯類。知眾生貪欲。多因有家。故示之以遠離道而令出家。知眾生纏縛皆繇恩愛。故示之以解脫道而令捨愛。故華嚴經云。若有不識出家法。樂著生死不求脫。是故菩薩捨國財。為之出家求寂靜。寶積經云。無有在家。修集無上正覺之道。何以故。在家貪聚。出家捨離。在家人我。出家平等。在家塵垢。出家寂靜。在家惡攝。出家善攝。在家沒於愛欲淤泥。出家拔於愛欲淤泥。以此則知欲求聖道。先須出家。故我釋迦世尊。中天應迹。半夜逾城。策素馬以凌空。詣青山而斷髮。雷音既震。善來初度於五人。法雨纔沾。羯磨繁興於四海。人到於今。咸受其賜。善男子。汝等良因宿植。今遇聖恩。離欲出家。得成僧相。而以好心登壇受戒者。若不知戒中之義為何。是徒有登壇之名。而無受戒之實。一生虛喪。體是白衣。故我於未受戒前。指示汝等沙彌之戒法。戒體。戒行。戒相。四種之義。使汝等心得明了。受授如法。行持有方。不乖律制。所言戒法者。即佛勅舍利弗

初度羅睺羅出家。所制十支淨戒。二十四門儀則。及十二年中為無事比丘廣制學處。兼制沙彌一切隨律威儀等是也。言戒體者。即汝等正受戒時。以現前第六意識心。運想三寶歸竟之時。徧緣一切情非情境。於此所緣境上。發起誓欲防惡。誓欲修善之功能是也。汝等莫不喜逸而憚勞。厭繁而思簡。今既入道初階。始則修事師之節。次則執僧伽之勞。以至晨昏動定。微細行業。皆依戒而行。故謂之曰戒行。汝等莫不生長於俗諦。形質等同於凡夫。今幸得登戒品。內則具慈和之德。外則著緇縵之衣。又復居止同乎大眾。行來皆尚雍容。出世道業。因戒方成。少有所違。即名干犯。故謂之曰戒相。汝等若能信聞而思。思而受持。欽遵律制。護培德本。庶上可契如來以戒攝生之旨。下不愧息染慈濟之名。汝等果能至誠領受。如法奉行否。(一齊答云)依教奉行。(和尚云)既能依教奉行。我今差諸引禮。為汝等先請教授阿闍黎。查驗衣鉢。次請羯磨阿闍黎。為汝等懺洗身心。若衣鉢應法。身無障遮。來日登壇授汝等沙彌十戒。而作比丘戒之階級也。

引禮云。

諸善男子一齊起立 聞磬聲禮謝三拜 分班 先迎請者。出班送和尚歸方丈。

(二師轉下三拜已。同引禮率眾送和尚歸方丈。復回法堂。再拜二師。拜已。仍將二人送師歸寮。次禮謝諸引禮畢。循循而散。以候驗衣羯磨)。

#### 驗衣鉢第四

若論沙彌衣式。按薩婆多毗婆沙論云。沙彌得畜上下二衣。一當安陀會。一當鬱多羅僧。令清淨入眾。及行來時著。又根本部云。沙彌受縵條衣。若年滿二十。可授近圓。師為求三衣鉢具。所言當者。非同比丘五條衣。一長一短。七條衣。二長一短。割截縫成。如田畦畔。但受持借五七之名。縫成。不用五七之相。其云縵者。謂無文也。至近圓時師所求衣。方是割截條相者。義會律論之制。大抵如斯。然今無論三種沙彌。輒披田相三衣。亦不審起自何時。沿習既遠。未能頓革。余從丙戌傳戒。漸演毗尼。至甲午冬方始反今崇古。雖然勉行正制。其間猶有方便。若年自七歲以至十九。欲受沙彌戒者。定著縵衣。若年滿二十已上。決志登三壇戒者。則非局於單持沙彌行法。莫過漸次昇進不躐其階級也。所以於本界中。權許受持田相二衣。惟不聽著僧伽黎耳。是以今授沙彌戒時。三衣少一不得。俟具儀請戒之後。和尚則先令請教授師驗明衣鉢。次令請羯磨師嚴淨身器。按律中受比丘戒時。差教授師屏處問云。此三衣一鉢。是汝自己已有否。名

之為驗衣鉢。今於沙彌戒而即驗之。似乎太早。但緣時非淳古。人心矯詐者逾多。本為假來衣鉢。問之則荅言已。及其受後。仍迴各還原主。紊先聖之遺規。欺堂上之清眾。苟非預為勘驗。則師資之咎。二俱難逭。故今設斯儀。尤為急務。

(和尚開導已。歇息少頃。復鳴槌椎。新求戒者。各持衣鉢詣作法所。引禮令眾次第而立。將衣鉢安置案上。認取本衣位次而立。勿致錯亂失儀。二引禮統五人請師。一人執香。四人隨後。臨堂就座已)。

引禮云。

上香 復位 一齊向上。聞磬聲作禮三拜。長跪 合掌(二引禮向上一問訊。復位叉手白云)。

善男子。汝等形雖同乎沙彌。心未沾於戒法。既求息慈之律章。宜著出世之法服。故今遵奉和尚差命。為汝等請師查驗衣鉢。所有言詞。各須諦聽。

師撫尺云。

夫出家至要。戒行為先。受戒正緣。衣鉢為本。良以釋子形儀。迥異塵俗。釋子心量。不類凡情。三衣若具。乃可表性相以相資。一鉢不離。始足寡營求而辦道。汝等今者欲求戒品。若無衣鉢。從他假借。縱受戒已。亦不得戒。若師知而故與授戒者。則墮非法之中。是以我於未受戒前。一一查驗。若汝等正緣備具。出家相成。可謂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令汝眾等皆獲清淨戒。為真釋子(鳴尺一下)。今者現前所有衣鉢。是汝眾等自己辦否。(眾答云)是。(師云)既有甚善。但恐其中參禱故破三衣。及紬綾五大上色。今雖祇許沙彌受持二衣。而汝等年歲既皆已滿。不久將陞寶壇。期圓具足。故須預為查驗。莫致臨時倉卒。復於所辦鉢盂。必使合式方持。若初離塵稟戒。便披故破袈裟者。則知求戒之因心不勝。若始厭俗捨家。即覓貴重紬綾者。必是愛好之習氣未除。即如大迦葉三衣百補。憍陳如布服五錢。至於衡嶽終身艾絮。南山永絕絲羅。而西天東土諸祖。清儉如斯。吾輩庸流。可不倣效。今我出位逐一查明。以便復白和尚。

引禮云。

善男子等一拜而起。各詣自己衣鉢之處。候師親臨詳驗。

(師出位。諸引禮隨行。一一詳查。設有故破。與夫借貸。及紬綾上色者。師當善言教誨。令生歡喜。如律再辦。若循情悔律。則非師模。知法之流。可不慎歟。查訖。師並引禮咸歸其位)。

師撫尺云。

我為汝等查驗衣鉢已。且幸爾等衣鉢備具。應法緣成。庶乎淨戒可受。今夜當須至誠懺悔。以便來日臨壇納戒。

引禮云。

善男子等一齊排班 聞磬聲作禮三拜。起立分班 迎請者。送師歸寮。餘者立定。

(如常送已。還回衣所。齊謝眾引禮師一拜。各各認取自己衣鉢。次第持歸本堂。引禮末後而去)。

其所驗衣鉢。為防非法資具。不因亡僧衣鉢而成遮也。邇來訛傳。謂亡僧衣鉢。存者不宜持著。斯皆未習毗尼。不知所以。按律中分亡僧衣物羯磨法云。凡諸比丘。雖依三寶出家。財物必緣僧得。佛法非分。故入二僧。應羯磨分之。若未羯磨前私取。從十方僧得罪。若正羯磨時私取。從現前僧得罪。若是僧集和合。如法白二羯磨與者。誰云不用。既亡衣不用。則塚間死人棄衣。佛令行頭陀行者。洗淨補衲。作糞掃衣。此意復何消會。良繇亡僧之物。罕見罕聞。遵律羯磨。清淨著用。今時每見為弟子者。凡師長命過。所遺衣物。如子承父業。不共眾分。殊不知是盜僧物。將為己財。毒藥餌人。反謂甘露。誠可悲夫。因舉世訛傳。故此附辯。

### 露罪懺悔第五

新戒露罪。事途差殊。稱量人法。義準有四。一初始出家。即求受戒。二剃髮已久。今方求戒。三出家有年。唯稟五戒。今思進修。更求具戒。四或於在家曾受五戒。及受菩薩優婆塞戒。今復出家乞求大戒。就四種中。臨時作法。須分三門。勿得一概雷同。而令藥病相乖。人法事三。俱成非也。

審第一種求戒者。若準南山羯磨受十戒法。應問遮難。此則惟問五逆。名為戒障。有即遮擯。律制不容。其四棄根本弒和尚闍黎等。不必通問。何以故。彼初始出家。即求受戒。而三師既未請識。四棄亦未受持。是則無師可弒。無戒可破。唯審五逆。不問七逆也。

審第二種求戒者。所問戒障。雖則不滿七逆。而義有六逆。蓋以離俗已久。侍師多年。準律當加弒闍黎一問。且律中五種阿闍黎。則剃髮師居首。若有干犯。法所不容。理合遮擯。

審第三四兩種求戒者。準諸經律。七逆重罪。四棄根本。理應嚴詰。以彼出家在家曾登戒品。則和尚闍黎人人皆有。四棄根本事事稟持。既不類於前二種人。應當別作一彙審之。

前來四種問法。惟遵律制。但今時非佛世。五濁交爭。或間干於國禁。借脫空門。苟非細審嚴徵。何謂法門內護。故今總述其科。別加十惡詳問。凡司重任者。尤宜慎之。



其懺悔作法。或當日。或隔宿。若律堂幽靜。遠於市塵。求戒者少。又無餘緣。即在當日。先令審懺。次受戒法。若律堂雖居隱僻。而求戒者多。或集千指。乃至更倍。並有三寶因緣等事。可於隔宿懺悔。來朝受戒。若律堂相隣村城。無論求戒者多寡。但須稱量機宜。當日隔宿。隨便作法可也。

若隔宿審懺者。入初夜分。於羯磨堂中敷一座。供以香花。復於正座後。側設一案。俟書記謄錄人事。必使燈燭輝煌。光明如晝。香煙馥郁。篆蓋若雲。藉斯勝境莊嚴。能令人心悚惕。自然往愆無覆。諸過露呈。於作法時。設有白衣和溷雜入。其為引禮者。當以方便却去。令生歡喜。

(至時鳴椎。集諸求戒者。其請羯磨師儀範。如常。師至堂禮佛陞座已。拈香舉香讚舉)。

引禮云。

上香 迎請者出班。作禮三拜 復位 合掌 汝等隨我音聲。一齊朗誦大悲神呪。仗此呪力潔淨壇場。遠諸魔障。

(誦呪之時。切莫緘口偷安。須知人人各有壇場。各有魔障。若不至誠朗誦。則反增其過矣。誦呪畢。舉)。

南無甘露王菩薩摩訶薩(三稱)

引禮云。

善男子等。一齊向上排班 聞磬聲作禮三拜 長跪 合掌 諦聽言音。莫餘思覺。今者和尚。差我等嚴淨法堂。焚香敷座。恭請(某)律師。為汝眾等作審罪懺悔阿闍黎。梵語阿闍黎。此云軌範。亦云正行。軌範者。謂能軌範後學。可儀可法。以修行故。正行者。謂能糾正弟子。直心直行。以趣真故。浣凡軀而成道器。芟愛草以發心華。皆繇此師如律開導。依法懺悔。若無此師淨滌三業。助顯正因。則佛法大海。望洋而退。幸今值遇。似病逢醫。是故至誠。懇勤申請。請師之語。汝合自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各稱法名(眾齊稱名)。其餘言詞。皆隨我道。

大德。一心念。我弟子(某甲)等。今請大德為審罪懺悔阿闍黎。願大德為我作審罪懺悔阿闍黎。我依大德故得如法懺悔。慈愍故(如是三請已。三叩首)。

師撫尺云。

夫性體圓明。本無生滅。情塵覆蔽。乃有聖凡。是故急須早覺。得以乘時進修。但入道初門。在乎翻染成淨。若染心未斷。惡業從生。淨念現前。梵行乃立。我今臨堂。為爾等懺悔三業。正是翻染成淨之法。蓋四洲六道。惟南閻浮提人道最勝。質近佛階。易於修進。幸今得預勝倫。庶幾高超有地。竊恐汝等從生以來。於諸有中。或作不善深厚業因。既障出世大道。復乖受戒勝緣。必須淨滌

瑠璃瓶。方堪盛貯獅子乳。此時懺悔堂前。如杲日麗天。形影莫匿。明鏡當臺。日眉全彰。汝等各各剝心瀝膽。改往從新。可於我前。一一傾誠吐露。若知罪含羞。緘口隱覆者。縱受亦不得戒。何也。繇染淨相參。罪福襍糅。於道無益。趣證何從。所言懺悔者。務要具大信力。生大慚愧。故涅槃經云。有二白法。能救眾生。一慚。二愧。慚者內自羞耻。愧者發露向人。禰阿含經云。世間若無慚愧二法。違越清淨道。向生老病死。是故應生慚愧。深信業果。汝等今則初入律門。不知戒障名相。名相不知。與不問等。故我先遵經律。為汝等分別指陳。汝等一一諦聽諦思。覺察有無。少頃。次第出班。如實發露(鳴尺一下)。所言戒障者。即汝眾人。從昔以來意根憶持。

- 五逆。十惡。極重罪業是(此審第一種人之總標。於下釋義文中。取有圖號數。合此總標文用)。
- 六逆。十惡。極重罪業是(此審第二種人之總標。於下釋義文中。取有尖號數。合此總標文用)。
- 七逆。十惡。及四種根本重罪是(此審三四兩種人之總標。於下釋義之中順文總用。不合號數)。

若有一一犯者。名曰戒障。此乃律制禁遮。不允受戒。縱有因緣許其拔濟。仍分機教以應懺門。若是利根上智者。必要深修禪定發本慧照。觀身心如幻。能所俱空。了自性真常。諸法不實。一念相應。契如如理。證入無生。此攝慧門為理懺也。非謂塵勞暫歇。便云登解脫場。業性未空。即號入寂滅海。必須理觀精瑩。實證無生。方得罪花凋謝。若中下機者。必遵大乘方等。熏修懺法。觀三輪體空。息六塵緣影。尅期進道。一七二七。乃至月年。求見好相。若不見好相。更加苦到。倍增懇誠。或盡其形壽。必以見相為期。此攝定門為事理懺也。非謂身禮心散。應事彰名。豈以數日微善。而免極惡重業。所言(五六七)逆者。逆謂不順於理。背恩忘德。反加違害。世出世間。法皆難道。

(下文乃順列七逆。若審五逆六逆。別取圓尖號數合用之)。

第一出佛身血(○五逆中此居第五△六逆中此居第一)。佛者。乃天中之天。聖中之聖。萬德莊嚴。十號具足。無量劫來為眾生故。修行所證無上妙法。慈悲喜捨普濟含情。而令三界九有同成覺道。四生六趣永絕輪迴。是則須彌可傾。大海可竭。法王恩重。窮劫難酬。若不知恩報德頂戴供養。而反加逆害出佛身血。則罪莫可救。是故佛言。出佛身血名為戒障。此逆準諸經律。通云提婆達多以惡心故。擲石害佛。逆其小片傷佛足指。今相好久已潛輝。懺悔仍存舊問。

設有瞋惡心生。毀壞一切佛像。及佛舍利寶塔。併諸大乘經典。罪則同科。亦名極惡。

第二弑父 第三弑母(○五逆中此居第一第二△六逆中此居第二第三)

弑者。謂以下殺上故。父母者乃子之所天。理當竭力孝順不違其意。冬溫夏清。昏定晨省。奉養無方。服勞靡間。聊盡人子之道。少酬生育之恩。豈宜反用惡心瞋心妄加弑害。地藏經云。若有眾生不孝父母。或至弑害。當墮無間地獄。是故佛言。弑父弑母名為戒障。第四弑和尚(五逆六逆中皆無此問)。和尚者。此云力生。謂三乘道力。五分法身。皆藉此師威德而生。即得戒之本師也。且於世間父母。惟生色身。恩尚無窮。況乎出世父母。令生戒體。其恩何極。所以佛制弟子侍和尚法。律甚嚴詳。蓋繇和尚之恩。至深至廣。應當如律承事。而反加瞋心惡心弑害者。是故佛言。弑和尚名為戒障。第五弑阿闍黎。梵語阿闍黎。此云軌範。準律所制。具有五種。皆能軌範後學。糾正修行故。一剃髮阿闍黎能令脫俗離塵。厭苦趣於淨樂故。二羯磨阿闍黎。能令清淨道器。感發戒體故。三教授阿闍黎。能令變化粗浮。威儀整肅故。四依止阿闍黎。能令毗尼通達。善於開遮故(乃至依止一宿者是)。五授經阿闍黎。能令聞熏般若。思修悟入故(乃受受一句經)。此五種阿闍黎。皆有如上恩德。誠出世之良導。真慧命之知識。縱使身心竭力以奉餘年。法乳之恩猶未寸報。況反加瞋心惡心而行弑害者。是故佛言。弑阿闍黎名為戒障。

(於七逆中用此文 若明六逆中第四者。可用向下之文。以事義不同。故別列一科)。

第四弑阿闍黎。梵語阿闍黎。此云軌範。今所問者。非謂受戒之羯磨教授二阿闍黎。亦非受戒後之依止阿闍黎也。謂是汝等初始剃髮。及授經二種阿闍黎也。然此二種阿闍黎。能令汝等出情愛之深坑。親近三寶。聞離欲之妙法。了悟一真。如此恩德。不懷上報。反以瞋心惡心而加弑害者。是故佛言。弑阿闍黎名為戒障。

第六破羯磨轉法輪僧(○五逆中此居第五△六逆中此居第五)

羯磨者。謂諸清淨比丘。一界依棲。六和水乳。同一布薩。同一羯磨。名轉淨戒法輪。若隨方攝化應緣接物。宣演教觀如說修行。名轉定慧法輪。斯皆出塵道侶。濟世智人。司持三學。為法門之梁棟。化利羣生。作苦海之舟航。世間若無僧寶。佛法何以弘通。慧命其誰克紹。繇斯毗尼住而正法久住。故令人天增盛。惡趣消除。設使不知歸敬請益。反以惡心瞋心而破壞者。是故佛言。破羯磨轉法輪僧。名為戒障。

第七弑阿羅漢(○五逆中此居第三△六逆中此居第六)



阿羅漢者。善超諸有。果證無生。說法開萬有迷癡。赴緣植眾生福慧。能令現前護益。報享當來。不起敬仰難遭之心。反加瞋惡弑害之毒。是故佛言。弑阿羅漢名為戒障。此乃(五六七)逆之名義也(鳴尺一下)。

所言十惡者。惡即不善。繇眾生迷真逐妄。計度識情。觸境乖違。動止纏縛。於三業中造十惡罪。集因深厚能招當來苦報故。

#### 第一殺惡

殺者。謂自殺。亦教他殺。一切眾生。皆以識息煖三為其命根。此三不散。謂之命存。此三若離。謂之命斷。若於同類眾生中。或因怨讐結恨以行殺。若於異類眾生中。或因貪味頤養以行殺。如此傷慈興害。而故斷眾生物命者。則非合上聖濟生之德。有損自己同體之仁。是故名為第一殺惡。

#### 第二盜惡

盜者。謂竊取他人財物。蓋人世資生之緣。名為外命。然此財物有居家出家之不同。居家物者。或是父母宗親。或是檀護相知。及以非親非識等。凡是他物。屬於有主者。俱不得盜取。出家物者。或是佛法物。或是眾僧物。佛法物者。謂雕刻香像。繪塑金容。印造藏典。書寫經文。其中一切莊嚴等物是。眾僧物者。準南山事鈔。類分四種。一常住常住物。謂眾僧厨庫寺舍。一切花果樹木。園林僕畜等。不通餘界。但得受用。不聽分賣。故重言常住常住。二十方常住物。如供僧常食。體通十方。隨時受用。唯局木處。三現前僧物。謂僧得施之物。唯施此處現前。不通十方僧故。四方現前僧物。如亡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等。五眾輕物。雖十方現前。各有其分。若羯磨分畢。後來絕望。須知三寶財物。皆出信施。彼求當來樂報。故植今世福田。因果一錯。業果歸身。況復竊取以為己有。是故名為第二盜惡。

#### 第三姪惡

姪者。謂姪泆。乃世間最猥媠事。然一切眾生輪迴生死。此為根本。或於六親男女。及非親男女邊而行不淨。或破他梵行。乃至污僧伽藍。或侵凌貞潔。玷彼清名。繇斯自墮無間。備嬰諸苦。是故名為第三姪惡。

#### 第四妄語惡

妄語者。謂構造虛言。欲人取信。然妄語有大小之別。大妄語者。謂未得言得。未證言證。以貪圖名利。顯異惑眾。故成大妄語也。小妄語者。謂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聞言不聞。不聞言聞。以慢習矯詐。輕侮前人。則成小妄語也。如此自欺欺他。諂曲不直。是故名為第四妄語惡。

#### 第五兩舌惡



兩舌者。謂宣傳彼此。鬪構是非。或因懷隙報私。或因障他勝己。則與兩處挑唆。明譽暗害。使其上下乖諍。離間親緣。怨無控訴。自德全虧。是故名為第五兩舌惡。

#### 第六惡口惡

惡口者。謂出言麤獷。取辱於人。或因貪欲不遂。或因戲謔生瞋。晦昧綱常。喪失倫理。尊卑不遜。任意毀訾。觸他不樂。快暢自心。是故名為第六惡口惡。

#### 第七綺語惡

綺語者。謂乖真背理。巧飾言辭。或因矜己才能。隨情銜惑。或因壞他名德。逞口鼓簧。令人視聽。增其情識。蕩其心志。是故名為第七綺語惡。

#### 第八貪欲惡

貪欲者。謂適意愛染。念無休息。居家者則以功名富貴。巧計恣求。出家者。則以利養名聞。自甘邪命。於順情境上取足無期。聞惠濟則恪於秋毫。見樂著則黏於膠漆。種種追求。不畏業苦。是故名為第八貪欲惡。

#### 第九瞋恚惡

瞋恚者。謂事與心乖。縱恣惡性。或因居家名利財產。求而不遂。起諸恚恨。或於出家四事資緣。難從希望。便發瞋心。經云。菩薩起一瞋心。即開百萬種障門。是故名為第九瞋恚惡。

#### 第十邪見惡

邪見者。謂愚癡無正慧。知見多偏僻。繇不了苦集滅道四諦之法。而妄計有無常斷之見。撥無染淨因果。毀滅出世善根。正信灰然。邪心熾盛。如此方天主白蓮。無為觀指聞香等教。自盲盲人。皆墮坑塹。生則華報王刑。死則果嬰地獄。千佛出世不通懺悔。是故名為第十邪見惡。此乃十惡之名義也。

(若審第一二兩種求戒者。不必問下四種根本。直接後文云。善男子等。今既普聽我語云云。若審第三四兩種求戒者。當問四根本。 鳴尺云)。

所言四種根本者。汝等或於居家時。曾受優婆塞之五戒。及菩薩六重二十八輕戒。或於剃髮後。曾受五支淨戒。但其中前之殺盜姪及大妄語四種禁戒者。乃是沙彌十戒。比丘具足戒。菩薩三聚大戒之根本。若授受之後。不固守持。隨犯一戒。更不得再受十戒具足戒。并菩薩大戒。然此殺盜姪妄之罪。較前十惡中之殺盜姪妄。苦報倍更增劇。以破佛淨戒故。(鳴尺云)。

善男子等。今既普聽我語。各各了知。如上諸惡業中隨有所犯。向我傾心吐露。纖毫不得覆隱。若少有瑕疵。仍是戒障。譬如洗浣故衣。必要本體潔白。垢膩盡淨。方堪受新染色。我今逐一問汝。汝等次第出班。一一實答(鳴尺一下)。

引禮云。

諸善男子。一齊起立。聞磬聲作禮三拜 分班兩立。

(若眾多者。令三人一齊發露。少則一人次第發露其為師者勿以久坐生疲。應事忽略。必也誨人不倦。慈教諄諄。其為引禮者。既輔法門。為人加己。亦勿辭勞。眾分立竟。先從首班。三人向師一行立定)。

引禮云。

善男子。聞磬聲作禮三拜(若眾多一拜亦可)長跪 合掌汝等三業至誠。隨我音聲。稱。

南無十方常住三寶(三稱)各稱自己法名(稱己)。

師撫尺云。

善男子。我今先問汝。

- 五逆戒障。次問汝十惡重業(審第一種問此)。
- 六逆戒障。次問汝十惡重業(審第二種問此)。
- 七逆戒障。次問汝十惡重業。及四種根本(審第三四兩種問此)。

(下文總列七逆。若審五逆六逆者。照上圓尖號用之)。

(○五逆中出佛身血居第五△六逆中出佛身血居第一) 鳴尺云。

第一汝曾出佛身血否。

(有則言有。無則言無。傍人不得教答有無。由恐臨問不知是以前來一一詳細指示。今當自言。不須教答。下皆同此)。

善男子。當知釋迦如來。正法千年已過。像法千年亦過。此乃末法萬年時。又過六百餘年矣。雖無出佛身血者。然有雕繪鑄塑之聖容。及佛舍利之塔廟。大乘實相般若。了義圓頓經文。曾以瞋心惡心而毀壞者。則與此罪同科。汝曾有否(有無如實再答)。

(○五逆中弑父居第一。弑母居第二△六逆中弑父居第二。弑母居第三)。

第二汝曾弑父否(如前實答)。

第三汝曾弑母否(如前實答)。

(人有三父八母。必是生身者。方名逆罪。餘雖非逆。亦並攝在殺惡中間)。

第四汝曾弑和尚否(如前實答 此問惟七逆所攝。五逆六逆中無)。

(△六逆中弑阿闍黎居第四)。

第五汝曾弑阿闍黎否(如前實答)。

(此中如上所明五種阿闍黎。更有五戒阿闍黎。如於在家時曾受八關齋戒者。則有八戒阿闍黎。隨彼曾受何戒。則問何等阿闍黎)。

(○五逆中破羯磨轉法輪僧居第四△六逆中破羯磨轉法輪僧居第五)。

第六汝曾破羯磨轉法輪僧否(如前實答)。

(此一問中。有二種。一謂破僧倫。二謂破羯磨僧。有處云破和合僧。其云和合僧者。乃總攝斯二種。以破則不和。和則不破。今言破者。謂乖背六和之道也。佛言。破和合僧有二。一妄語。二相似語。或羯磨。或行籌。若破僧倫下至九

人。一人自稱作佛。必要男子方能。界內界外盡可破壞。其所破者。是俗諦僧。局在南閻浮提。犯逆罪偷蘭遮不可懺。若破羯磨僧。下至八人。不自稱作佛。女人亦能。要在界內別作羯磨布薩。其所破者。亦破第一義諦僧。通三天下。犯非逆罪偷蘭遮可懺。然云破僧倫。亦提婆達多事。今無此罪。其破羯磨僧者。容或有之)。

(○五逆中弑阿羅漢居第三△六逆中弑阿羅漢居第六)。

第七汝曾弑阿羅漢否(如前實答)。

此(六五七)逆既無。更有十惡今當問汝(鳴尺一下云)。

第一汝曾殺害同類中男女等命否(如前實答)。

汝曾殺害異類中一切畜生物命否(如前實答)。

(此中審者。若在家時。曾斷人命。有干國禁。關係法門等重事者。應須遮之。然此問中必須詳究其致。勿忽草草。下盜惡重者以類此。若斷畜生命等。但須殷重悔過。不類遮障。若出家已。雖未受戒。然於行殺。必不可為。若斷人命。定當遮擯。若斷畜生命。令作懺悔。若在家出家。於受戒後有犯此條。則攝四根本中分別輕重。問。殺之輕重。既攝四根本中。此處何繁別審。答。為足成十惡故。為不亂法數故。若總攝四根本中間。則十惡法數既缺。而未受戒者。更置之何問)。

第二汝曾盜取世俗一切有主物否(有無實答)。

汝曾盜佛法僧三寶財物否(有無實答)。

(此中審者。若未出家。同黨劫盜官民等重物者。此則國法難容。佛律不收。若盜取三寶物者。準善生經七種戒障中。盜現前僧物。亦當遮之。若出家來未受戒時。盜取世俗有主重物。及三寶一切等物者。是不畏王法。不信因果。不怖地獄。非真道器。亦應當遮。若在家出家。受戒後有此事者。攝後四根本中)。

第三汝曾於六親男女。及非親男女邊行姪否(有無實答)。

汝曾破他梵行。污清淨僧伽藍否(有無實答)。

(此中審者。若未出家時。於父六親謂伯叔兄弟子孫。母六親謂姑姨姊妹女孫等邊行姪。或破淨行比丘尼戒。此二準善生經七種戒障中。於六親所行姪。污比丘尼。應當遮之。若出家已。雖未受戒。然於此事必不可為。或從親與非親邊。一切男女行此不淨。乃至污僧伽藍者。亦當遮之。若在家出家。受戒後有此不淨事者。攝後四根本中)。

第四汝曾妄言自稱得禪。得定得通否(有無實答)。

汝剃髮後共僧住止。自未受戒。詐稱比丘。與眾僧一處同布薩。同羯磨。同利養。受人恭敬禮拜否(有無實答)。

(此中審者。若未出家時。妄言悟道。欺誑賢聖。輕視沙門。今雖出家。非真實法器。亦難受戒。理應遮之。若已出家。未沾戒品。詐稱比丘。同眾布薩羯磨。均享利養。未曾悟道。妄言悟道。若但一次。或可開除。若恒常欺誑一切者。亦遮擯之。若在家出家。受戒後。犯此事者。攝後四根本中)。

第五汝曾傳送是非。挑唆彼此。離間恩愛損他產業。令人愁苦不得安樂否(有無實答)。

汝剃髮後。與眾同居。曾鬪搆兩頭。令上下不和否(有無實答)。

(此中審者。若在家時。曾作離間鬪搆等語。有干人命。令彼抱怨終身。負屈無伸者。宜當遮之。若能改往知非。生大慚愧。苦切哀懇。亦可容受。若出家已。無論向彼道俗。作此兩舌語。令他不和。有係人命身家者。亦當遮之。必須至誠懇責。去其惡習。更不復作者。方可許受)。

第六汝曾忤慢一切。毀訾上下。出言麤獷。令人受辱懷惱否(有無實答)。

(此中審者。無論在家出家時。凡作此惡口語者。當以方便開導。苦切勸勉。令彼知非改過。能恒起慈忍心。更不作惡口業者。方許受戒)。

第七汝曾虛架言辭。巧用文字。背真逆理。以無德者。莊飾有德。於有德者。貶斥無德。誑惑他人。令彼失於正智。增長邪見否(有無實答)。

(此中審者。無論在家出家。受戒與未受戒。曾作此等喪德敗倫。干係國政。有礙法門者。不得受戒。以護世諦譏訶。保全僧倫尊德故。若能誓不更作。苦心進道者。似可容之受戒)。

第八汝曾於順情境上。種種樂著。心無厭捨。但欲已得。不顧損他。毫無惠濟。喪失仁慈。乃至不供父母師長上下眷屬否(有無實答)。

(此中審者。凡出家人。必先空諸所有。息滅攀緣。苟或貪得無厭。難滿難養。則塵累羈縻。於道懸絕。但今法末。僧多同俗。已業不辦。溺於世緣。故先令其慚愧知足。然後持戒可保。且戒乃正順解脫之本。倘於諸境不能解脫者。而於白業何從。故不可易與之受戒。令洗前心。庶植道種)。

第九汝曾於違情境上多起忿恚。瞋惱自他。詛呪神明。怨黷天地。罵詈父母師長否(有無實答)。

(此中審者。凡出家人。必須攝護自心。多修忍度。縱有違情境界。當自折伏。一有逆境現前。便鼓蕩瞋火。或詛呪神明。或怨黷天地。乃至罵詈父母師長。俗諦中人。尚犯刑禁出家修道。豈得容此無知瞋惱之事乎。故須鞫問)。

第十汝曾親近邪師。從習邪教。宣卷唱偈。觀指聞香。謬解諦理。盲引諸人為師為弟。自陷陷人否(有無實答)。

(此中審者。凡是出家之人。先須明識四諦四果。後依八正道中修行。方能遠離邪僻虛偽之法。若邪見不除。淨戒難受。設受戒已。恐作破內外道。故於未受戒前。更加審察。若有其人。必用惡粹鉗錘。拔斷邪根。令堅正信。然後與之授受。如猶豫兩楹。信力不定者。仍須遮之。以保重法門。選釋正信。邇來愚邪熾盛。尤宜嚴審)。

善男子。七逆十惡既無。四種根本應問。



(若審第三四兩種。方問四根本。如下文所言 若審第一二兩種。不必用此。及下文殺盜姪妄四戒。即結云)。

善男子。上來所問戒障十惡。既無犯者名為淨器。作禮而起(引禮令一拜起已出壇。又呼第二班進)。

第一殺戒有犯否(有無實答)。

(此中若斷同類命者。名破根本。不容再受。若殺而命不斷者。準律治之。不名破根本。若故斷異類命者。令作應懺突吉羅悔過。若斷而未死。亦突吉羅罪。若心無殺機。倏爾誤傷者。作責心突吉羅悔過。後莫更作 若在家時。受菩薩優婆塞六重二十八輕戒者。不論同類非同類。凡起瞋惡之心斷彼命者。皆名破根本。廣如大乘十二門分別玄義說)。

第二盜戒有犯否(有無實答)。

(此中若盜五錢。名破根本。不容再受。若減五錢。乃至一錢者。令作應懺突吉羅悔過。若盜過五錢。按錢定罪。俱難容懺。廣如大乘十二門分別玄義中詳明)。

第三姪戒有犯否(有無實答)。

(此中出家五眾。全斷姪欲。在家二眾。惟斷邪姪。於已妻妾。復制非時非處。非時者。或在日中。或六齋八王。年三月齋。或自妻娠妊產後等。非處者除大小便道及口中。若見機許開。唯是在家菩薩。出家決無聽允。凡七眾受戒者。作此不淨行。俱名破根本。若無樂心。作不成者。準律治之。不名破根本。廣如大乘十二門分別玄義中說)。

第四妄語戒有犯否(有無實答)。

(此中若自稱言我得上人法。得禪。得定。得果。天龍鬼神俱來供養等。向前人說時。語言了了。名破根本。若說而不了了。容有開除。廣如大乘十二門分別玄義中說)。

善男子。上來所問戒障十惡。及四種根本既無犯者。名為淨器。起立而退。

引禮云。

一齊起立。聞磬聲作禮三拜(若眾多一拜亦可)。出堂上殿禮佛。候鳴犍椎。同眾入堂懺悔回向(彼等作禮去已。復呼云)。

第二班出眾發露懺悔。

(如是班數若干。次第審畢。鳴犍椎三下。諸求戒者。徐徐入堂。如前分列)。

引禮云。

一齊向上排班 聞磬聲作禮三拜 長跪 合掌。

師撫尺云。

善男子。汝等時間。已於我所各各陳說往愆。當思懺悔堂中。伽藍地上三寶光臨。萬神鎮護。五眼圓見。六通共知。倘有餘愆未瀉。不妨披心露膽向我更說。如浣故衣。雖去垢跡。必須洗而再洗。方

堪易受染色。是故我今再問。汝等再答。果無則是真淨法器。有則戒品難登(鳴尺一下)汝等各各說罪已竟否(有無實答)。

(於中或有先忘後憶者。答云未說竟 師鳴尺問云 汝有何事未曾說竟。今當向我直言 準前五逆六逆七逆三科中。應機詳審。以定輕重可知 書記所錄人名罪事之冊。離位至師座前。一問訊呈上。若輕者即座稱量開除。若重者呈上和尚。或者應機巧濟。遵依大乘方等作法未知)。

善男子。汝等發露雖竟。但是現生所作所為者。然從無始以來。未識佛時。未聞法時。未遇僧時。受無量之身形。造無量之罪業。識情昏惑不覺不知。唯有諸佛菩薩。徹知徹見。罪惡多少。若輕若重。今向十方三寶。渴仰翹勤。至心作觀。隨我音聲。重伸懺悔。各稱法名(眾稱名已)。

師舉偈云(眾和禮)。

往昔所造諸惡業	皆繇無始貪瞋癡
	一切罪障皆
從身語意之所生	今對佛前求懺悔
	一切罪根皆

(諸受戒法中。通用此四句偈。懺悔無始罪愆。非是草草舉和而已。為師者。當起大悲拔苦之心。求懺者。必具深信慚愧之念。舉此一聲。音徹恒沙佛刹。運此一念。形徧諸佛座前。然我身不往。諸佛不來。感應道交。能所俱寂。更願以此懺悔功德。普與法界一切眾生。同消業障。共脫苦淪。如是舉和。名普賢願行真懺悔也)。

懺悔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回向  
普願沈溺諸有情 速往無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上來發露懺悔已竟。各宜靜其心慮。辦其衣鉢。並律中當學經書一一覓請。恭候和尚明晨陞座。乞受沙彌十戒。汝等各各能依教奉行否。(答)依教奉行。

(其間審問。若無重遮者。如常下座。若有干犯重遮者。師當對眾語之云)。

今眾中(某某)有犯重遮。此之極重罪障。律中佛制森嚴。吾所不敢擅專。明晨呈白和尚。會同師僧上座。若堪提拔者。準教應機。和尚自有方便。若不堪提拔者。縱諸佛出世。亦難救濟。須發深大慚愧。不可忽為泛常。汝且隨眾暫退。

引禮云。

一齊起立 聞磬聲禮謝三拜 分班。  
迎請者送師歸寮。

(送師歸寮已。還至羯磨堂中。其新求戒者。普謝諸引禮書記師三拜。以酌佐助作法。成就懺悔之功。引禮統眾上殿。教彼通宵禮佛。各稟虔誠。勿生懈倦)。

## 呈罪稱量第六

(若審問中有犯重者。次早諸引禮會同書記。先於各堂查明人數若干。呼至一處。彼等向諸引禮。及書記師一觸禮。起立一旁)。

引禮云。

昨夜羯磨堂中審問。已將汝等所發露者。登記於冊。但此事極重。我今先引汝等往羯磨師寮。乞求垂憫。同詣方丈。呈白和尚。汝等可隨我去。

(發露者。隨引禮書記至羯磨寮如常作禮。口自申請。懇求作法救拔)。

羯磨師云。

汝等自陳過。罪可謂知慚愧者。然則善惡繇心。罪福自受。幸汝覺察其非。或可方便救濟。又況汝哀求至誠。我今何忍坐視。汝且隨我同詣方丈。其諸可否。聽憑和尚教命。

(聞已一拜而起。即隨師等同往方丈。引禮安彼有事者立候門外。先通知侍者傳白和尚。和尚出方丈陞座。羯磨師向上一觸禮。次引禮書記同作禮三拜。呈上罪冊。和尚展看。即差侍者請諸闍黎。及各堂首領至方丈已。同禮和尚三拜。分列兩序。引禮喚外有事者進。至座前如常頂禮。合掌長跪)。

和尚撫尺云。

汝等雖發好心。乞求戒法。柰何造作重罪。污穢道器。律制森嚴。人情難允。若果能具大慚愧。發大道心者。吾今會同知律師僧。遵依大乘方等懺法。格外拔濟。按三千諸佛名經中。佛言。若有眾生。欲除滅四種禁罪。欲得懺悔五逆十惡。欲得除滅無根謗法極重之罪。當勤禮敬五十三佛名號。及三千諸佛萬德洪名。良以諸佛。稱三界大師。四生慈父。無苦不救。無樂不與。眾生但有一毫之善。佛即垂手拯拔。其禮懺時。必要洗浣身衣。虔備香燭。或一七乃至七七。求見好相。若覩好相。光華瑞現。則知罪滅無疑。仍是清淨道器。設若禮懺時中。或心不肅一。或儀不虔恭。不信罪福。不怖地獄者。佛慈雖普。應感難交。如月朗中天。濁水不現。莫如之何(鳴尺一下)。汝能如是依教奉行否。(答)能依教奉行。(和尚向兩序議云)諸大德。今準方等教法。與彼懺悔可否。(眾齊答云)可爾。(和尚云)既諸大德。同心稱量。皆云可爾者。本堂引禮為彼擇處安之。便於至誠攝心禮懺。禮懺若竟。再來復白。

(引禮如常教彼作禮。仍於門旁立定。諸闍黎師向上禮拜已。俟和尚入室。然後各散。引禮將彼各處禮謝。即安頓於某佛像前禮懺。若懺禮竟。先白本堂引禮師。或見好相。或言不見。次引禮方導至羯磨師寮。亦如是白。遂引往各堂禮請

大眾。俱集方丈。集已將禮懺者。立於門外。候和尚出室陞座已。大眾作禮三拜。引禮呼彼進。如常頂禮三拜。合掌。長跪。和尚憑眾詳問。彼禮懺中。曾見好相未。若答曾見者。仍準經中。見相之由。察其可否。若諦實者。即許受戒。若語言相似者。及云不見好相者。和尚盥手焚香。親書三鬮。一云許受。一云再懺。一云不許。和尚統眾上殿。將三鬮供之佛前。和尚拈香。頂禮默禱云)。仰白十方世界。大覺世尊。一切菩薩。今有(某)省(某)郡(某甲)發心。於我比丘(某甲)所。乞受淨戒。彼於現身作極惡業(干犯某重遮毀破某禁戒)。我比丘(某甲)不敢故違律制。擅許受戒。曾遵大乘方等。令彼頂禮諸佛洪名。稱揚萬德聖號。求見好相。彼禮已竟。相好未覩。或恐障深信浮。三業不虔。今向諸佛菩薩前。代為懇禱。惟願不捨眾生。慈悲攝受。令彼道器清淨。罪業消除。得稟戒法。如律修行。併具一切毀破禁戒。作諸惡業有情。同人如來毗尼海中。具足斷德。圓滿法身。今以三鬮為準。聖鑒無私。重懇哀憐。乞垂慈攝。

(和尚如是運想默禱。作禮三拜。次大眾亦如是發大悲拔苦心。默禮三拜。此乃普賢行門法儀。勿作隨眾之想。大眾禮畢兩立。引禮呼求懺者進。教令至誠發願。作觀運心。普禮法界常住三寶。三拜。跪下。於佛前隨手拈一鬮。舒開眾見。若拈得許受者。即令同眾受戒。若拈得再懺者。仍去如法禮懺。懺竟即與受戒。不須再拈鬮矣。若拈得不許者。仍須禮懺。重增苦到。不限期數。必以拈得許受為定。如是一次。二次。乃至數十次。一一如上集眾作法。而佛制斷不循情。若最初審懺泛常。受後豈能堅守。故今儀中重查作法。勿厭其繁瑣。無非令其師資清淨。自他獲益。以樹末運之光明戒幢。而澄清毗尼法海也)。

三壇傳戒正範卷一



## 二壇授比丘戒前請戒懺悔儀

### 習儀第一

決定論云。比丘戒四分義攝。一受具足。二隨具足。三護他心具足。四具足守持。而云護他心具足者。謂比丘有一分威儀具足。能護長他人之淨信故。令彼欣敬攝歸佛法故。為釋子者。威儀不具。則動止違防。出入招譏。緇門警訓云。世尊處世。深達物機。凡所施為。必以威儀為主。蓋繇大聖洪慈曲已。調御眾生。內則軌範僧徒。外則利益檀護。矧今末世。去佛且遙。必也全藉律儀。建立三寶。是故沙彌年滿。是丈夫位。而於登壇受具之前。應習儀政禮。

(若圓具沙彌多。應用籤編名。以三人為一壇。一籤列三壇。內遷一人為首。統餘八人。若進具者少。直以壇次為準。不必編籤。於進具前三日。引禮師。令淨人灑掃法堂。於中平敷一座。至時鳴榿椎。集諸圖具者行列已。二引禮將五人往請教授師。師受請出寮。侍者捧籤於後。入堂侍師就座。侍者置籤案上)。

引禮云。

上香 復位 一齊向上排班 展具 聞磬聲作禮三拜 撩衣(拜已)。長跪 合掌。

師撫尺云。

諸沙彌。汝等今欲進具入僧寶數。須知具足四義中。有一分威儀具足戒也。威者。謂清嚴可畏。儀者。謂形儀可軌。良以僧寶尊重。司任非輕。嚴淨毗尼。住持正法。能除饑饉。為人世福田。導化眾生。趣涅槃妙果。俾見聞敬仰。已信重增。如馬勝雍容行道。感采菽以信樂出家。鶯子安庠乞食。攝外道而反邪歸正。古今沙門威儀。攝物利生者固難枚舉。大抵三千八萬之細行。不出行住坐臥之四儀。其中一一皆有方便。善護他人淨信。而克成已躬之道業。故今遵奉和尚慈命。先為汝等習儀三日。次方請戒懺悔。登壇授受。庶使臨期。威儀有則。爾等或久參林下。親近知識。氣質諒已變化。舉止自合規模。倘有乍入伽藍未經淘汰者。性情那得消鎔。動靜必乖繩墨。所以金非煅煉。終是頑鑛。玉必琢磨。方成良器。今將汝等諸人名目。編入籤次。以便習儀。其所編籤號。以三人一壇受具。一籤則列三壇。於每籤內令一人為首。統餘八人。如是九人互相謙恭循禮。出入貫珠。凡諸不諳之儀。威藉眾引禮師慈悲善

訓。勿憚勞辛。儒云。不矜細行。終累大德。況為佛弟子者而不慎歟(鳴尺一下)。汝等能依教奉行否。(眾齊答云)依教奉行。(師云)既能依教奉行。可謂如法。和尚復於懺悔堂中。差諸位大德。一位驗籤師。一位繳籤師。一位書記師。(幾)位巡視師。其驗籤者。於發露時。防有白衣外道等。溷入盜聽。故請(某)師為汝等照籤驗明。逐一令進。其繳籤者。於發露已。恐有狡佞不肖。竊伺他非。故請(某)師撤繳原籤。照名令出。其書記者。於發露中仍恐名罪相同。多於舛錯。故請書記(某)師登記名目。不致忽略。其巡視者。繇於懺摩必須嚴肅。人心或恐易怠。又虞夜靜私寢。班坐裸談。故請(某某)眾師檢察策進。勿致昏散。如上所差諸師。皆有成濟佐助之功。汝等應當恭敬作禮。勿得我慢輕心。有辜教詔。

引禮云。

諸沙彌一拜起具 分班 左右序立。

(次第散籤畢。迦請者送師歸寮。復回散籤所。謝眾引禮師一拜。引禮復令沙彌。請彼受差諸師至堂。教其普禮三拜。候諸師散去。引禮率諸沙彌。各歸本堂。引禮即將圓具壇榜張貼示諭。使其人各知其受具壇數。不致紊亂戒次之先後也)。

## 請戒開導第二

薩婆多律論云。若發微品心。受微品戒。若發中品心。受中品戒。若發上品心。受上品戒。故知戒體本一。而無優劣。繇心緣感。遂有差殊。若待登壇作法方教發上品心。得上品戒者。彼等茫無所知。不識何等是上品心也。譬如空雷發於奇峯之巔。甘雨絕於流金之地。則難覺解。了無納受。是以今於未受之前。先啟和尚。預為開導。使其臨壇猛慳。上品心生。體具周圓。孰非勝戒。

(於請戒晨朝。先淨法堂。敷設法座。至時鳴椎。集彼求具沙彌。班中前四籤首。往請眾引禮師至堂已。諸沙彌向眾引禮師三拜。起立。為首者合掌白云)。

我沙彌(某甲)等。一介愚頑。那識律詮軌範。仗師良導。少知僧行威儀。漸熏樂欲心生。更冀稟持念切。故今仍懇諸師。再為啟白和尚。

(如是白已。叉手問訊)。

引禮云。

諸沙彌。觀汝等進具之意最真。而懇求之語至切。信力如是。所願必成。眾中為首者出班九人。一人執香。隨我同往方丈禮請和尚。其餘立定。整肅威儀。俟聆教誨。

(到方丈如常作禮。和尚受請至堂陞座。迎請者各歸本班。四引禮向座展大具三拜。長跪合掌。先代通白)。

仰白和尚。大慈忍聽。彼沙彌(某甲)等。威儀略諳。求具志殷。希入僧倫。欲躋聖域。故今先詣座前。頂禮啟白。惟願和尚智鑑。稱量可否。如或機堪拔濟。少賜矜憐。預為開導。

(如是白已。三拜。起具。分立左右。呼云)。

上香 復立 諸沙彌一齊向上排班 展大具 聞磬聲頂禮三拜 撩衣(拜已)。長跪 合掌 所有乞戒言辭。汝當自白(為首者朗白云)。人身難得。中國難生。佛道難遇。戒法難受。我(某甲)等幸逢大和尚樹光明幢。張淨梵網。接引凡流。攝歸僧寶。願錫我(某甲)等具足大戒。如律行持。成道利生。用酬恩德。

(白已。諸沙彌齊一叩首。合掌誠諦跪聽)。

和尚撫尺云。

夫采如意珠而入海。從淺至深。稟具足戒而登壇。繇小進大。戒寶非踰跨可求。佛制必相應方授。未有不歷沙彌行業。而直趨大僧名位者也。今爾諸人。既已守持息慈學處。復能求受比丘律儀。則階級無越。理合增修。況乎請懇殷誠。吾豈恪而不授。但此具足大戒尊重。所任靡輕。是正法久住之根源。僧伽蕃衍之命脈。非具足則僧倫無以崇立。非僧寶則佛法何以弘通。故於天人魔梵外道婆羅門眾中。比丘僧最為第一。所以欲圓具戒。非處莫託。必依白二羯磨結界之地。故律云。非羯磨地。不得在內受欲行僧事。處既如法。於中建壇。十師數必滿足。遴請如法精嚴。故律論云。和尚二阿闍黎並須如法。七僧為證皆清淨明曉。若無和尚。若十僧不滿。皆不成就故。師雖如是。又要汝等身無難遮。故律云。身相不具。百遮等人。及自破淨行。污他梵行。皆不得受具。道器雖具。正為汝等秉宣。白四聖教發體之時。仍須文句不得增減差脫。作白羯磨咸欽律檢。斯可不墮非法。縱然外緣俱成。而汝等乞戒之心復有三品。所謂上中下也。隨其所發之心。則隨感上中下品之戒。然以具足戒之戒法戒體戒行戒相。與前沙彌受持者。百倍千倍不能比喻。苟不識知如是深義。雖云登壇授受。受已還同未受。似僧非是真僧。與眾共住。名曰啞羊比丘。同僧法事。呼為摩和羅輩。若欲紹隆三寶。利益羣生。斯之功德。何繇可克。故我今於未登壇前。開導明了。令汝等正受戒時。領解不昧。所言上品心。受上品戒者。即汝等來朝壇上。能發堅固信力。普於法界一切有情無情境上。起廣大慈護之心。除不善損害之念。誓斷一切惡。誓修一切善。誓度一切眾生。於中不怖不退。志願堅深。此則謂之發上品心。受上品戒。誠所謂內祕菩薩行。外現是聲聞。能住正法。建立僧倫。若縱有慈護心而護之不普。亦緣法界境而緣之不周。於度生邊。似有怖退。



志願未能深堅者。謂之中下品心。此心狹劣非勝。所獲之戒。但是中下品爾。此戒僅可自利。止宿草庵。既缺利他。佛種奚紹。是以今欲汝等發上品心。受上品戒。而不欲汝等起卑劣心。受中下品戒也。所言戒法者。即世尊成道十二年中。觀有漏因緣事起。而為諸無事比丘禁防三毒。調伏七支。金口所制二百五十淨戒。一百八十四種羯磨。乃至三千八萬無量律儀是也。所言戒體者。即是來朝於十師座前。正秉羯磨時。爾等發上品心之思業力用。運想法界。徧緣一切塵境。而境從心現。然所現之境。非有表色。即是法界一切塵境之體。亦即得戒之因。若未緣想領受已前。此塵境體於汝無繫。但一發心緣想領受已後。此法界塵境體。恒依汝等自心。念念不忘。時時守護。是以戒為能依。心是所依。心法和合。名為戒體。如藥丸喻可以例知。所言戒行者。即依本所受之戒體。於日用處或讀誦。或安禪。或熏禮懺法。或修持淨業。乃至著衣受食等。皆不違越毗尼。所以一切行。盡名戒行。非謂一切行外而別有戒行。出世行業。悉以淨戒而為本也。所言戒相者。即佛所制二百五十具戒。一百八十四種羯磨。於一一戒相中。所明輕重開遮。於一一羯磨內。所攝成壞兩緣。此即法相也。於日用四儀間。常所行時事。及非時事。此即行相也。其法因事制。事依法成。若一切善業等事如法。當行而不行。此名之止犯。若當行而即行。此名之作持。若一切惡業等事非法。不當行而行。此名之作犯。若不當行而不行。此名之止持。若罔知止犯作持。止持作犯。則開遮全晦。成壞茫然。是故律制比丘。五夏以前。專精戒學。五夏以後。方可聽教參禪。蓋為令其識相護體。冀生定慧。出世道業方有所據。汝等若能如是信解。如是受持。庶合聖德。真是出家持法之子。故首楞嚴經云。將此深心奉塵刹。是則名為報佛恩。汝等能依教奉行否。  
(答云) 依教奉行。(和尚云) 既能依教奉行。今夜當請羯磨阿闍黎。先審汝等沙彌十支禁戒。若守持無染。可謂真淨道器。少有違犯。仍是裸穢身心。必須苦切痛訶。依律懺悔。更有十三重難。十六輕遮。於臨壇時。方差教授師屏處別問。至秉羯磨。對眾復再嚴詰。我今令眾引禮大德。將汝等往詣二師寮。白知啟請受具開導等情。俟作法審懺中。若果無犯重。不毀根本者。方可集會同界大僧。於彼眾中恭請十師登壇。為爾諸人授大比丘戒。眾引禮大德。如我所語。即當奉行。(眾引禮。曲躬合掌齊答云) 如和尚所命。

(四引禮轉身向上。展具三拜。仍分列左右。呼云)。

諸沙彌一齊起立 聞磬聲禮謝三拜 撩衣(拜已)。起具 分班 迎請者送和尚歸方丈。

(如常禮送和尚歸方丈已。復回法堂。眾沙彌同謝眾引禮師三拜。起分兩立)。

### 通白二師第三

欲授具足大戒。必須三師水乳。一界六和。律法相應。乃可授受。今諸沙彌雖請和尚開導。而懺悔教誡。任在二師。故復令其禮拜通知。

(其通白二師即在請戒竟。引禮命沙彌撤去法座仍序班次而立。一引禮將二沙彌。先請羯磨師至堂。引禮向師一觸禮起立。呼諸沙彌展具作禮三拜。長跪合掌。引禮叉手代眾白云)。

彼沙彌(某甲)等。時間申請和尚稟受具戒。已蒙慈允。預為開導。但未知其勤策本戒。持犯若何。故和尚差我(某甲)等率諸沙彌。先為通白羯磨阿闍黎師。於今夜分。敷座恭請。惟冀臨堂。如律作法。慈愍故。

(引禮白己。呼沙彌等一叩首)。

羯磨師云。

善哉沙彌。可爾為汝等臨堂作法。人各靜其心慮。忖其持犯。至時集候。如實懺悔。(眾答云)依教奉行。

(引禮呼沙彌等。三拜起具。先請者仍送師歸寮。復引二沙彌往請教授師至堂。如上作禮長跪合掌。引禮代眾白云)。

彼沙彌(某甲)等。適間頂禮和尚啟請進具。幸蒙垂憐。如律開導。已令請羯磨師今夜懺悔。仍恐威儀缺略。不應法緣。故復差我(某甲)等統諸沙彌。通白教授阿闍黎師。伏祈重警未諳。再錫慈音。慈愍故。

(引禮白己。沙彌等一叩首)。

教授師云。

善哉沙彌。如彼代言。深可慶幸。更希教誡威儀。諒已演習如法。其大比丘隨律軌則。待近圓後。方可一一教誡。(眾答云)依教奉行。

(如前禮送師歸寮。復回法堂普謝眾引禮師。次第各還本堂)。

### 教衣鉢第四

初壇受沙彌戒。先驗衣鉢者。恐間有缺少借貸。或干非法等類。必令更換再備。今則將登寶壇。因進具戒。諸凡行持。莫不同乎大僧。若衣鉢名相。事義不知所繇。則用處皆錯。時時犯非。是以教授師。應先指示。俾其一一通曉。於登壇日往屏所問難間。但略言道具。以免稽留。

(於通白二師已。少頃復令淨人。往法堂鳴榿椎。引禮師令進具沙彌。各各身著七衣。捧持五大二衣。掛鉢攜具。次第入堂。序列班次。將所持衣置於案上。如常儀請教授師至堂已)。

引禮云。

上香 復位 諸沙彌向上排班 展具 聞磬聲作禮三拜 擦衣(拜已)。長跪 合掌。

彼沙彌(某甲)等。將欲登壇。稟受具足。所有衣鉢事義。若不知其制起源繇。恐難受持合轍。故今禮請教授阿闍黎師。指示分明。令彼等如律奉行。庶符聖意。

(引禮白已。沙彌等一叩首。合掌跪聽)。

教授師云(此出古戒壇文)。

夫三衣裁製。即如來金口親宣。一鉢受持乃釋子資身貴器。壞色則迴超俗服。應量則有異常倫。服之者忍辱倍增。持之者功德具足。價重七珍之寶。難可測量。功高萬仞之崗。豈能仰望。百千萬億人天。咸皆稽首。九十六種外道。悉不知名。惟有吾佛出世。示此未曾有法。俾見聞者。利益無涯。受持者。身心俱淨。若欲知其三衣之縱廣。一鉢之大小。非開示莫能明義。不解說安可知源。今則將授大戒。先示汝等衣鉢名相。汝當知之(鳴尺一下)。汝等袂中。各有五條衣。梵語安陀會。此云作務衣。亦云下衣。亦云雜作衣。凡寺中執勞服。役。路途出入往還。當著此衣。汝等身上所披七條衣。梵語鬱多羅僧。此云入眾衣。亦云上著衣。凡禮佛修懺。誦經坐禪。赴齋聽講。安居自恣。乃至一切集僧辦事。當著此衣。汝等袂中各有大衣。梵語僧伽黎。此云雜碎衣。謂剪碎縫成。條相多故。凡人王宮。陞座說法。聚落乞食。半月布薩。降伏外道之時。當著此衣。然此大衣多種不同。謂上中下各有三品。所言下三品大衣者。謂下下品九條。下中品十一條。下上品十三條。此三品衣。皆兩長一短。割截衣持。所言中三品大衣者。謂中下品十五條。中中品十七條。中上品十九條。此三品大衣。皆三長一短。割截衣持。所言上三品大衣者。謂上下品二十一條。上中品二十三條。上上品二十五條。此三品大衣。皆四長一短。割截衣持。此之三衣者。名福田衣。僧祇律云。佛在王舍城。帝釋石窟前經行。語阿難言。過去諸佛衣相如是。從今依此製作衣相。增輝記云。田畦貯水。生長禾苗。以養形命。衣相福田。潤以四利之水。增其三善之苗。養以法身之慧命也。釋其名者。服上謂之曰衣。衣者依也。故衣以蔽寒暑也。經律皆名袈裟。真諦雜記云。袈裟。外國都邑。名含多義。或名離塵服。斷六塵故。或名消瘦服。割煩惱故。或名蓮華服。離染著故。或名閒色服。如法色故。今所謂壞色衣也。此衣必為三者。何也。表三業清淨故。以五條斷貪。身業也。七條斷瞋。口業也。大衣斷癡。意業也。長多短少。表聖增凡減也。用青黑木蘭三色者。表法報化三身也。體則用熟苧麻布。不得用綾羅紗絹之物。表慈悲也。汝等各有坐具一方。所言坐具者。梵語尼師壇。此云隨

坐衣。又云敷具。又云襯足衣。即如塔之有基。汝今受戒之身。即五分法身之塔也。良繇五分法身因戒生故。汝等各有一鉢。所言鉢者。梵語鉢多羅。此云應量器。謂體色量三皆如法故。體則鐵瓦二物。色則用麻子杏仁搗碎。塗其內外。以竹煙熏治。作鳩鴿孔雀色。所以熏者何。為夏天盛物不餽。不染垢膩。有此功德。故當熏治。量則上鉢斗半。下鉢五升。中鉢可知。此乃姬周斗也。若準唐斗。上鉢一斗。下鉢五升。中鉢七升半也。此衣此鉢。是汝受戒之正緣。資身之急務。要須自己置辦。若借若無。並名非法。準律明條皆不得戒。一生虛受信施。將來墜墮三塗。常劫輪迴無有解脫。汝等搭衣之時。淨身口意至心頂戴。默誦呪偈。次展披搭。若受食赴齋之時。端身趺坐。開巾展鉢。誦偈安庠。盛物之後。左手持鉢。右手扶緣。直身正念。供養三寶。至誠作觀。取次下匙。祖家不云。五觀無違。三匙有節。如上教示如法受用。若不遵行。罪貽於後。所有受持衣鉢軌則。候臨壇曰吾往屏處問難時。準根本律部。方乃教持。汝等自今已後。凡欲製造衣鉢。應須請問明師如法裁造。無恣自心。有違聖制。若衣成已。必請一知律師僧。依法加持。信受披搭。功不唐捐。必獲勝益。是名末世僧寶真正比丘。汝等能依教奉行否。(答云)依教奉行。

引禮云。

諸沙彌一齊起立 聞磬聲作禮三拜 撩衣(拜已)起具 分班 迎請者送師歸寮。

(送師已。回至作法所。謝諸引禮師畢。各各持已衣鉢除還本堂)。

## 審戒懺悔第五

沙彌進具時。所問十三重難。十六輕遮。必在十師臨壇。和僧作法。方差教授師往屏處詳問。次復召入僧中羯磨師憑眾再審。事辦一朝。法無隔宿。如此兩番詳詰。諸律文同。一往受具者。皆於隔宿請師預問。既不待羯磨所差。又非是正授具曰。嗟夫。深違佛勅。遺誤迨斯。今準南山古儀。原遵佛制。唯於隔宿審詰沙彌十戒。次曰登壇。方差問二十九種輕重難遮。願諸弘戒者。剪革沿式。以奉聖規。是所幸也。

(此番作法。更當整肅。良以具足大戒尊嚴。而僧伽之數難入。且今去佛時遙。法多情弊。若不藉以殊勝外緣。曷能發彼上品因心。是以即於請戒後日分。引禮師先令淨人。或沙彌。灑掃法堂。中敷一座。供列香花。莊飾旛蓋。於正座屏後。設書記師位。堂左頰門外。設驗籤師位。堂右頰門外。設繳籤師位。處處燈懸。光逾白晝。在在香爇。篆藹祥雲。供設既備。即鳴槌集諸求具沙彌。照籤



班次排列。引禮將五人往請羯磨師。執香者在前。至寮作禮。請師至堂。禮佛就座。拈香舉讚畢)。

引禮云。

上香 復位 迎請者先出班。聞磬聲作禮三拜 歸班。

(受差驗繳二師出眾。向座一觸禮起立。座上師其出位答禮。自宜相諒)。

羯磨師云。

幢樹毗尼。唯在匡扶正法。堂開懺悔。用資佐助諸緣。今諸沙彌欲求進具。理合露懺。防有白衣等溷入盜聽。故請二師詳查出入。彼若如法清淨。我等作辦方成。但恐坐久疲勞。願生歡喜。(叉手答事)如命。

(驗繳二師向上叉手問訊兩分左右。各詣頰門就位而坐。次書記師出眾。向上一觸禮而立)。

羯磨師云。

勤策近圓。當淨身意。干犯則律不許容。無染則戒方可受。今夜班多人眾。事或雷同。故請大德注明人事。不致差誤。以便呈簡和尚。願勿厭其煩瑣。(叉手答云)如命。

(答已。向上叉手問訊。却後就本位眾巡視大德。向座一觸禮起立)。

羯磨師云。

律制森嚴。人心易怠。須假勝緣。克成善業。今諸沙彌於發露時。或恐昏散。忘誤懺摩。故請眾大德檢巡察視。整肅懺儀。令彼三業翹勤。一心無怠。可謂曲己成人。幸勿辭勞。(眾齊叉手答云)如命。

(答已。向上叉手問訊而出。各備提燈。嚴肅清察)。

引禮云。

諸沙彌。汝等各各至誠。隨我音聲。朗誦大悲神呪。仗此密言威神力故。淨潔法筵。遠諸魔障(齊聲朗誦三遍已。舉)。

南無甘露王菩薩摩訶薩(三稱)

引禮云。

諸沙彌等一齊向上排班 展具 聞磬聲作禮三拜 撩衣(拜已)長跪 合掌。

夫七眾以比丘為首。三聚以具戒為尊。須求淨器。受彼醍醐。合選良材斲成梁棟。運斤在於大匠。陶冶不越輪繩。今為汝等恭請(某某)律師。作審戒懺悔阿闍黎。請師之語。汝合自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各稱法名。(稱已)其餘言詞。皆隨我道。

大德。一心念我沙彌(某甲)等。今請大德為審戒懺悔阿闍黎。願大德為我作審戒懺悔阿闍黎。我依大德故。得如實懺悔。慈愍故(三請三禮)。

羯磨撫尺云。



夫戒淨而定慧生。乃佛祖修證之道本。惑起而貪愛具。是有情輪迴之苦因。斯惟智者覺照。愚者迷淪。汝等既能厭苦捨家。受持沙彌十戒。復欲增進勤修。願入比丘僧倫。如是則何患定慧不生。而輪迴不息。但慮汝等本所受持禁戒之中。或性重條章有毀。或息慈名德有虧。縱欲近圓。恐無所獲。薩婆多論云。若破沙彌十戒中重者。若受具戒及禪無漏戒。若欲勝進。一切不得。良以沙彌戒是比丘戒之原基也。譬如樹根充潤。花果敷實。亦如地址堅牢。樓閣任興。未有無根企果。而無址架閣者。是故我今於請戒開導之次。欽遵律制。逐一問汝。汝等隨其所問。逐一實答。不得以有言無。以重說輕。倘有一念覆諱。豈但內欺於心。外欺於師。抑且欺誑十方諸佛菩薩。諸天善神。而舊罪不除。新殃更積。如是則惡道不怖。慚愧不生。誠為可憐愍者。是故汝等人人信力決定。生大怖畏。生大慚愧。思惡道苦。發菩提心。傾誠發露。真切懺悔。鑿砂淨盡。方是精金。瑕疵少存。尤非良璧(鳴尺一下)。汝等能如是懺悔否。(眾答)依教奉行。

引禮云。

諸沙彌一齊起立 聞磬聲作禮三拜 撩衣(拜已)。起具 分班 汝等為首者。統眾集候。待呼召時。九人次第從左頰門至驗籤師所。逐一照名而進。到師座前發露竟。九人次第從右頰門至繳籤師所。逐一依次而出。今留第一班在堂。餘者暫出。(眾出已復呼云)。

第一班近前。向上排班(堂寬一行列定。堂窄前後兩班)。展具 聞磬聲作禮三拜 撩衣(拜已)。長跪 合掌 作觀運心。齊稱。

南無十方常住三寶(三稱已)各稱自己法名(稱畢)。

師撫尺云。

諸沙彌。我今詳問汝等本所受持十支戒相者。正是浣汝身心。蠲除不淨。遴選道器。攝入僧倫。應須各解我語。確實而答(鳴尺一下)。第一不殺生戒者。凡物有命不得故殺。若自殺。若教他殺。若坑陷殺。若倚發殺。若推墮殺。若呪術殺。若毒藥殺。若勸他殺。若先知彼人意欲自死。故安殺具令死。若令惡獸毒蛇殺。乃至墮胎破卵。焚山決瀆。皆名曰殺。汝等於此戒中曾有犯否。(若犯即實答犯某殺。傍人不得教答無也。蓋犯戒由於自心。懺悔必須自言。若是傍人教之。斯皆得越毗尼罪。下之九戒亦如是。若真正無犯。方可答云)無。

是中犯者。準律判定。以明輕重罪相。若殺人類者犯重。是性戒。破根本。失沙彌戒。名滅擯突吉羅。不通懺悔。不得與餘清淨沙彌同宿。同事。不得如餘清淨沙彌。與諸比丘二宿三宿。若殺天龍鬼神。能變形解語者。犯中罪許容悔。名應懺突吉羅。若殺畜生。不能變形解語者。犯下罪許容悔。亦名應懺突吉羅。若殺人類不死者。犯中方便罪。若殺天龍乃至畜類不死者。犯下

方便罪 若助他令殺人。若天等畜類死不死。皆同上本罪輕重。若見殺不起慈心。反讚美隨喜者。犯方便中罪。許容悔。比丘五篇六聚罪名。沙彌不得預知。所以言中下罪。又言中下方便。其實總攝一應懺突吉羅。而云中下者。由犯戒之心有熾盛煩惱。有輒煩惱不同。是以隨分中下。於下九戒事義亦然。若弑父母聖人。犯逆罪。墮阿鼻地獄。更重於上。殺雖是一。事不同科。如初壇審弑父母。及殺惡中所明。

第二盜戒者。凡是有主物。不得盜心故取。若自取。若教他取。若受教代他往取。若呪術取。若因寄取。若與已更奪取。若貸借不還。乃至偷稅冒渡等。皆名曰盜。汝等於此戒。曾有犯否。(若犯某盜。即實答言犯某盜。若果無犯者。方答云)無。

是中犯者。不論新故貴賤之物。若盜取直五錢。犯重是性戒。破根本。失沙彌戒。名滅擯突吉羅罪。不通懺悔。不得與餘沙彌同宿同事。不得如餘沙彌。與諸比丘二宿三宿(五錢者。準此方錢算。是八十文。以銀數算之即八分也)。若盜減五錢。自四錢以下。犯中罪許容悔。名應懺突吉羅罪。若盜五錢以上。不滿十錢者。仍總是一重罪。若滿十錢。即犯二重罪。若盜直多多五錢。按錢所犯。亦多多重罪。若盜三寶物者。計直多少。定罪輕重。與此同科。然重罪言多多者。是佛真實語。憐愍持戒七眾弟子。令勿毀犯。示其地獄苦報。倍更轉增。難脫離故。

第三姪戒者。若與人男人女作不淨行。或已姪他。或他姪已。乃至共畜生者。皆名曰姪。汝等於此戒中。曾有犯否。(若犯某姪。即實答犯某姪。若無答云)無。

是中犯者。凡有姪欲心。和合作事竟。皆犯重。是性戒。破根本。失沙彌戒。名滅擯突吉羅罪。不通懺悔。不得與餘沙彌同宿。同事。不得如餘沙彌。與諸比丘二宿三宿。若有姪欲心。未和合而即止。犯中罪許容悔。名應懺突吉羅罪。若以姪欲心。與女人身相觸。與女人屏處坐。屏處語。皆犯中罪許容悔。名應懺突吉羅罪。

第四妄語戒者。若未曾悟道。妄言已悟。若未得禪得定。妄言已得。若未證四果。妄言已證。乃至妄言天龍神鬼等來。如此虛而不實。誑惑世人。皆名大妄語。汝等於此戒中。曾有犯否。(若曾向人說某妄語。即當實答曾犯某妄語。若果無者。方答云)無。

更有妄語。綺語。兩舌。惡口。皆名曰小妄語。汝等於此戒中。曾有犯否。(若犯某妄語。即實答犯某妄語。若無答云)無。

是中犯者。若是大妄語。向前人說。彼解語了了犯重。是性戒。破根本。失沙彌戒。名滅擯突吉羅罪。不通懺悔。不得與餘沙彌同宿同事。不得如餘沙彌。與諸比丘二宿三宿。

若本意是說大妄語。或說不明了。前人不領解。或正說時即中止。並犯中罪許容悔。名應懺突吉羅罪。若小妄語。說而不了了。令作責心突吉羅悔除。後莫更為(以上四戒。乃一切戒之根本也)。

第五不飲酒戒。凡一切能醉人者。一滴不可入口。汝等於此中。曾有犯否。(若有犯。即實答犯。若無答云)無。

是中犯者。若五穀及花果等。已作成酒者。乃至酒麴酒糟。但有酒香。酒味。作酒想。入口下咽能醉。犯遮戒。許容悔。名應懺突吉羅罪。若患重病。醫必用酒煮藥而治者。當先白師。師允方服。要無酒香。酒味。入唇不作酒想可爾。若重即斷則不犯。如若因病時以酒煮藥。病差復飲用者。仍犯本罪。

第六不著香花鬘。不香油塗身戒。汝等於此中曾有犯否。(若犯某事。即實答犯某事。若果無犯答云)無。

是中犯者。若此土用繒絨珍寶。製飾巾冠者。類乎西域著花鬘也。若此土用香熏衣帳。及密佩香囊者。亦類西域以香塗身也。按律藏中。佛有隨國風之說。非無據也。故知國風服用之事雖殊。而喜好玩飾之心是一。若有作如此事者。犯遮戒。許容悔。名應懺突吉羅罪。

第七不歌舞倡伎。不故往觀聽戒。汝等於此中。曾有犯否。(若犯某事。即實答犯某事。若果無答云)無。

是中犯者。若唱曲謳吟。名之為歌。若掉臂躑足。名之為舞。若吹簫彈琴。雙陸圍棋。擲骰博錢。投壺射箭。乃至馳馬拭劍等。皆名倡伎。若自作。若見聞喜樂。故意往觀味聽者。一一俱犯遮戒。許容悔。名應懺突吉羅罪。

第八不坐高廣大牀戒。汝等於中。曾有犯否。(若有答有犯。若無者答云)無(今世末法。處處僧牀皆非應量。而為師者。臨時問至此。當深生慚愧。必也知違佛制。庶幾可爾。不然則兒戲毗尼。故為故問矣)。

是中犯者。律制僧牀。但許足高一尺六寸(若以周尺言之。一尺止今匠尺八寸。一尺六寸。準匠尺有一尺二寸八分)。坐時令足不掛空。若過此量。名之為高。廣者。恣縱轉臥。既高且廣。故名大牀。用者犯遮戒。許容悔。名應懺突吉羅罪。若得已成者。截足應量不犯。

第九不非時食戒。汝等於中。曾有犯否。(若有犯答有犯。若無犯者答云)無。

是中犯者。以時為制。時者。從東方明相始出乃至日午正中。非時者。從日稍側。乃至次日明相未出。若於非時食噉一切有形之物。皆名破齋。犯遮戒。許容悔。名應懺突吉羅罪。若病饑者。許取一切穀豆麥煎不破皮瀘汁。非時得飲。乃至種種漿。以水作淨已可用。



第十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戒。汝等於中。曾有犯否。(若犯某。即實答犯某事。果若無答云)無。

是中犯者。生。謂生而質具。如金。銀。珠。玉。珊瑚。瑪瑙。水晶。碑磬。瑠璃。琥珀。玻璃。玳瑁。文犀。象牙。一切奇珍之物是也。像。謂造作成像。若錢鈔。一切金銀七寶造作之器。而成種種形狀之類是也。斯皆長人貪心。有違高尚之志。故佛不聽捉持。若捉持如是者。犯遮戒。許容悔。名應懺突吉羅罪。若為三寶。及師長父母掌舉。不作己物想者。則不犯。

(如是九人。一一詳審己。於中若有犯四根本性重戒者。書記注筆登冊。次日呈白和尚。若有犯後六種輕戒者。羯磨師即座如律稱量。教令懺悔)。

引禮云。

頂禮一拜而起 第一籤從右邊下。至繳籤師所。逐一依次出堂(待第一籤九人轉下從右己去○復呼云)。

第二籤左邊上。至驗籤師所。逐一照名進堂。

(如是班次多少。一一呼應。乃至末後一籤。不須出堂。但起立於右。即鳴椎集先發露者。各隨班次入堂。兩序而立。其奉差驗繳及巡視等出眾。向座一齊叉手問訊。驗籤者白云)。

我(某甲)等。奉和尚差事己畢。班次不減。出進如法。巡視密嚴。動止安庠。無有犯威儀者。

羯磨師云。

佐助有功。夜深神倦。各請安息。

(諸位作辭而退。各還本所。書記出眾。呈冊於座。向上叉手問訊白云)。

我(某甲)奉和尚差委。登記所問罪相。今諸沙彌根本無犯。悉皆清淨。白羯磨師。轉白和尚。

此中若犯四重者。此文改云 今諸沙彌發露中。唯某甲有犯律章。餘悉清淨。白羯磨師。轉白和尚。

(羯磨師。如前慰勞己。書記復再叉手問訊。辭退出堂歸寮)。

引禮云。

諸沙彌一齊展具 聞磬聲作禮三拜 撩衣(拜己)。長跪 合掌。

師撫尺云。

諸沙彌。我今遵律己詳問汝等。汝等各各解我語言。一一答竟。諒無餘蘊。庶幾身器清淨。可爾登壇得圓具戒。然於登壇之日。屏處及與僧中。仍問汝等四重根本。汝等亦如今夜在我座前。諦實而答。此時更為汝等。拈香懇禱。

諸佛加庇。眾聖證明。願多生所積之愆尤。從今殄滅。無始未行之善業。自此勤修。汝今眾人各各觀想十方諸佛。隨我言音。至誠懺悔。各稱法名(稱己。師起立拈香畢。復坐叉手。至誠作梵舉云)。

往昔所造諸惡業	皆繇無始貪瞋癡
---------	---------

	一切罪障皆
從身語意之所生	今對佛前求懺悔
	一切罪根皆

懺悔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回向  
 普願沈溺諸有情 速往無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引禮云。

諸沙彌一齊起立 聞磬聲禮謝三拜 撩衣(拜已)。起具 分班。

(引禮導為首沙彌。如常禮送師歸寮。仍回法堂。教眾沙彌普同上殿。各秉虔恭。徹夜禮佛。其諸沙彌謝引禮師畢。即至大殿。然燭焚香。三業至誠。能所皆空。如實頂禮)。

以上沙彌犯重者。毗尼制教。不通懺悔。若觀彼沙彌。雖已破重。而有真實慚愧。革過從新者。可依大乘方便救拔。令其深怖地獄。永息世緣。擇處結壇。哀切苦到。或一七。二七。求見好相。罪方得殄。如其不見。或積歲月。必以見相為期。戒方許受。為恐因緣難阻。不能如法建壇。縱能建壇。倘若好相不現。則後悔難追。莫若慎之於始。惓惓守持為善也。

三壇傳戒正範卷二

### 三壇進菩薩戒前請戒懺悔儀

#### 通啟二師第一

按菩薩戒羯磨經云。若諸菩薩欲受菩薩戒時。先應為說菩薩法藏。摩怛哩迦菩薩學處。及犯處相。令其聽受。以慧觀察。自所意樂堪能。思擇受菩薩戒。非為他勸。非為勝他。當知是名堅固菩薩。堪受菩薩淨戒。準經所明。故知凡受菩薩戒。先當請戒開示。次則審懺問難。如法授受。匪藉引導。則發請無繇。是以先須通白輔化二師。然後啟請和尚。

(其請戒開導之法。須在正授戒前二三日。於午後令淨人灑掃法堂。中敷高座。若無淨人。新比丘亦得。至時鳴椎集眾。然此中集者。非但局於比丘。凡欲求菩薩戒之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皆應同集。若眾多。應以十比丘往請引禮師。若少四人。乃至極少惟幾比丘者。即可同往。到已一觸禮。延至法堂中。普同作禮三拜起立。一為首者合掌白云)。

我比丘(某甲)等。今欲進求菩薩大戒。於諸儀則。罔諳規繩。復懇諸師。幸為示導。

引禮云。

汝等比丘(若有後六眾人在內。隨類加之)既能增心增戒。利己利人。法門熾盛。功德難思。我今先將汝等通白二師。乞請同詣方丈。

(答已。同一觸禮。起分兩立。於時二引禮各將二比丘。分請二師。請至法堂已。引禮呼眾如常作禮三拜。長跪合掌。二引禮向二師一觸禮起立叉手。代眾白云)。

彼比丘(某甲)等(後六眾隨有加之)。今欲乞圓菩薩大戒。故先通白二阿闍黎師。惟願勿悒利物之婆心。勗成新學之上志。欣移法趾。同詣方丈。啟請和尚臨堂。曲垂開示。令彼眾等聞解受持。不昧正修。慈愍故(白已。呼眾作禮一拜)。

闍黎師云。

諸比丘等(有後六眾隨加之)汝今意欲啟請和尚。求圓菩薩妙善戒法者。可謂真佛弟子。是名大道心人。少間和尚若慈允臨堂。開導之時。汝等各各諦聽思惟。可能堪受此戒。良以菩薩誓願深廣。行門無量。非同比丘向所修持。倘有纖毫怯怖。機器卑劣。大戒難圓。所謂假使鐵輪頂上旋。終不退失菩提心。如是行願堅固。方名受持

菩薩戒者。故我二師先為告諭。汝等人人各懷恭謹。同往方丈。迎請和尚。

(引禮呼眾作禮三拜。起分左右。其為首者。隨二師詣方丈。餘者立定)。

## 請戒開導第二

(請和尚時。可令九人。一人執香前行。次引禮鳴磬。次二師餘眾末行。至方丈禮儀如常。和尚臨堂陞座。先二師禮畢歸位。引禮向上展大具三拜。長跪。合掌白云)。

仰白和尚。大慈忍聽彼比丘(某甲)等(有餘眾隨加之)。今欲求圓菩薩淨戒。故先恭詣座前。頂禮啟白。願開甘露解脫法門。傳授金剛光明寶戒。不捨慈悲。幸垂策導(白已三拜起具復位。呼云)。

上香 復位 諸比丘等(如上加名)一齊向上排班 展大具 聞磬聲頂禮三拜 撩衣(拜已)長跪 合掌。

闍黎師云。

諸比丘等。所有乞戒言辭。為首者代眾至誠作白(首者白云)。

我比丘(某甲)等。久已毀形離俗。每懷進道無門。幸值大和尚戒德山高。毗尼海湛。繇是得以登壇稟具。始預僧倫。更欲息慮投誠。重增大戒。故今頂禮座前。悃悃伸請惟願鑒精虔於一念。降悲愍於羣機。均賜菩薩妙善淨戒。令(某甲)等修學大乘。契悟心地。即以四弘化導之功。用酬施戒法乳之德。下情不勝懇禱之至(白已。引禮呼眾頂禮一拜。合掌長跪。一心諦聽)。

和尚撫尺云。

諸比丘等(若有餘眾隨類加之)。汝今懇切至誠。乞求菩薩妙善戒法者。先須以三種決定深固大信。發無上菩提心而求之。若信不決定。則不能斷除疑網。心不深固。則不能勇猛勤修。所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安住大乘。如山如海。不動不搖者。皆繇具此一信永信之力也。何等為三。一者。決定深信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只因妄想執著而不證得。故今勤修勝行。誓成覺道。願度眾生。咸登佛果。故梵網經云。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二者。決定深信波羅提木叉戒。是菩提涅槃修證之本因。若無戒為本修因。如蒸砂作飯。縱經塵劫終不能成。故華嚴經云。戒為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若能堅持於淨戒。是則如來所讚歎。涅槃經云。欲見佛性證大涅槃。必須深心修持淨戒。三者。決定深信一切諸佛法報化身。清淨光明。無邊相好。皆依持戒而得莊嚴成就。故薩遮尼乾子經云。如來功德身。以戒而為本。故知上求佛果克備二嚴。下化眾生圓滿萬行。有戒則修證不虛。無戒則徒勞何益。汝等若具此三種信力者。方可感求娑婆教主釋迦牟尼



佛。為得戒本師和尚。大智文殊師利菩薩為羯磨阿闍黎。一生補處彌勒菩薩為教授阿闍黎。十方現在一切諸佛為尊證師。十方一切菩薩為同學侶。吾雖受請陞座。但是汝等教誡法師。名曰秉戒和尚。謂秉宣佛制。教誡後學故。若於來朝入壇正受戒時。汝等人人皆要專注一境。頓息諸緣。此身雖在師前。而心必觀想諸佛海會。須知菩薩淨戒。非淺浮之信。散亂之心而可納受。故經云。三白受戒羯磨畢竟。從此無間。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現住諸佛諸大菩薩前。法爾相現。繇此表示。如是菩薩已受菩薩所受淨戒。爾時諸佛菩薩覩是菩薩法爾之相。知某世界。某名菩薩。某菩薩所。正受菩薩所受淨戒。一切於此受戒菩薩如子如弟。生親善意。眷念憐愍。繇諸佛菩薩眷念憐愍。令是菩薩希求善法。倍復增長。無有退減。如是菩薩所受淨戒。於餘所受淨戒最勝無上。無量無邊大功德藏之所隨逐。第一最上善心意樂之所發起。普能滅除於一切有情一切種惡行。一切別解脫律儀。計分。算分。喻分。乃至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攝受一切大功德故。受此戒已。雖復轉身徧十方界。在在生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繇是菩薩不捨無上菩提大願。亦不上品纏犯他勝處法。若轉受餘生忘失本念。值遇善友。為欲覺悟菩薩戒念。雖數重受而非新得。準斯經文。則知受持比丘戒名曰僧戒。當在僧中禮請十師。白四羯磨而得。但盡今生形壽。受持菩薩戒名曰佛戒。應於師前啟白諸佛。三番羯磨而得。直至果覺後身。所以釋迦世尊。文殊彌勒。為菩薩戒之三師。諸佛為其證明。而諸佛菩薩未離真際。求戒之人實住此方。能令授受獲益者。良繇眾生機感。諸佛道交。如子愈孝而母愈憐。譬水愈清而月愈顯。受大乘戒。為真佛子。諸佛菩薩慈悲護念。亦復如是。來日為汝等欽遵大乘經律。結壇敷座。集眾啟聖。易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之自利心。而為菩薩嚴土利生之廣大心。轉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之別解脫戒。而為菩薩保解脫之三聚戒(文中總舉七眾。隨有者一一加之)。然此三聚妙戒。體是無作遍周法界。量等塵沙假色表顯。雖云受。乃全性起修不二而二。雖云持。乃全修在性二而不二。此則佛種從緣起。性修交成故。得斯體已。任運止惡行善。任運利物濟生。於正止行利生之間。實無利生止行可得。以諸法無生。一道真淨故。起信論云。以知法性無染污故。隨順修行尸波羅蜜。而此性戒之性。佛生共具。蠢動不無。有性即有心。有心皆成佛。梵網經云。金剛光明寶戒。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佛性種子。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一切意識色心。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但恐汝等若不能發無上菩提大願。及現身中有犯七逆罪者。雖佛性之理體。人人本具未曾欠少。而終難發起戒之當體。經律明條。應當詰



問。汝等少頃。且隨眾引禮大德。今夜入懺摩堂中向羯磨師前。先將各人本所受持戒品。其間若染若淨。一一發露。次依大乘所遮七逆。詳細審明。若根本重戒不破。七惡逆罪不犯。方可如律如法。清淨授受。諸佛讚善。龍天衛守。所謂毗尼住世而正法得以久住。汝等能依教奉行否。(眾齊答云)能依教奉行。

引禮云。

諸比丘等(有餘加之)一齊起立 聞磬聲禮謝三拜 撩衣(拜已)起具分班 迎請者出班送和尚歸方丈。

(禮儀如常送已。仍至堂中禮送二師。並謝引禮師畢。次第各還本所。以候初夜問懺)。

### 審戒遮第三

梵網經云。與人授戒時。不得揀擇。一切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姪男姪女。十八梵天。六欲天子。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又云若欲受戒時。師應問言。現身不作七逆罪耶。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受戒。故知理性無別。有心者盡皆通收。事障須防。無犯者乃可容受。既於不揀擇中而分揀擇。然審問中。復有正權頓漸之殊。故今彙之為四。以便懸當臺之明鏡。鑒所受之機宜。若不諳練於先。臨時成非莫曉。

一者出家男女。若受持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戒。或學戒年滿無缺。或身器完美無遮。已經登壇。白四羯磨。曾圓比丘比丘尼戒。今復增發大心。乞求三聚。繇其行布靡逾。不廢住持僧寶。如法如律。謂之正受。受已。名曰菩薩比丘。菩薩比丘尼也。二者若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或學戒生年未滿。縱滿諸根不具。倚能發菩提心。堪行菩薩行。雖具足僧倫不收。於平等佛性可攝。以其不歷近圓。即求三聚。戒級雖越。佛慈暫開。謂之權受。受已。名曰菩薩式叉摩那。菩薩沙彌。菩薩沙彌尼也。三者若居家男女。崇信三寶。樂修十善。或受五支學處。慎守多年。或持八關齋戒。嚴遵一日。今始更發勝心。求受菩薩大戒。以其自小進大。信智轉增。謂之漸受。受已。名曰菩薩優婆塞。菩薩優婆夷也。

四者若世俗男女。多劫已植。深厚善根。此生迷著不速返惺。倏爾覺照。立地悲忻。一念信歸三寶。懇求大乘戒法。願力弘深。同事攝化。以其未曾久持居家戒品。一旦疾稟菩薩學處。謂之頓受。受已。名曰菩薩近事男。菩薩近事女也。

此之四種。若審懺時。仍分四別

審第一種人者。若是比丘。嚴問所持二百五十戒法。若是比丘尼。詳審本法三百四十八戒。至於七遮。二部通詰。苟根本毀破。應當羯磨滅擯。若七逆有犯。當如律制所遮。設餘干違。容悔仍淨。

審第二種人者。若是式叉摩那。此云學戒女。佛制令學三法故。若審懺時。應一一逐問。一學根本。四重戒是。二學六法。謂染心相觸。盜減五錢。斷畜命。小妄語。非時食。故飲酒是。三學行法。謂大尼諸戒中威儀是也。若是沙彌沙彌尼。唯審本戒十章。其七遮重罪。三眾俱問。如斯三眾之中。或根本七遮有犯。一一依律擯除。若學戒女六法不淨。更於二年羯磨。繇彼既受式叉摩那戒。即非沙彌尼眾所攝。復於式叉摩那缺學。又非真淨學戒之女。而兩無攸歸。三聚基乏。故不能進受菩薩戒也。其小三眾。唯此學戒所制。倍嚴於沙彌沙彌尼故也。

審第三種人者。若是五戒近事男女。於中受有滿多半少一分不同。應隨所受。一一詳問。不得為少分者。而問多分。為滿分者。而問半分。若是八戒近事男女。彼所受者。既異終身居家五戒。故審詰時。但問一日一夜之持犯。又則八戒制姪。於一日夜全斷不開。非同五戒止禁邪姪而已。如審七逆四輩無殊。其間或於四重七逆。有犯一一者。當須遮止。餘聽悔除。仍許進受。

審第四種人者。彼等一向未稟尸羅。今始初發大心求受。應準善生經中。問其七種戒障。若此善信男女不干七障者。先當與受優婆塞。優婆夷之五戒。然斯俗諦五禁。乃在家菩薩戒之原基也。即於當日。復欽梵網經。再審七逆。若無犯者。三聚方進。今雖五戒纔受。七逆豈必有干。佛教有遮。仍須遵問。

(凡作法時。應在後日分。其淨堂敷座。設辦莊嚴。籤班出入。一切儀式皆同受具無殊。至時鳴椎集眾。引禮先至法堂。眾向作禮三拜。令四為首者。往請受差驗繳書記巡視諸師。禮儀如前不異。引禮師次將五人。一人執香往請羯磨師至堂。禮佛就座。拈香。眾舉香讚竟)。

引禮云。

上香 復位 迎請者向上排班 展具 聞磬聲作禮三拜 撩衣(拜已)起具 各歸本班。

(受差諸師禮儀囑辭。皆於二壇儀中詳明。此不再出)。

引禮云。

諸比丘等。各稟虔誠。隨我音聲。齊誦大悲神呪。求加護以淨法筵。仗威力而蠲魔障(誦此神呪三遍已。舉云)。

南無甘露王菩薩摩訶薩(三聲)

諸比丘等一齊向上排班 展半具 聞磬聲作禮三拜 撩衣(拜已)長跪 合掌。

夫法器久成。猶恐琢磨之未至。聖階欲進。先求行履之有初。今則具戒既登。聖心重礪。故我為汝眾等。焚香敷座。恭請上(某)下(某)律師。為審戒問遮懺悔阿闍黎。請師之語。汝合自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各稱法名(眾各稱名)。其餘言辭。皆隨我道。

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等(餘眾加名)。今請大德為審戒問遮懺悔阿闍黎。願大德為我作審戒問遮懺悔阿闍黎。我依大德故。得入菩薩清淨位。慈愍故(三請三拜)。

羯磨師撫尺云。

諸比丘(有餘眾加之)汝等既已殷勤三請。我今為汝作審戒問遮懺悔阿闍黎。所有言教。各須諦聽。夫教對機談。先漸後頓。律因事制。繇身及心。身苟不淨。心戒何從。今既五篇固守。三聚更增。願樂四弘。匪專自利。斯則發廣大之因心。直趨寶所。希如來之果德。不滯化城。具此勝懷。可謂上善。但恐浮囊有損。破器難盛。聖制既違。梵行何立。往愆未雪。修證無繇。故毗尼藏云。犯四性重者。退失道果。譬喻斫頭人不復還活。斷心樹不復更生。缺鼻鍼不堪復用。分破石不復還合。此是汝等本受戒中。法所不容者也。又大乘梵網經云。若現身有七遮罪者。師不應與受戒。若無七遮者。得與受戒。以是觀之。小乘七眾犯重。大乘進受無容。大乘若犯七遮。一槩盡揀有據。雖曰罪無自性。理具真常。必要事不毀心。道方合節。今故先依毗尼藏。審其所受比丘戒中。一一相內持犯完缺等事(此單為比丘而言。若有餘六眾同請審懺者。可改文云 審其所受。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戒中。一一相內。持犯完缺等事。今總舉七眾之名。以便臨時隨有取用)。次遵大乘教中。揀其七遮重惡。我今逐一問汝。汝等逐一實答。若不傾心披膽。如實而答者。昔惡既覆。新善難生。縱使隨眾懺悔。此罪何繇得除。受戒必不得戒。仍加故妄語罪。當思菩薩大戒。原於心地。心地夾襍。便非戒器。首楞嚴經云。汝今欲研無上菩提。當以直心訓我所問。(鳴尺云)汝等能依教奉行否。(眾齊答云)依教奉行。

其所審問者。若僅十餘人。即隨審戒相。不必令起。出而復入。或有比丘尼等六眾在內。應即令出。別召審之。以其戒相不同故。若比丘眾多者。可令出堂依籤班次。入堂聽審。恐其問答不聞。言音難解故。

引禮云。

諸比丘等一齊起立 聞磬聲作禮三拜 撩衣(拜已)起具 凡為首者。領眾出堂集候。毋得散亂。待呼召時。各依班次。從左頰門至驗籤師所。逐一依次進堂。到師座前。審答已竟。從右頰門至繳籤師所。逐一依次出堂。其第一班在堂伺候。餘且暫退(俟餘眾出堂已。呼云)。

第一班近前向上排班(若堂窄分列兩行。堂寬一班列之) 展半具 聞磬聲  
作禮三拜 撩衣(拜已)長跪 合掌 各各作觀運心三稱。  
南無十方常住三寶(三稱已)各稱自己法名(稱已)。

師撫尺云。

諸比丘。我今問汝本所受持四波羅夷法。汝等應當諦實而答。

- 第一 犯不淨行。受姪欲法戒。汝於是中有犯否(有無實答)。  
(然此中所問戒相。不能全錄廣文。恐人眾延遲。但撮其綱目以問之)。
- 第二 有主物不與。盜心取戒。汝於是中有犯否(有無實答)。
- 第三 故斷人命。歎譽快勸死戒(如前)。
- 第四 實無所知。自言又得上人法戒(如前)。

比丘犯此四法。不得與諸比丘布薩羯磨共住。謂之破根本。當如法  
如律如佛所教。以白四羯磨滅擯。退失無道果分。不得進菩薩大  
戒。準目連問經。犯波羅夷罪者。當墮焰熱地獄中。

師撫尺云。

諸比丘。我今問汝本所受持十三僧伽婆尸沙法。汝等應當諦實而  
答。

- 第一 故弄陰出精。除夢中戒。汝於是中有犯否(有無實答)。
- 第二 姪欲意。與女人身相觸戒(如前)。
- 第三 與女人羸惡姪欲語戒(如前)。
- 第四 教女人以姪法供養我戒(如前)。
- 第五 為男女往來彼此媒嫁戒(如前)。
- 第六 難處。妨處。無主自作屋。不將諸比丘指授處所。過量作  
戒(如前)。
- 第七 難處。妨處。有主為己作大房。不將餘比丘指授處所戒(如  
前)。
- 第八 瞋恚所覆故。非波羅夷比丘。以無根波羅夷法謗戒(如  
前)。
- 第九 以瞋恚故。於異分事中取片。非波羅夷比丘。以無根波羅  
夷法謗戒(如前)。
- 第十 欲壞和合僧。受破僧法。三諫不捨戒(如前)。
- 十一 伴黨助破和合僧。三諫不捨戒(如前)。
- 十二 依聚落城邑住。污他家。行惡行。反謗羯磨如法僧。三諫  
不捨戒(如前)。
- 十三 惡性不受人語。三諫不捨戒(如前)。



比丘於此十三法中。隨犯一一者。知而覆藏。應強與波利婆沙。行波利婆沙竟。增上與六夜摩那埵。行摩那埵已。仍於二十僧中出罪。若僧不滿二十。罪不得出。若不依律懺悔出罪。準經云。當墮大嚙叫地獄中。

師撫尺云。

諸比丘。我今問汝本所受持二不定法。汝等應當諦實而答。

- 第一 共女人獨在覆障處。可作姪處坐。說非法語。若波羅夷。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於此三法中治戒。汝於是中有犯否(有無實答)。
- 第二 共女人在露現處。不可作姪處坐。說非法語。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於此二法中治戒(如前)。

比丘犯此二法。治罪輕重不定。待情真事實。或以三法治。或以二法治。或以一法治。故曰不定法。

師撫尺云。

諸比丘。我今問汝本所受持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汝等應當諦實而答。

- 第一 畜長衣。過十日戒。汝於是中有犯否(有無實答)。
- 第二 離三衣異處宿。除僧羯磨戒(如前)。
- 第三 畜非時衣。過一月戒(如前)。
- 第四 取非親里比丘尼衣。除貿易戒(如前)。
- 第五 使非親里比丘尼。浣染打故衣戒(如前)。
- 第六 從非親里居士居士婦乞衣。除奪衣。失衣。燒衣。漂衣戒(如前)。
- 第七 若奪衣。失衣。燒衣。漂衣。非親里居士居士婦與衣。不知足受戒(如前)。
- 第八 居士居士婦為比丘辦衣價。不受自恣請到其家。讚歎為好故得衣戒(如前)。
- 第九 二家為比丘辦衣價。不受自恣請到二家。讚歎為好故得衣戒(如前)。
- 第十 施主送衣價與比丘執事人。執事人不與比丘。往取三反憶念。過五六反求得衣戒(如前)。
- 十一 裸野蠶綿。作新臥具戒(如前)。
- 十二 新純黑羶羊毛。作臥具戒(如前)。
- 十三 作新臥具不用二分純黑羊毛。三分白。四分牝戒(如前)。
- 十四 臥具未及六年不捨。更作新臥具。除僧羯磨戒(如前)。
- 十五 作新坐具。不取故者縱廣一磔手撲著新者戒(如前)。

- 十六 自持羊毛。過三由旬戒(如前)。
- 十七 使非親里比丘尼。浣染擘羊毛戒(如前)。
- 十八 自手捉錢金銀。若使人捉。若置地受者戒(如前)。
- 十九 種種賣買寶物戒(如前)。
- 二十 種種販賣戒(如前)。
- 二十一 畜長鉢。過十日戒(如前)。
- 二十二 畜鉢減五綴不漏。更求新者戒(如前)。
- 二十三 自乞縷線。使非親里織師織衣戒(如前)。
- 二十四 人使織師為比丘織衣。比丘到彼囑託好織得衣戒(如前)。
- 二十五 比丘先與比丘衣。後瞋恚奪回戒(如前)。
- 二十六 有病畜酥。油。生酥。石蜜。過七日戒(如前)。
- 二十七 春殘一月求雨浴衣。半月應用。若過一月前求。過半月前用戒(如前)。
- 二十八 夏三月未滿十日。得急施衣。應畜至衣時。不得過十日前畜戒(如前)。
- 二十九 在阿蘭若有疑恐怖處住。有因緣離衣宿。過六夜戒(如前)。
- 三十 知是僧物自求人已戒(如前)。

比丘犯此三十法。當捨與僧。若眾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若不依律捨讖。準經。當墮覆障地獄。故謂之捨墮。

師撫尺云。

諸比丘。我今問汝本所受持九十波逸提法。汝等應當諦實而答。

- 第一 知而故妄語戒。汝於是中有犯否(有無實答)。
- 第二 種種毀訾戒(如前)。
- 第三 兩舌語戒(如前)。
- 第四 與婦女同室宿戒(如前)。
- 第五 與未受大戒人。過三宿戒(如前)。
- 第六 與未受大戒人。同誦戒(如前)。
- 第七 向未受大戒人。說比丘麤惡罪。除僧羯磨戒(如前)。
- 第八 向未受大戒人。說過人法。知見實者戒(如前)。
- 第九 與女人說法。過五六語。除有知男子戒(如前)。
- 第十 自手掘地。若教人掘戒(如前)。
- 十一 壞鬼神村戒(如前)。
- 十二 妄作異語惱他戒(如前)。
- 十三 嫌罵比丘戒(如前)。

- 十四 取僧臥具等露地敷。若教人敷。去時不自舉。不教人舉戒(如前)。
- 十五 僧房內敷僧臥具。若教人敷。去時不自舉。不教人舉戒(如前)。
- 十六 於他比丘住處強敷臥具。令他避我戒(如前)。
- 十七 瞋他比丘不喜同僧房。若自牽出。教人牽出戒(如前)。
- 十八 重閣上。坐脫脚繩牀木牀戒(如前)。
- 十九 用有蟲水澆泥草。若教人澆戒(如前)。
- 二十 作大房舍等。覆苫過二三節戒(如前)。
- 二十一 僧不差。自往教授比丘尼戒(如前)。
- 二十二 僧差教授比丘尼乃至日暮戒(如前)。
- 二十三 謗比丘。為飲食故教授比丘尼戒(如前)。
- 二十四 與非親里比丘尼衣。除貿易戒(如前)。
- 二十五 為非親里比丘尼作衣戒(如前)。
- 二十六 與比丘尼屏處坐戒(如前)。
- 二十七 與比丘尼期同道行。除疑恐怖時作伴戒(如前)。
- 二十八 與比丘尼同船。除直渡戒(如前)。
- 二十九 知比丘尼讚歎因緣得食食。除施主先有意戒(如前)。
- 三十 與婦期同道行戒(如前)。
- 三十一 施一食處過受戒(如前)。
- 三十二 展轉食。除病時。施衣時。作衣時戒(如前)。
- 三十三 別眾食。除病時。施衣時。作衣時。道行時。船行時。大會時。沙門施食時戒(如前)。
- 三十四 檀越請食。無病比丘過兩三鉢受。不分與餘比丘戒(如前)。
- 三十五 食足更受請。不作餘食法而食戒(如前)。
- 三十六 知他比丘足食。更受請故不作餘食法。令他犯者戒(如前)。
- 三十七 非時食戒(如前)。
- 三十八 食殘宿食戒(如前)。
- 三十九 不受食。若藥著口中。除水及楊枝戒(如前)。
- 四十 無病。自為己索好美食戒(如前)。
- 四十一 自手與外道男女食戒(如前)。
- 四十二 先受請己。前食後食詣餘家不囑餘比丘。除病。及作衣。施衣時戒(如前)。
- 四十三 食家中有寶。強安坐戒(如前)。
- 四十四 食家中有寶。屏處坐戒(如前)。
- 四十五 獨與女人露地坐戒(如前)。

- 四十六 約比丘同至聚落。竟不教與食。不樂故遣去戒(如前)。
- 四十七 無病過四月受藥。除常請。更請。分請。盡形請戒(如前)。
- 四十八 住觀軍陣。除因緣戒(如前)。
- 四十九 有因緣至軍中。過二夜至三夜戒(如前)。
- 五十 二宿三宿軍中住。或觀四軍鬪戰力勢戒(如前)。
- 五十一 飲酒戒(如前)。
- 五十二 水中嬉戲戒(如前)。
- 五十三 以指擊攬他比丘戒(如前)。
- 五十四 不受諫語戒(如前)。
- 五十五 恐怖他比丘戒(如前)。
- 五十六 無病比丘過半月浴。除熱時。病時。風時。雨時。遠行時戒(如前)。
- 五十七 無病露地然火。若教人然。除因緣戒(如前)。
- 五十八 藏他比丘衣鉢坐具鍼筒。若教人藏者戒(如前)。
- 五十九 與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衣。後不問主還取著戒(如前)。
- 六十 得新衣。不染作青。黑。木蘭。三種壞色戒(如前)。
- 六十一 故殺畜生命戒(如前)。
- 六十二 故飲用有蟲水戒(如前)。
- 六十三 故惱他比丘。乃至令少時不樂戒(如前)。
- 六十四 知他比丘有麤惡罪。覆藏戒(如前)。
- 六十五 年未二十與受大戒戒(如前)。
- 六十六 諍事如法滅已。後更發起戒(如前)。
- 六十七 知是賊伴。故與同行戒(如前)。
- 六十八 說婬欲非障道法。三諫不捨戒(如前)。
- 六十九 知是說婬欲非障道法邪見人。故供給所須。同共羯磨止宿戒(如前)。
- 七十 沙彌說婬欲非障道法。被擯已。比丘畜同止宿戒(如前)。
- 七十一 不受諫語。反難問持律者戒(如前)。
- 七十二 輕呵戒律戒(如前)。
- 七十三 說戒時不一心聽。無知無解戒(如前)。
- 七十四 共同如法羯磨與衣已。後故言彼是親友以僧物與戒(如前)。
- 七十五 僧斷事未竟。不與欲而起去戒(如前)。
- 七十六 與欲已。後更悔戒(如前)。
- 七十七 知他比丘共鬪諍。彼此聽說戒(如前)。



- 七十八 瞋恚不喜打比丘戒(如前)。
- 七十九 瞋恚不喜以手搏比丘戒(如前)。
- 八十 以無根僧殘謗戒(如前)。
- 八十一 王未出。未藏寶。入宮門內戒(如前)。
- 八十二 自捉寶及莊飾具。若使人捉。除伽藍及寄宿處戒(如前)。
- 八十三 非時入聚落。不嚼餘比丘戒(如前)。
- 八十四 作牀過如來八指。除陸孔戒(如前)。
- 八十五 以兜羅綿貯繩牀木牀大小褥戒(如前)。
- 八十六 以骨牙角。作鍼筒戒(如前)。
- 八十七 作新臥具。廣長過量戒(如前)。
- 八十八 作覆瘡衣。廣長過量戒(如前)。
- 八十九 作雨浴衣。廣長過量戒(如前)。
- 九十 與如來等量作衣。若過量作戒(如前)。

比丘犯此九十法。若不依律懺悔。準經。當墮八寒八熱地獄。故謂之墮。

師撫尺云。

諸比丘。我今問汝本所受持四波羅提提舍尼法。汝等應當諦實而答。

- 第一 無病人村中。從非親里比丘尼自手受食戒。汝於是中有犯否(有無實答)。
- 第二 比丘尼在施食家。指示與某甲羹某甲飯。若自不語止。無比丘語止戒(如前)。
- 第三 先作學家羯磨家不請。無病自手受食戒(如前)。
- 第四 在阿蘭若。有疑怖處住。先不語檀越僧伽藍外不受食。在僧伽藍內無病自手受食戒(如前)。

比丘犯此四法。應向餘比丘悔過。我犯可呵法。所不應為。是名悔過法。若不依律向餘比丘悔過者。準經當墮黑繩地獄。

師撫尺云。

諸比丘。我今問汝本所受持一百應當學法。汝等應當諦實而答。

- 第一 不齊整著內衣戒。汝於是中有犯否(有無實答)。
- 第二 不齊整著三衣戒(如前)。
- 第三 反抄衣入白衣舍戒(如前)。
- 第四 反抄衣入白衣舍坐戒(如前)。
- 第五 衣纏頸入白衣舍戒(如前)。

- 第六 衣纏頸入白衣舍坐戒(如前)。
- 第七 覆頭入白衣舍戒(如前)。
- 第八 覆頭入白衣舍坐戒(如前)。
- 第九 跳行入白衣舍戒(如前)。
- 第十 跳行入白衣舍坐戒(如前)。
- 十一 白衣舍內蹲坐戒(如前)。
- 十二 叉腰入白衣舍戒(如前)。
- 十三 叉腰入白衣舍坐戒(如前)。
- 十四 搖身入白衣舍戒(如前)。
- 十五 搖身入白衣舍坐戒(如前)。
- 十六 掉臂入白衣舍戒(如前)。
- 十七 掉臂入白衣舍坐戒(如前)。
- 十八 好覆身入白衣舍戒(如前)。
- 十九 好覆身入白衣舍坐戒(如前)。
- 二十 左右顧視入白衣舍戒(如前)。
- 二十一 左右顧視入白衣舍坐戒(如前)。
- 二十二 靜默入白衣舍戒(如前)。
- 二十三 靜默入白衣舍坐戒(如前)。
- 二十四 戲笑入白衣舍戒(如前)。
- 二十五 戲笑入白衣舍坐戒(如前)。
- 二十六 不用意受食戒(如前)。
- 二十七 不平鉢受食戒(如前)。
- 二十八 不平鉢受羹戒(如前)。
- 二十九 不羹飯等食戒(如前)。
- 三十 不以次食戒(如前)。
- 三十一 挑鉢中央食戒(如前)。
- 三十二 無病為己索羹飯戒(如前)。
- 三十三 以飯覆羹更望得戒(如前)。
- 三十四 視比座鉢中戒(如前)。
- 三十五 不繫鉢想食戒(如前)。
- 三十六 大搏飯食戒(如前)。
- 三十七 張口待飯食戒(如前)。
- 三十八 含食語戒(如前)。
- 三十九 搏飯搖擲口中戒(如前)。
- 四十 遺落飯食戒(如前)。
- 四十一 頰食食戒(如前)。
- 四十二 嚼飯作聲戒(如前)。
- 四十三 大噏飯食戒(如前)。

- 四十四 舌舐食戒(如前)。
- 四十五 振手食戒(如前)。
- 四十六 手把散飯食戒(如前)。
- 四十七 污手捉飲器戒(如前)。
- 四十八 洗鉢水棄白衣舍戒(如前)。
- 四十九 生草上大小便涕唾。除病戒(如前)。
- 五十 水中大小便涕唾。除病戒(如前)。
- 五十一 立大小便除病戒(如前)。
- 五十二 為反抄衣人說法。除病戒(如前)。
- 五十三 為衣纏頸人說法。除病戒(如前)。
- 五十四 為覆頭人說法。除病戒(如前)。
- 五十五 為裹頭人說法。除病戒(如前)。
- 五十六 為叉腰人說法。除病戒(如前)。
- 五十七 為著革屣人說法。除病戒(如前)。
- 五十八 為著木屣人說法。除病戒(如前)。
- 五十九 為騎乘人說法。除病戒(如前)。
- 六十 佛塔內宿。除為守護戒(如前)。
- 六十一 佛塔內藏財物。除為堅牢戒(如前)。
- 六十二 著革屣入佛塔中戒(如前)。
- 六十三 捉革屣入佛塔中戒(如前)。
- 六十四 著革屣繞佛塔行戒(如前)。
- 六十五 著富羅入佛塔行戒(如前)。
- 六十六 手捉富羅入佛塔中行戒(如前)。
- 六十七 塔下坐食。留草及食污地戒(如前)。
- 六十八 擔死屍塔下過戒(如前)。
- 六十九 塔下埋死屍戒(如前)。
- 七十 塔下燒死屍戒(如前)。
- 七十一 向塔燒死屍戒(如前)。
- 七十二 塔四邊燒死屍。使臭氣來入戒(如前)。
- 七十三 持死人衣物塔下過戒(如前)。
- 七十四 佛塔下大小便戒(如前)。
- 七十五 向佛塔大小便戒(如前)。
- 七十六 繞塔四邊大小便。使臭氣來入戒(如前)。
- 七十七 持佛像至大小便處戒(如前)。
- 七十八 佛塔下嚼楊枝戒(如前)。
- 七十九 向佛塔嚼楊枝戒(如前)。
- 八十 塔四邊嚼楊枝戒(如前)。
- 八十一 塔下涕唾戒(如前)。

- 八十二 向塔涕唾戒(如前)。
- 八十三 塔四邊涕唾戒(如前)。
- 八十四 向佛塔舒脚坐戒(如前)。
- 八十五 安佛在下房。己在上房住戒(如前)。
- 八十六 人坐己立為說法。除病戒(如前)。
- 八十七 人臥己坐為說法。除病戒(如前)。
- 八十八 人在己在非座為說法。除病戒(如前)。
- 八十九 人在高座己在下座為說法。除病戒(如前)。
- 九十 人在前行己在後行為說法。除病戒(如前)。
- 九十一 人高經行己下經行為說法。除病戒(如前)。
- 九十二 人在道己在非道為說法。除病戒(如前)。
- 九十三 攜手在道行戒(如前)。
- 九十四 上樹過人。除時因緣戒(如前)。
- 九十五 絡囊盛鉢貫杖頭。置肩上行戒(如前)。
- 九十六 人持杖不應為說法。除病戒(如前)。
- 九十七 人持劍不應為說法。除病戒(如前)。
- 九十八 人持矛不應為說法。除病戒(如前)。
- 九十九 人持刀不應為說法。除病戒(如前)。
- 一百 人持蓋不應為說法。除病戒(如前)。

比丘犯此一百法。名突吉羅。謂云惡作。若不依律懺悔。準經。當墮等活地獄。

師撫尺云。

諸比丘。我今問汝本所受持七滅諍法。汝等應當諦實而答。

- 第一 應與現前毗尼。當與現前毗尼戒。汝於是中有犯否(若犯答有如無答云)無。  
(此七法。能滅四種諍事。若應與現前法不與。而反與他法滅者。犯違法毗尼罪。名突吉羅。是不當與而與。今問即應。答云有犯。若雖有諍事起。彼時與法相宜。不違佛制。今問方可答云無。又則諍事本無。此法不行。今問亦可答云無。由其不同餘戒所答。故略辯附。若欲廣明。自當詳考全律可爾)。
- 第二 應與憶念毗尼。當與憶念毗尼戒(如前)。
- 第三 應與不癡毗尼。當與不癡毗尼戒(如前)。
- 第四 應與自言治。當與自言治戒(如前)。
- 第五 應與覓罪相。當與覓罪相戒(如前)。
- 第六 應與多人覓罪。當與多人覓罪戒(如前)。
- 第七 應與如草覆地。當與如草覆地戒(如前)。



比丘若有四種諍事起。即便稱量此七法中應當與者滅之。若應與者不與。不應與者與。諍亦不滅。是名為犯。

師撫尺云。

諸比丘。具足戒法。一一相內。既已審明。復有大乘所揀七逆。今當更問。所言七逆者。

- 第一 出佛身血。是大逆惡極重之罪。汝有此罪否(有無實答)。若以瞋惡心故。毀壞一切佛像舍利塔廟。及大乘經典。是與佛為仇。例此亦應遮之。
- 第二 弑父。是大逆惡極重之罪(同前)。
- 第三 弑母。是大逆惡極重之罪(同前)。
- 第四 弑和尚。是大逆惡極重之罪(同前)。
- 第五 弑阿闍黎。是大逆惡極重之罪(同前)。
- 第六 破羯磨轉法輪僧。是大逆惡極重之罪(同前)。
- 第七 弑聖人。是大逆惡極重之罪。汝有此罪(同前)此中既無。且應暫退。

座上如是審竟。若有犯者。書記一一注筆分明。其呼召出入法儀。悉同二壇懺悔中所明。其中若審餘六眾戒相綱目。附之於後。亦如前審訖。方問七遮。乃至末後一班問畢。起立一旁。鳴椎集先發露者入堂。各依班次列定。其受差諸師。復白儀範亦如二壇中不異。待受差者辭出已。引禮令眾向上排班。作禮。長跪。

師撫尺云。

汝等前來。各解我語。從實吐露。既於比丘具足戒中謹守(既於比丘尼具足戒。式又摩那學三法中。沙彌沙彌尼之十戒中。於優婆塞優婆夷之五戒中謹守。然此七眾。但隨臨時有者加問)。大乘所遮之七逆無犯。是真淨法器。我今如汝言詞。申復和尚。即為進受菩薩大戒。應更至誠求哀諸佛菩薩慈光攝照。證明懺悔。從於無始以至今生。三障八苦咸得蠲除。自於此時盡未來際。四弘二利悉皆圓滿。願化同體眾生。共成無上正覺。我為汝等焚香舉偈。汝等隨我音聲。如法懺悔。各稱法名(稱已)。

(師起座拈香。復位合掌舉云)。

往昔所造諸惡業	皆繇無始貪瞋癡
	一切罪障皆
從身語意之所生	今對佛前求懺悔
	一切罪根皆

審戒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迴向  
普願沈溺諸有情 速往無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 諸尊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若於眾中審得有犯根本重戒。及干七逆者。應當別行警誡。

師鳴尺云。

前來審問之中。有犯某(戒遮)者。此是極重罪惡。破壞道器。經律嚴遮。人情難允。我今亦如爾之所言。申復方丈和尚。必遵律制。教勅於汝。但爾來日不得與諸清淨大眾。同期授受。

引禮云。

諸比丘起立聞磬聲禮謝三拜 撩衣(拜已)起具 問訊 分班 迎請者出班送師歸寮。

(如常禮送師歸寮已。復至堂中同謝眾引禮師三拜。引禮即令諸懺悔者。總詣大殿通宵禮佛)。

附審比丘尼戒。相綱目。若有尼眾。即於前文稱十方常住三寶已。一一問之。

師撫尺云。

諸比丘尼。我今問汝本所受持八波羅夷法。汝等應當諦實而答。

- 第一 犯不淨行。受姪欲法戒。汝於是中有犯否(有無實答)。  
(然此中所問戒相。不能全錄廣文恐人眾延遲。但撮其綱目以問耳)。
- 第二 有主物不與。盜心取戒。汝於是中有犯否(有無實答)。
- 第三 故斷人命。歎譽快勸死戒(如前)。
- 第四 實無所知。自言我得上人法戒(如前)。
- 第五 共染心男子。相觸摩戒(如前)。
- 第六 與染心男子。立語共期八事戒(如前)。
- 第七 知他比丘尼犯波羅夷。覆藏戒(如前)。
- 第八 順從作舉比丘戒(如前)。

比丘尼犯此八法。不得與諸比丘尼布薩羯磨共住。謂之破根本。當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以白四羯磨滅擯。退失無道果分。不得進菩薩大戒。準目連問經。犯波羅夷罪者。當墮焰熱地獄中。

師撫尺云。

諸比丘尼。我今問汝本所受持十七僧伽婆尸沙法。汝等應當諦實而答。

- 第一 往來媒嫁戒。汝於是中有犯否(有無實答)。
- 第二 無根謗毀戒(如前)。
- 第三 異分片謗戒(如前)。

- 第四 詣官言人戒(如前)。
- 第五 知度賊女戒(如前)。
- 第六 解舉尼罪戒(如前)。
- 第七 獨渡村宿戒(如前)。
- 第八 染心受食戒(如前)。
- 第九 勸受染食戒(如前)。
- 第十 方便破僧戒(如前)。
- 十一 餘黨助破戒(如前)。
- 十二 污家違諫戒(如前)。
- 十三 惡性違諫戒(如前)。
- 十四 親近覆罪戒(如前)。
- 十五 教住覆罪戒(如前)。
- 十六 瞋捨三寶戒(如前)。
- 十七 喜諍不憶戒(如前)。

比丘尼於此十七法中。隨犯一一者。應二部僧中。強與半月行摩那埵法。行摩那埵已。應與出罪。當二部四十人中出是比丘尼罪。若少一人不滿四十眾。是比丘尼罪不得除。若不依律懺悔出罪。準經云。當墮大嗥叫地獄。

師撫尺云。

諸比丘尼。我今問汝本所受持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汝等應當諦實而答。

- 第一 畜長衣。過十日戒。汝於是中有犯否(有無實答)。
- 第二 離一一衣。異處宿戒(如前)。
- 第三 不足衣。過畜一月戒(如前)。
- 第四 從非親里。乞衣戒(如前)。
- 第五 多與衣。當知足受戒(如前)。
- 第六 不受自恣請貪好乞衣戒(如前)。
- 第七 不受自恣請。貪好共索戒(如前)。
- 第八 過六反索衣戒(如前)。
- 第九 自手受金寶銀錢戒(如前)。
- 第十 種種買賣寶物戒(如前)。
- 十一 種種販買戒(如前)。
- 十二 鉢減五綴不漏。更求新好戒(如前)。
- 十三 自乞縷線織衣戒(如前)。
- 十四 不受自恣請。貪好囑織戒(如前)。
- 十五 先與衣。後瞋恚奪取戒(如前)。
- 十六 畜藥過七日戒(如前)。

- 十七 過畜急施衣戒(如前)。
- 十八 知向僧物。自求人己戒(如前)。
- 十九 求是更索彼戒(如前)。
- 二十 以造堂直。貿衣共分戒(如前)。
- 二十一 以供他食直。貿衣共分戒(如前)。
- 二十二 以造房直。作衣戒(如前)。
- 二十三 以造舍直。貿衣共分戒(如前)。
- 二十四 畜好長鉢戒(如前)。
- 二十五 多畜好器戒(如前)。
- 二十六 病衣不與戒(如前)。
- 二十七 以非時衣。受作時衣戒(如前)。
- 二十八 先與貿易。後瞋奪取戒(如前)。
- 二十九 乞重衣過直戒(如前)(重衣。乃絢緞中貴價者)。
- 三十 乞輕衣過直戒(如前)(輕衣。乃紗羅中貴價者)。

比丘尼犯此三十法。當捨與僧。若眾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若不依律捨懺。準經。當墮覆障地獄。故謂之捨墮。

師撫尺云。

諸比丘尼。我今問汝本所受持一百七十八波逸提法。汝等應當諦實而答。

- 第一 知而妄語戒。汝於是中有犯否(有無實答)。
- 第二 種類毀訾戒(如前)。
- 第三 兩舌語言戒(如前)。
- 第四 男室同宿戒(如前)。
- 第五 小眾過宿戒(如前)。
- 第六 白衣同誦戒(如前)。
- 第七 向俗說罪戒(如前)。
- 第八 向俗言證戒(如前)。
- 第九 為男過說戒(如前)。
- 第十 自手掘地戒(如前)。
- 十一 壞鬼神村戒(如前)。
- 十二 異語惱他戒(如前)。
- 十三 嫌罵知事戒(如前)。
- 十四 敷具不舉戒(如前)。
- 十五 客敷不舉戒(如前)。
- 十六 恃尊觸惱戒(如前)。
- 十七 倚強牽出戒(如前)。
- 十八 縱肆坐牀戒(如前)。



- 十九 蟲水澆泥戒(如前)。
- 二十 大房過覆戒(如前)。
- 二十一 無病過食戒(如前)。
- 二十二 別眾受食戒(如前)。
- 二十三 三鉢過受戒(如前)。
- 二十四 非時噉食戒(如前)。
- 二十五 食殘宿食戒(如前)。
- 二十六 不受食食戒(如前)。
- 二十七 受請不囑戒(如前)。
- 二十八 食家強坐戒(如前)。
- 二十九 食家屏坐戒(如前)。
- 三十 與男露坐戒(如前)。
- 三十一 許食遣還戒(如前)。
- 三十二 四月藥過戒(如前)。
- 三十三 往觀軍陣戒(如前)。
- 三十四 軍中過宿戒(如前)。
- 三十五 宿軍觀陣戒(如前)。
- 三十六 違制飲酒戒(如前)。
- 三十七 水中嬉戲戒(如前)。
- 三十八 以指相擊戒(如前)。
- 三十九 不受諫語戒(如前)。
- 四十 恐怖他尼戒(如前)。
- 四十一 無病過浴戒(如前)。
- 四十二 露地然火戒(如前)。
- 四十三 藏尼衣物戒(如前)。
- 四十四 施衣輒著戒(如前)。
- 四十五 得衣不染戒(如前)。
- 四十六 故斷畜命戒(如前)。
- 四十七 飲用蟲水戒(如前)。
- 四十八 故惱他尼戒(如前)。
- 四十九 覆他羸罪戒(如前)。
- 五十 諍滅發起戒(如前)。
- 五十一 知賊伴行戒(如前)。
- 五十二 邪見生謗戒(如前)。
- 五十三 邪見止宿戒(如前)。
- 五十四 小擯知宿戒(如前)。
- 五十五 反難持律戒(如前)。
- 五十六 輕呵毗尼戒(如前)。

- 五十七 心不諦聽戒(如前)。
- 五十八 謗隨親厚戒(如前)。
- 五十九 不與欲去戒(如前)。
- 六十 與欲後訶戒(如前)。
- 六十一 挑唆彼此戒(如前)。
- 六十二 瞋打他尼戒(如前)。
- 六十三 瞋恚手搏戒(如前)。
- 六十四 無根瞋謗戒(如前)。
- 六十五 過王宮闕戒(如前)。
- 六十六 手捉遺寶戒(如前)。
- 六十七 非時入村戒(如前)。
- 六十八 作牀過量戒(如前)。
- 六十九 綿作牀敷戒(如前)。
- 七十 取他蒜噉戒(如前)。
- 七十一 三處剃毛戒(如前)。
- 七十二 水淨過節戒(如前)。
- 七十三 胡膠作根戒(如前)。
- 七十四 尼共相拍戒(如前)。
- 七十五 供給水扇戒(如前)。
- 七十六 乞生穀米戒(如前)。
- 七十七 生草便利戒(如前)。
- 七十八 不看棄穢戒(如前)。
- 七十九 往觀伎樂戒(如前)。
- 八十 村屏男立戒(如前)。
- 八十一 與男人屏戒(如前)。
- 八十二 與男耳語戒(如前)。
- 八十三 坐不語去戒(如前)。
- 八十四 不語輒坐戒(如前)。
- 八十五 不語敷宿戒(如前)。
- 八十六 與男人室戒(如前)。
- 八十七 不審受語戒(如前)。
- 八十八 小緣呪詛戒(如前)。
- 八十九 椎胸啼哭戒(如前)。
- 九十 無病共臥戒(如前)。
- 九十一 共褥被臥戒(如前)。
- 九十二 故惱問經戒(如前)。
- 九十三 不瞻病者戒(如前)。
- 九十四 夏瞋驅出戒(如前)。

- 九十五 三時遊行戒(如前)。
- 九十六 安居訖住戒(如前)。
- 九十七 邊界疑行戒(如前)。
- 九十八 界內疑行戒(如前)。
- 九十九 親近俗住戒(如前)。
- 一百 往觀王宮戒(如前)。
- 百一 河流露浴戒(如前)。
- 百二 浴衣過量戒(如前)。
- 百三 縫衣過日戒(如前)。
- 百四 不看衣過戒(如前)。
- 百五 僧衣留難戒(如前)。
- 百六 不問著衣戒(如前)。
- 百七 衣施外道戒(如前)。
- 百八 遮僧分衣戒(如前)。
- 百九 令僧。不出迦絺那衣戒(如前)。
- 百十 遮尼。不出迦絺那衣戒(如前)。
- 百十一 不與滅諍戒(如前)。
- 百十二 食授外道戒(如前)。
- 百十三 為白衣使戒(如前)。
- 百十四 自手織紡戒(如前)。
- 百十五 俗牀坐臥戒(如前)。
- 百十六 俗宿不辭戒(如前)。
- 百十七 誦習呪術戒(如前)。
- 百十八 教人呪術戒(如前)。
- 百十九 度姪授具戒(如前)。
- 百二十 度授乳婦戒(如前)。
- 百二十一 年減授具戒(如前)。
- 百二十二 不與學年滿。授具戒(如前)。
- 百二十三 與學不與法。年滿授具戒(如前)。
- 百二十四 學法年滿。僧不聽違授戒(如前)。
- 百二十五 學戒年減十二。授具戒(如前)。
- 百二十六 與學戒年滿。不白授具戒(如前)。
- 百二十七 淫女授具戒(如前)。
- 百二十八 非法度人戒(如前)。
- 百二十九 二歲不依戒(如前)。
- 百三十 違僧授具戒(如前)。
- 百三十一 夏減授具戒(如前)。
- 百三十二 夏滿違聽戒(如前)。

- 百三十三 不聽謗僧戒(如前)。
- 百三十四 俗遮授具戒(如前)。
- 百三十五 度俗敬恚戒(如前)。
- 百三十六 不受學女戒(如前)。
- 百三十七 受衣不授戒(如前)。
- 百三十八 夏減多授戒(如前)。
- 百三十九 授宿往僧戒(如前)。
- 百四十 無病違教戒(如前)。
- 百四十一 半月違教戒(如前)。
- 百四十二 夏竟違恣戒(如前)。
- 百四十三 無僧安居戒(如前)。
- 百四十四 入寺不白戒(如前)。
- 百四十五 罵詈比丘戒(如前)。
- 百四十六 喜諍瞋僧戒(如前)。
- 百四十七 破瘡不白戒(如前)。
- 百四十八 足食後食戒(如前)。
- 百四十九 於家嫉妒戒(如前)。
- 百五十 香塗摩身戒(如前)。
- 百五十一 麻油塗身戒(如前)。
- 百五十二 使泥塗身戒(如前)。
- 百五十三 使式叉摩那塗身戒(如前)。
- 百五十四 使沙彌尼塗身戒(如前)。
- 百五十五 使婦女塗身戒(如前)。
- 百五十六 著貯跨衣戒(如前)。
- 百五十七 畜婦嚴具戒(如前)。
- 百五十八 著屣持蓋戒(如前)。
- 百五十九 無病乘行戒(如前)。
- 百六十 減衣入村戒(如前)。
- 百六十一 暮至俗家戒(如前)。
- 百六十二 暮開寺門戒(如前)。
- 百六十三 暮去不囑戒(如前)。
- 百六十四 違失安居戒(如前)。
- 百六十五 常漏授具戒(如前)。
- 百六十六 二形授具戒(如前)。
- 百六十七 道合授具戒(如前)。
- 百六十八 債病授具戒(如前)。
- 百六十九 學術活命戒(如前)。
- 百七十 教俗技術戒(如前)。



- 百七十一 被擯不去戒(如前)。
- 百七十二 不求問義戒(如前)。
- 百七十三 欲惱令亂戒(如前)。
- 百七十四 僧寺起塔戒(如前)。
- 百七十五 慢新比丘戒(如前)。
- 百七十六 好搖身行戒(如前)。
- 百七十七 作婦莊嚴戒(如前)。
- 百七十八 外女塗身戒(如前)。

比丘尼犯此一百七十八法。若不依律懺悔。準經。當墮八寒八熱地獄。故謂之墮。

師撫尺云。

諸比丘尼。我今問汝本所受持八波羅提。提舍尼法。汝等應當諦實而答。

- 第一 不病乞酥戒。汝於是中有犯否(有無實答)。
- 第二 不病乞油戒(如前)。
- 第三 不病乞蜜戒(如前)。
- 第四 不病乞石蜜戒(如前)。
- 第五 不病乞乳戒(如前)。
- 第六 不病乞酪戒(如前)。
- 第七 不病乞魚戒(如前)。
- 第八 不病乞肉戒(如前)。

比丘尼犯此八法。應向餘比丘尼悔過。我犯可呵法所不應為。是名悔過法。若不依律向餘比丘尼悔過者。準經。當墮黑繩地獄。

師撫尺云。

諸比丘尼。我今問汝本所受持一百眾學法。汝等應當諦實而答。

- 第一 內衣不整戒。汝於是中有犯否(有無實答)。
- 第二 五衣不整戒(如前)。
- 第三 反抄衣行戒(如前)。
- 第四 抄衣舍坐戒(如前)。
- 第五 衣纏頸行戒(如前)。
- 第六 纏頸舍坐戒(如前)。
- 第七 覆頭入舍戒(如前)。
- 第八 覆頭舍坐戒(如前)。
- 第九 跳行入舍戒(如前)。
- 第十 跳行舍坐戒(如前)。

- 十一 舍內蹲坐戒(如前)。
- 十二 叉腰入舍戒(如前)。
- 十三 叉腰舍坐戒(如前)。
- 十四 搖身入舍戒(如前)。
- 十五 搖身舍坐戒(如前)。
- 十六 掉臂入舍戒(如前)。
- 十七 掉臂舍坐戒(如前)。
- 十八 好覆身行戒(如前)。
- 十九 好覆舍坐戒(如前)。
- 二十 左右視行戒(如前)。
- 二十一 顧視舍坐戒(如前)。
- 二十二 靜默入舍戒(如前)。
- 二十三 靜默舍坐戒(如前)。
- 二十四 戲笑入舍戒(如前)。
- 二十五 戲笑舍坐戒(如前)。
- 二十六 正意受食戒(如前)。
- 二十七 平鉢受食戒(如前)。
- 二十八 平鉢受羹戒(如前)。
- 二十九 羹飯等食戒(如前)。
- 三十 以次受食戒(如前)。
- 三十一 挑鉢中央戒(如前)。
- 三十二 無病索羹戒(如前)。
- 三十三 以飯覆羹戒(如前)。
- 三十四 視比坐嫌戒(如前)。
- 三十五 擊鉢想食戒(如前)。
- 三十六 大搏狼籍戒(如前)。
- 三十七 張口待食戒(如前)。
- 三十八 含食語言戒(如前)。
- 三十九 搏食擲口戒(如前)。
- 四十 遺落飯食戒(如前)。
- 四十一 頰含食食戒(如前)。
- 四十二 嚼食作聲戒(如前)。
- 四十三 大吸飯食戒(如前)。
- 四十四 舌舐食食戒(如前)。
- 四十五 振手受食戒(如前)。
- 四十六 把散飯食戒(如前)。
- 四十七 污手捉鉢戒(如前)。
- 四十八 鉢水棄舍戒(如前)。

- 四十九 生草唾便戒(如前)。
- 五十 水中唾便戒(如前)。
- 五十一 立大小便戒(如前)。
- 五十二 反衣為說戒(如前)。
- 五十三 衣纏為說戒(如前)。
- 五十四 覆頭為說戒(如前)。
- 五十五 裹頭為說戒(如前)。
- 五十六 叉腰為說戒(如前)。
- 五十七 著屣為說戒(如前)。
- 五十八 著屣為說戒(如前)。
- 五十九 騎乘為說戒(如前)。
- 六十 佛塔止宿戒(如前)。
- 六十一 塔中藏物戒(如前)。
- 六十二 著屣入塔戒(如前)。
- 六十三 捉屣入塔戒(如前)。
- 六十四 著屣遶塔戒(如前)。
- 六十五 富羅入塔戒(如前)。
- 六十六 捉富人塔戒(如前)。
- 六十七 塔下坐食戒(如前)。
- 六十八 擔屍觸塔戒(如前)。
- 六十九 塔下埋屍戒(如前)。
- 七十 塔下燒屍戒(如前)。
- 七十一 向塔燒屍戒(如前)。
- 七十二 繞塔燒屍戒(如前)。
- 七十三 亡衣過塔戒(如前)。
- 七十四 塔下便利戒(如前)。
- 七十五 向塔便利戒(如前)。
- 七十六 繞塔便利戒(如前)。
- 七十七 褻穢尊像戒(如前)。
- 七十八 塔下梳齒戒(如前)。
- 七十九 向塔梳齒戒(如前)。
- 八十 遶塔梳齒戒(如前)。
- 八十一 塔下涕唾戒(如前)。
- 八十二 向塔涕唾戒(如前)。
- 八十三 遶塔涕唾戒(如前)。
- 八十四 向塔舒脚戒(如前)。
- 八十五 己房佛上戒(如前)。
- 八十六 立說坐聽戒(如前)。

- 八十七 坐說臥聽戒(如前)。
- 八十八 非座說聽戒(如前)。
- 八十九 下座說聽戒(如前)。
- 九十 後行說聽戒(如前)。
- 九十一 下行說聽戒(如前)。
- 九十二 非道說聽戒(如前)。
- 九十三 攜手道行戒(如前)。
- 九十四 上樹過人戒(如前)。
- 九十五 杖鉢擔行戒(如前)。
- 九十六 持杖為說戒(如前)。
- 九十七 持劍為說戒(如前)。
- 九十八 持矛為說戒(如前)。
- 九十九 持刀為說戒(如前)。
- 一百 持蓋為說戒(如前)。

比丘尼犯此一百法。名突吉羅。謂云惡作。若不依律懺悔。準經。當墮等活地獄。

師撫尺云。

諸比丘尼。我今問汝本所受持七滅諍法。汝等應當諦實而答。

- 第一 應與現前毗尼當與現前毗尼戒。汝於是中有犯否。有無實答準前比丘戒。相中可知。
- 第二 應與憶念毗尼。當與憶念毗尼戒(如前)。
- 第三 應與不癡毗尼。當與不癡毗尼戒(如前)。
- 第四 應與自言治。當與自言治戒(如前)。
- 第五 應與覓罪相。當與覓罪相戒(如前)。
- 第六 應與多人覓罪。當與多人覓罪戒(如前)。
- 第七 應與如草覆地。當與如草覆地戒(如前)。

比丘尼。若有四種諍事起。即便稱量此七法中。應當與者滅之。若應與者不與。不應與者與。諍亦不滅。是名為犯。

此三百四十八戒相。一一問竟。其大乘七逆。如比丘儀中。審之不異。

附審式叉摩那戒。相綱目。若有式叉眾者。即於前文稱十方常住三寶已。一一問之。

師撫尺云。

式叉摩那。我今問汝本所受持六法。汝等應當諦實而答。



- 第一 不得犯不淨行。若犯非釋種女。若與染污心男子身相觸。缺戒。應更學戒。汝於是中有犯否(有無實答)。
- 第二 不得偷盜。若犯非釋種女。若取減五錢。缺戒應更學戒(同前)。
- 第三 不得故斷人命。若犯非釋種女。若斷畜生等不能變形者命。缺戒。應更學戒(同前)。
- 第四 不得大妄語。若犯非釋種女。若與眾中故作小妄語。缺戒應更學戒(同前)。
- 第五 不得非時食。若非時食。缺戒。應更學戒(同前)。
- 第六 不得飲酒。若飲酒。缺戒。應更學戒(同前)。

(其大乘七遮準前。若有沙彌沙彌尼。及居家二眾。戒相如常故不列。然審此餘眾。唯換各人本所受持戒相。而前後文詞皆同。不再重言)。

#### 開示苦行第四

先夜審問戒遮竟。次晨羯磨師同諸引禮書記。往方丈頂禮和尚。呈復所審染淨罪單。俟和尚閱已。若無犯者。禮辭而退。若有犯於重戒七遮者。即呼令至方丈。和尚須遵兩乘經律。開導於彼。或令死心參究。實悟無生。或令結壇禮懺。求見好相。或令專修淨土。帶業往生。此非毗尼羯磨作法可懺。亦非淺浮之信。數期微勞而可滅也。如上三種懺法。謂之準教驗心。是名真實懺悔。若於暫時起世俗念。不知有苦。不求解脫者。縱使千佛出世。亦難懺除。如是與法已。眾禮而退。即於午後。引禮令眾求戒清淨無犯者。淨堂敷座。鳴椎集眾。仍將九人迎請和尚。禮儀如常。至堂陞座已。二引禮展具向座三拜。長跪合掌。白云。

(某甲)等昨奉慈命差委。將諸比丘(餘眾隨加)詣羯磨師所。審問戒遮。其諸言詞。晨朝已簡復上。茲者恭啟大和尚擇期設壇。臨座施戒。令彼等捨門外之草庵。獲宅中之寶藏。為真佛子。紹隆法化。今於未受戒前。復有何行當行。何法當作。乞垂指示。以便奉行。下情無任懇禱之至。

(白已三拜分立呼云)。

上香 復位 一齊向上排班 展大具 聞磬聲至誠頂禮三拜 撩衣(拜已)長跪 合掌。

和尚撫尺云。

諸比丘(有餘加之)夜來差眾引禮。將汝等於闍黎師所。審問戒遮。遴選道器。幸爾等根本完全。遮逆不犯。庶可明晨堪與授受。然菩薩大戒。受之固是不易。而行之逾更為難。故我今日先令汝等廣其心

志。堅其誓願。所以梵網經云。若佛子應以好心先學大乘威儀經律。廣開解義味。見後新學菩薩。有從百里千里。來求大乘經律。應如法為說一切苦行。若燒身燒臂燒指。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非出家菩薩。此明為法焚身以供諸佛。則與諸眾生同一悲仰。上求佛道之心願致極矣。又云乃至餓虎狼師子一切餓鬼。悉應捨身肉手足而供養之。此明濟苦捨身以給鬼畜。則與諸佛如來同一慈力。下化眾生之心願致極矣。若欲令人燒身供佛者。諸佛如來具百千相好。萬德莊嚴。自然可敬可歸。兼以求法心真。此則人所能行肯為者也。若欲令人捨身濟諸鬼獸者。鬼獸有無量醜惡。形怪異常。既非可親可近。亦兼怯怖心生。此則人所難行不為者也。若有新學菩薩至誠遠來求受大乘戒法。其為大乘律師者。應當先為語斯苦行。然後與之授戒者。何也。蓋如來深鑒物機。繇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皆以我愛為本。最難斷除。凡欲發菩提心行菩薩行者。必以檀度為首。餘度方成。故於初求菩薩戒者。先令行斯苦行。以驗大乘根機。令發決定大乘真志故。良以心地法門。十無盡戒。如理而證。稱性而修。若計我著相者。不能信是法。滅受取證者。亦非下種處。惟無我空人深慈大悲。具廣大誓願忍智現前者。乃可受持修證。然此苦行亦名法行。以性淨之理。目之為法。而法無有我。離我垢故。法無眾生。離眾生垢故。法無貪愛。離貪愛垢故。法無捨施。離捨施垢故。若執法有我人貪愛。則不能內捨外捨竭盡捨。繇其知法無我人貪愛。則能財施法施平等施。所以三賢冠捨心於首。十地修檀度為先。故我釋迦世尊。於無量劫中修菩薩行時。投身飼虎。割肉餵鷹。形剝千孔以然燈。目摘雙睛而濟病。至若支節肝膽頭舌髓腦。國城妻子象馬七珍等。皆以忍力捨施。成就無我之檀波羅蜜。而用求無上妙道。救度法界有情。觀三千大千世界無有芥子許。非是如來因地中捨身命處。一佛如是。佛佛皆然。汝等雖云初心入道。而忍力未具。人法未空。既發菩提心求受菩薩戒者。於斯大願慎必當堅。於斯苦行慎必當行。汝等人人勿懷怯怖。果能以此不住相清淨捨心。或然一香。或然一燈。供養十方諸佛。於中所求者。不為人天福報。權乘小果。願得無上菩提。拯拔法界有情。於當來世。如藥王之焚身。二祖之斷臂。乃至無量無邊求法利生難行苦行。悉從今日受菩薩戒。然一香一燈之微小因。始終究竟圓滿檀波羅蜜也。汝等今聞我語。若意涉躊躇。心生疑退。即非真正師子兒。亦非大乘根性者。如我不遵佛制。先行開導。便為汝等授大乘戒。即非大乘律師。而犯倒說經律戒矣。我已遵制為說。汝等今已諦聽(鳴尺一下)。再問汝等。汝人人能信解奉行否。(眾答)能依教奉行。(和尚云)既能依教奉行。待汝等然燈然香。供佛發願已。來曰臨壇。領受菩薩戒法。

引禮云。

諸比丘等一齊起立 聞磬聲頂謝三拜 撩衣(拜已)起具 分班 為  
首者送和尚歸方丈。

送和尚已。回堂禮謝眾引禮師。各歸本堂少息片時。引禮復將求  
菩薩戒者。同詣大殿。然香燈已畢。如常普禮諸佛菩薩。發十大  
願而退。至初夜前。仍令一齊上殿。通宵頂禮本師釋迦牟尼佛德  
號。以祈加護。願入佛乘。

三壇傳戒正範卷三

### 初壇傳授沙彌戒正範

初令淨人。灑掃法堂。正敷一座。左右設二輔弼座。列供香花然燭。至時鳴椎集眾。諸引禮統新求戒者。各持五七二衣挂鉢執具詣堂。以所持之衣置於旁案。向引禮師三拜。二引禮各將二人往請二師。到已齊禮三拜。次同二師迎請和尚。但以九人。一人執香。禮儀如常。迎至法堂。維那作梵舉集眾偈。若求戒者尠。或遇餘緣。則不必局於偈。單舉雲來集菩薩三聲亦可。和尚陞座拈香。復舉香讚。二師向和尚具儀三禮。起已歸本位而立。待眾三請已畢。方就位坐。

引禮云。

上香 復位 諸善男子。一齊向上排班。聞磬聲。至誠頂禮三拜(拜已)。長跪 合掌。

#### 第一明請師

引禮合掌白云。

夫鍊金鑄物而像生。元因範正。為人行已而有禮。皆為師嚴。若不令起殷重心。安能感發增上戒。必須明匠以決愚情。今為汝恭請(某)堂上(某)律師。為汝等作沙彌十戒和尚。請師之語。汝合自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各稱自己法名(稱已)。其餘言詞。皆隨我道。

#### 第二正請師

引禮作梵云。

大德。一心念我(某甲)等。今請大德為沙彌十戒和尚。願大德為我作沙彌十戒和尚。我依大德。故得受沙彌戒。慈愍故。

如是三請。三叩首為正。若三請已。總一叩首亦可。

和尚云。

善男子。汝等既已殷勤三請我為沙彌十戒和尚。汝等當依教修行。謹慎莫放逸。(眾答)依教奉行 引禮云汝等一齊起立。聞磬聲至誠頂禮三拜(拜已)。長跪 合掌 今為汝等恭請現前二師。作沙彌十



戒阿闍黎。請師之語。汝合自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各稱自己法名(稱已)。其餘言詞。皆隨我道。

大德。一心念我(某甲)等。今請大德為十戒阿闍黎。願大德為我作十戒阿闍黎。我依大德。故得受沙彌戒。慈愍故 如前拜已 師云。

諸善男子。汝等既已殷勤申請。我今可爾為汝等作十戒阿闍黎。精進莫放逸。(答云)依教奉行 引禮云汝等一齊起立。聞磬聲作禮三拜(拜已)。長跪 合掌。

### 第三開導

和尚撫尺云。

善男子等。我今受汝所請為沙彌十戒和尚。所有言教。各須諦聽。夫涅槃經云。居家迫窄猶如牢獄。一切煩惱因之而生。出家寬廣猶如虛空。一切善法繇之增長。然雖如是。若無淨戒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故當持淨戒。所以道剃髮染衣為相。受持禁戒為性。故薩婆多論云。新受戒人與佛齊等。以此推之。出家僧尼真是善法之聚。汝等既出家已。號曰沙彌。而沙彌之稱有乎二種。一者形同沙彌。二者法同沙彌。梵語沙彌。此云勤策。謂能勤修眾善。策進心行故。若但剃髮染衣。未霑戒品。名曰形同沙彌。若能受持十戒。方號法同沙彌。今則將陞寶壇。受具足大戒。理當先受沙彌十戒。欲受沙彌清淨十戒者。先祈三寶。以為依怙之尊。次屈萬靈。而作鎮嚴之主。一齊起立。隨我音聲。至誠作觀。一心啟請。各稱法名(稱已)。

和尚起座。拈香作梵。二師引禮。同音舉和。運想三寶。一切恭敬。

### 第四明請聖

香花迎。香花請。弟子(某甲)等。一心奉請娑婆教主。本師釋迦牟尼佛。西方接引。阿彌陀佛。當來下生。彌勒尊佛。盡虛空。徧法界。一切諸佛。惟願不違本誓。慈光攝照。證盟受戒。

如是請已。眾齊一拜。復起合掌。作觀而立。乃至三請三拜。後準此。

香花迎。香花請。弟子(某甲)等。一心奉請大小二乘。毗尼律藏。五篇三聚。解脫木叉。十二分經。權實教典。離欲真淨。甚深法寶。謹運一心。歸命頂禮(如前)。

香花迎。香花請。弟子(某甲)等。一心奉請觀音勢至。文殊普賢。清淨海眾。諸大菩薩。律藏會上。優波離尊者。西天東土。歷代祖師。傳南山宗。諸大律師。中興律祖。慧雲馨公大和尚(此下再續入座上師之得戒本師和尚諱)。惟願不違本誓。慈光攝照。證盟受戒(如前)。

香花迎。香花請。(某甲)等。一心奉請。

此一請詞。但言二字法名。不同上請三寶云弟子。雖天龍鬼神中。不無大菩薩權現在內。然今以迹論之。不論其本也。光明會上。寄位諸天。梵釋四王。天龍八部。伽藍土地。護戒神王。金剛力士。幽顯靈祇。惟願各乘本誓。普降法筵。監壇護戒(如前)。

如是一一三請竟。和尚與二師。各就本座而坐。引禮呼彼受戒者。頂禮一拜。仍復長跪合掌。一心諦聽。

## 第五懺悔

和尚撫尺云。

善男子等。適來為汝。恭請三寶。降臨道場。證盟受戒。今則三寶光明赫奕在此座筵。汝等現身一往所作之業。各人已知已憶者。於昨夜羯磨堂中曾經懺悔。尚有無始至於今生。所造微細過愆。識情昏迷不自覺知。惟有諸佛菩薩盡知盡見。汝等應當翹勤五體。端秉一心。求哀懺悔。懺悔之語。汝合自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所有言詞。隨我所道。

下偈和尚舉二句。引禮教彼說二句。每二句一叩首。必須言音明了。三伸求悔。

我弟子(某甲) 從於無始 以至今生

毀壞三寶	作一闡提	謗大乘經
斷學般若	弑害父母	出佛身血
污僧伽藍	破他梵行	焚毀塔寺
盜用僧物	起諸邪見	撥無因果
狎近惡友	違背良師	自作教他
見聞隨喜	如是等罪	無量無邊
故於今日	生大慚愧	克誠披露
求哀懺悔	惟願三寶	慈悲攝受
放淨光明	照觸我身	諸惡消滅
三障蠲除	復本心源	究竟清淨

南無普賢王菩薩摩訶薩(三稱)

此乃廣陳懺悔。若時促。仍用大經四句。慚愧則四句消愆。無慚則縱廣無益。

往昔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瞋癡
	一切罪障皆
從身語意之所生	今對佛前求懺悔
	一切罪根皆

普賢菩薩如上三稱 和尚撫尺云。  
諸善男子。我今為汝等懺悔已竟。阿闍黎當為彼等問其遮難。秉歸  
羯磨。

## 第六問難

羯磨師撫尺云。  
善男子。所言遮難者。準律明制。更有十三重難。十六輕遮。遮難  
若無。方是完全淨器。堪受比丘大戒。此時不及詳問。俟圓具登壇  
時。自有教授師於屏處逐一問汝。汝等逐一實答。若不實答。並不  
得戒。我今先且總問汝等。以便受沙彌十戒。而為比丘具戒之基本  
也。善男子。汝等於此現身之中。不曾犯重難輕遮否。(答云)無。

## 第七歸依

羯磨師撫尺云。  
善男子等。既無遮難。適閒對三寶前懺悔已竟。戒可得受。我今為  
汝秉宣三歸羯磨。令汝等感發戒體。當稱自己法名(稱已)。其餘言  
詞。皆隨我道。  
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盡形壽歸依法。盡形壽歸依僧。我今隨佛  
出家。(某甲)為和尚。  
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慈愍故(眾隨師語如是三說。三叩首)。

## 第八結歸

羯磨師撫尺云。  
上來三歸。正是納體於心。更加三結。得法圓滿。謂之三番羯磨。  
汝等再稱法名(稱已)。隨我所道。  
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我今隨佛出家已。(某甲)  
為和尚。  
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慈愍故(眾隨師語如是三稱結。三叩首)。

## 第九說戒相

和尚撫尺云。

諸善男子。今阿闍黎已為汝等秉宣三歸羯磨竟。汝等已得沙彌清淨戒體。我今為汝等說十戒之相。令汝識相守持。以護其體。各稱法名(稱已)。

- 第一 盡形壽不殺生。是沙彌戒。汝今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二 盡形壽不偷盜(如前)。
- 第三 盡形壽不淫欲(如前)。
- 第四 盡形壽不妄語(如前)。
- 第五 盡形壽不飲酒(如前)。
- 第六 盡形壽不著香花鬘。不香油塗身(如前)。
- 第七 盡形壽不歌舞倡伎。及故往觀聽(如前)。
- 第八 盡形壽不坐高廣大牀(如前)。
- 第九 盡形壽不非時食(如前)。
- 第十 盡形壽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如前)。

如是三宣戒相已 引禮呼沙彌等。一叩首起立兩分。教各持呪。先搭五衣。次著七衣。展大具已。合掌頂禮三拜。若眾多。不展具亦可。舉南無寶壇華菩薩摩訶薩(三稱)。  
眾齊同和。三拜已。仍跪合掌而聽。

## 第十聽教囑

和尚撫尺云。

諸沙彌等。我已授汝十戒之相竟。所有受具法儀。出家學本。及各門行相威儀。自有教授阿闍黎為汝等一一分別。今當更示汝等五德十數。壯悅道志。依而奉行。增長智慧成就辯才。教化眾生令人佛道。所言五德者。福田經云。一者。發心出家。懷佩道故。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三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四者。委棄身命。遵崇道故。五者。志求大乘。為度人故。所言十數者。僧祇律云。一者一切眾生皆依飲食。二者名色。三者痛癢想。四者四諦。五者五陰。六者六入。七者七覺支。八者八正道。九者九眾生居。十者十一切入。此是沙彌之法。應如是故。既聞知已。恒記莫忘。當來陞寶壇上。於諸師座前。白四羯磨受大比丘戒。入三寶數。紹繼聖種。自利利他。功德難思。汝等從茲勤修戒定慧。習學經律

論。使佛法久住世間。令眾生正信不斷。慎勿懶墮。恣縱身心。能如是依教奉行否。(答云)依教奉行。

和尚鳴尺。起座叉手。迴向云。

以此受戒功德普濟羣生。莊嚴淨土。大眾同音。念佛迴向。

大眾齊聲念佛。沙彌等三拜起具。分立左右。二師下位。作禮和尚三拜已。和尚下位。禮座上佛三拜。

維那舉迴向偈 眾接和。

受戒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迴向

普願沈溺諸有情 速往無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 諸尊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初壇傳戒正範

## 二壇傳受比丘戒正範

登壇受具者。須知兩土發起之端。建壇同異之義。按要覽云。世尊在祇園。時比丘樓至。請佛立壇為比丘受戒。佛勅諸比丘於園外院東南。置一戒壇為僧受具公所。法敕既頒。十六大國。諸精藍中咸遵建立。自後登壇受具。僧界法三。一一如制。若片乖違。則受者不得戒。臨壇僧犯罪。其言出金口。法載龍藏。凡聖同軌更無異轍。此土肇始南山宣祖。於唐高宗麟德二年。在淨業寺。建石戒壇。依律授受。時諸律司莫不景仰芳規。崇尚而行。南山律宗於是大震。歷代紹繼。蓋有由也。今臨安昭慶仙林。姑蘇開元等寺。古蹟猶存。又唐寶歷元年及大中二年。曾亦廣建方等戒壇。宋祥符二年建甘露戒壇七十二處。方等者。謂廣大平等周徧之稱。甘露者。取喻涅槃。謂戒為入涅槃故。從果彰名。然戒壇之壇似同比丘。所授之戒唯是大乘。故壇上正中供佛菩薩五位聖師。繞壇之時。秉戒和尚並二阿闍黎自下而中。自中而上。彼三師禮佛菩薩竟。從西入佛後。復從佛南出敷座於側。秉戒和尚坐。二阿闍黎左右立。其儀迥殊比丘受具。十僧數滿。難遮重輕。大乘不拘根缺緣差。但發大心領納即得戒。所以壇名方等。或云甘露也。嗟夫。律學廢壇絕登已久。今金陵華山如制建壇垂範。作持宗紹南山。非若彷彿大乘撰儀空談罔實者。是故先明戒壇同異冠之於首。俾知僧界受具。不可無壇有據也。

其戒壇所在。不與大界同體。以別是一界故。律云時諸比丘。有須四比丘眾羯磨事起。五比丘眾。十人眾二十人眾羯磨事起。是中集會疲極。佛制聽結戒場。毗尼母論云。外更不結大界直結小界。亦不得受具。五分等律亦爾。是故凡有比丘如教持戒所在。



必先結戒場。次結大界。於戒場內建一戒壇。上設十師座。無事則以柵欄之。作法則乘時而開。然此壇乃非師不與之地也。正受具日灑掃潔麗。於壇周匝懸挂旛蓋瓔珞。壇下正中設一香案然燭供花未受具者。無容褻聽。復於屏處。設一問難座。

## 第一明僧中請師法

律云。弟子無師教授。故造非法。佛言。當立和尚。弟子看和尚當如父母想。敬重瞻視。又病比丘無人看顧。便不善終。佛言。當立弟子。應共相敬重瞻視。便得正法久住增益廣大。和尚看弟子當如兒想。善見律云。以初不請故。後便違教。佛制令請也。十誦及僧祇律云。令受戒人先入僧中。教使次第一一頭面禮僧足已。然後請之。毗尼母論云。佛言。一者和尚如法。二者二師如法。三者七僧清淨。四者羯磨成就。五者眾僧和合與欲。是名滿足受具也。今準諸律。會義立儀。當於正受具時先鳴犍椎。集同界共住比丘僧。眾引禮師令求具沙彌各各掛鉢。披五七二衣。執具捧僧伽黎。魚貫而行。至法堂已。諸引贊大德將彼等手捧之大衣。收置左右案上。先禮所集。界內現前大僧三拜。起立分班已。次一引禮統二求具者。往請七師至堂。諸求具者作禮三拜。起分兩立。次二引禮各率二求具者。往請二師至已。待九師相會禮畢。彼求具等作禮二師三拜。起立分班。二引禮雙鳴引磬前行。領八新求具者。詣方丈迎請第一位律師至堂。先所請九律師轉下向上。作禮三拜(十師若是等輩當平拜。若九師是第一位之下座。或是弟子。第一位當納禮。毋得紊亂臘次尊〔(白-日+田)/升〕。而廢聖制)。十師作禮竟。各就座跏趺已。求具沙彌。方禮第一位律師。

引禮云。

諸沙彌等。一齊向上排班 展大具 聞磬聲至誠頂禮三拜 撩衣護鉢(拜已)。長跪 合掌。

左班引禮云。

夫明鏡當臺。遇形則鑑。洪鐘在架。有叩則鳴。圓成三聚。須假於三師。舉檢七非。全憑於七證。今在此大僧之中。為汝等恭請十師。登壇受具。汝等各各記取和尚及現前諸師相貌名字。不得忘失。

第一位(上)某(下)某律師為汝等作具足戒和尚。

右班引禮云。

第二位(某某)律師。為汝等作羯磨阿闍黎。

左班引禮云。

第三位(某某)律師。為汝等作教授阿闍黎。

右班引禮云。

第四位(某某)律師。為汝等作尊證阿闍黎。

乃至第十位。左右引禮亦如是舉名示相。令諸求具者。一一記識分明。

諸沙彌。一齊起立。聞磬聲頂禮三拜 撩衣 護鉢。(拜已)長跪合掌。

## 第二正請師法

左班引禮云。

諸沙彌。今為汝等恭請某堂上(上)某(下)某律師。為汝等作具足戒和尚。請師之語。汝合自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各稱法名。(稱已)其餘言詞。皆隨我道。

大德。一心念我沙彌(某甲)等。今請大德為得戒和尚。願大德為我作得戒和尚。我依大德。故得受具足戒。慈愍故。

如是至誠三申請。三叩首。即一叩首亦可。

第一位和尚云。

諸沙彌。汝既殷勤三請。可爾為汝等作得戒和尚。清淨莫放逸。(答云)頂戴奉行。

諸沙彌等。一齊起立。聞磬聲頂禮三拜 撩衣 護鉢(拜已)。長跪 合掌 右班引禮云諸沙彌。今為汝等恭請現前諸師。作羯磨阿闍黎。教授阿闍黎。尊證阿闍黎。請師之語。汝合自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各稱法名。(稱已)其餘言詞。皆隨我道。

大德。一心念我沙彌(某甲)等。今請大德為羯磨教授尊證阿闍黎。願大德為我作羯磨教授尊證阿闍黎。我依大德。故得受具足戒。慈愍故 (如前)。

第二位羯磨師云。

諸沙彌。汝既殷勤申請我現前諸師。為汝作羯磨阿闍黎。教授阿闍黎。尊證阿闍黎。可爾。汝等清淨莫放逸。(答云)頂戴奉持。

諸沙彌。一齊起立。聞磬聲作禮三拜 撩衣 護鉢 起具 分班。

諸引贊。仍將各人大衣次第散還。令彼自捧。十師起座。第一師舉云。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佛號方舉。法鼓大播。普眾同音。一齊朗誦。二引禮雙鳴引磬導前。諸比丘僧次之。新求具沙彌又次之。以三求具沙彌執香。一在第十師前。一在第三師前。一在第一師前。導前二引禮先至戒壇左右對列。餘隨者接踵至已。各依行次圍繞壇之左右。及後三方。三執香者。於壇前一行旁立。九師至香案前兩分序列。第一

師至。居中向上。法鼓佛聲即止。準古壇儀。登壇之始。有祝延一科。蓋僧弘佛法必藉外護。故靈山會上世尊曾有付囑。若違佛語而負國恩者。恐教化難昌。今則仍遵古壇儀範。維那作梵舉祝延香讚。大眾同和。

寶鼎爇名香。普徧十方。虔誠奉獻法中王。端為皇王祝聖壽。地久天長。端為皇王祝聖壽。地久天長。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三稱)

第一師恭謹拈香三拜。默祝聖已竟。次九師轉下。與第一師向上並列。展大具。讚禮三寶。第一師先聲。九師同讚。

稽首禮諸佛 及法賢聖僧(十師一拜大眾接和)

今演毗尼法 續僧伽命脈(如前)

正法得久住 三乘果不絕(大眾接和師拜起具)

將登清淨壇 願證盟所說(眾和十師合掌問訊)

十師讚禮三拜畢。維那舉大悲呪。大眾齊聲同誦。第十師先轉身從東南向西繞壇。次九師。次八師。乃至第一師末行。繞三匝已。脫履復從西陞第二級向西北繞一匝。至南陞第三級第一師面南而立。九師面北而立。九師向第一師三拜(答禮準前可知)。第一師先聲。九師同和。餘眾默然。

持戒清淨如滿月 身口皎潔無瑕穢

大眾和合無疑諍 是乃可得同授戒

十師和合三禮舉偈竟。第一師居中座而坐。羯磨師居左首座。教授師居右首座。七證師左右順次各就座。

### 第三壇主白法

(壇主即第一師和尚是也。以白壇上九師)。

法音罕遇。戒德難思。能超凡鄙穢流。可入聖賢寶位。為師為匠誠易誠難。爐鞴弘開人根須鍊。受持禁戒衣鉢應嚴。如無衣鉢莫容缺借。前言重難。後列輕遮。問若不解不知。勤勞徒設。信其實語實答。陶誘得方。令發上品真誠。要期塵境。圖使十方善法。灌注身心。五分基成。三身體具。當須同志。願勿異緣。(某甲)謹白。

引禮云。

諸沙彌等。人各照位。依次排班。

左右為首沙彌從上而下。餘者雁行相隨。至壇前面。分班順次立定。諸引贊將彼等所捧大衣暫為接持。以便作禮。

上香(執香三人齊轉朝上一舉具儀並進長跪插向爐中)。復位 向上排班。問訊。展大具 聞磬聲頂禮三拜 撩衣 護鉢(拜已)。長跪 合掌。

壇主撫尺云。

眾沙彌等。今者集僧登壇。如律作法。理當先祈三寶。慈光攝照。次屈萬靈。威神鎮衛。各稱法名。(稱已)一齊起立。隨我音聲。作觀三請。

十師一齊起座。至誠運想作梵。壇主拈香。佛及諸天一一三請。

求具沙彌隨其所請一一三拜。須知能所空寂。感應道交。

香花迎。香花請。沙彌(某甲)等。一心奉請娑婆教主。本師釋迦牟尼佛。西方接引。阿彌陀佛。當來下生。彌勒尊佛。盡虛空。徧法界。一切諸佛。惟願不違本誓。慈光攝照。證盟受戒。

如是請已。眾齊一拜。復起合掌作觀而立。

香花迎。香花請。沙彌(某甲)等。一心奉請大小二乘。毗尼律藏。五篇三聚。解脫木叉。十二分經。權實教典。離欲真淨。甚深法寶。惟願一心。歸命頂禮(如前)。

香花迎。香花請。沙彌(某甲)等。一心奉請觀音。勢至。文殊。普賢。清淨海眾。諸大菩薩。律藏會上。優波離尊者。西天東土。歷代祖師。傳南山宗。諸大律師。中興律祖。慧雲馨公大和尚(此下復續入座上師之得戒本師和尚諱)。惟願不違本誓。慈光攝照。證盟受戒(如前)。

香花迎。香花請。沙彌(某甲)等。一心奉請光明會上。寄位諸天。梵釋四王。天龍八部。伽藍土地。護戒神王。金剛力士。幽顯靈祇。惟願不違本誓。鎮壇護戒。

如是伸請已畢。十師仍就座跏趺而坐。諸沙彌等各復長跪合掌。

#### 第四安受戒者所在

佛言。受戒之人不得在空隱。離見聞處。若界外。和尚及足數人亦爾(足數人即壇上九師)。當安受戒者。眼見耳不聞處。

壇主撫尺云。

通啟三寶已竟。諸引禮將彼求具沙彌等。安置眼見耳不聞處立。

引禮云。

諸沙彌一拜起具分班(諸引贊仍將大衣散還令各自捧之)。汝等隨我音聲。一齊念佛出壇。

壇下諸比丘先出。二引禮雙鳴引磬在前。口稱佛號。諸沙彌手捧大衣。同音齊誦。左右相對隨後而行。出壇外安之得所。

#### 第五差教授法

時有受戒者。將至界外脫衣看。稽留受戒事。佛言不應爾。自今已去先問十三難事。然後受戒。



壇主撫尺云。

僧集否。(維那答云)僧已集。(問)和合否。(答)和合。(問)未受比丘戒者出否。(答)已出。(問)僧今和合。何所作為。(答)受具足戒羯磨。(壇主鳴尺云)既受具足戒。今此眾中誰能作教授師。往屏處與諸沙彌問難。(第三師於本座合掌答云)我(某甲)堪能。(壇主云)長老既能。眾中羯磨師單白羯磨。差教授師下壇問難。羯磨師在本座。叉手白云。大德僧聽。彼沙彌(某甲)等。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若僧時到。僧忍聽。(某甲)為教授師。白如是。作白成否。(七證師在本座合掌同聲應云)成。

七師齊答成者。謂人法事三。皆如律如法如佛所教。此謂稱量得宜。辦事克就。若一不如律。設答成者。則事無成濟。七證犯罪。一字之司。任實非輕。今既羯磨成已。教授師即當起座。作禮壇主三拜。轉身從南下第二級。向西南繞至東北下第三級。著履繞至正南。朝壇上叉手一問訊。從西南而出詣屏問所。

## 第六教授出眾問難法

師到屏處就座而坐。鳴尺一聲。一引贊大德將三受具沙彌至師前。接彼所捧大衣。令三禮長跪。復還彼衣。引贊却離見聞。

師撫尺云。

諸沙彌。壇上諸師作法。差我下來問汝三人遮難。汝莫恐怖。須臾之間。令汝三人陞於寶壇。受具足戒。成大比丘。入三寶數。此非小緣。當生慶幸。

夫戒者。乃菩提之根本。聖道之鎡基。佛世利機契動便感。末世澆薄聖制從緣。緣集則作法功成。緣散則戒德無立。無作功勛不可見也。託緣定其有無。三衣一鉢是汝三人得戒之正緣。我於未問遮難之前。先與汝說衣鉢名相。(師指示彼身所著五七二衣及手捧之大衣云)此是安陀會。此是鬱多羅僧。此是僧伽黎。此是鉢多羅。然此衣鉢乃恒沙諸佛之標誌。聖賢沙門之軌儀。西天九十六種外道尚不識其名字。惟佛一人示此未曾有法。汝今得獲受持。當須珍敬愛護。今此衣鉢是汝自己否。(答)有。(師云)既有甚善。應當受持披著。

諸部律中。亦即加法受。其五七二衣。於受沙彌戒時曾令權著。

今唯大衣未受。一引贊呼彼三人。叩首起立於側。先一沙彌近前。捧衣對師。作如是說云。

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此僧伽黎二十五條衣受。四長一短。割截衣持。(三說師答云)善(九品大衣隨品而受)。

已受竟者。過一旁口誦偈呪。齊整著衣。彼未受者。一一對師。亦如是受。著衣既畢。同向師前一拜。長跪合掌。師撫尺云。



諸沙彌諦聽。汝從無始以來。起虛妄心欺誑賢聖。沈沒生死無解脫期。今既投佛出家。為佛弟子。受佛禁戒。出生死津。務要斷虛妄根。行真實道。今正是至誠時。實語時。我問汝等重難輕遮。汝當諦審此身。有則言有。無則言無。汝三人不犯邊罪耶。(答云)無。(師應語云)量汝三人乍入道門。不識此罪之名。謂曾受佛戒已。於姪殺盜妄四重戒中。隨犯一戒。即漂棄佛海邊外。故名邊罪。汝不有耶。(答)無。

凡問難有無。意在相解。故中邊不相領解。尚不能成其捨戒。今雖問而不識者。與不問無別。律云。不成受戒。故下皆類此。可以知之。

汝白衣時。沙彌時。污淨行比丘尼耶。(答)無。

汝非白衣時。沙彌時。盜聽眾僧說戒。詐稱比丘。受人恭敬利養禮拜。名為賊住。賊住之人佛不許度。汝非此人耶。(答)非。

汝非外道。投佛出家。受佛戒已。還歸外道。今復重來受戒。此人志性不定。名為破內外道。非佛法器。佛不許度。汝非此人耶。

(答)非。

汝非生(謂人從生來男根不具。是名生不男)犍(謂人以刀去男根。是名犍不男)妒(謂男根似無。見他行姪因生妒心。遂感有根。是名妒不男)變(謂能變現也。遇男則變為女。遇女則變為男。是名變不男)半(謂半月能男半月不能男。是名半不男)

五種人耶。(答)非。

汝非弑父耶。(答)無。

汝非弑母耶。(答)無。

汝非弑阿羅漢耶。(答)無。

汝非破和合僧耶。(答)無。

汝非惡心出佛身血耶。(答)無。

汝非諸天鬼神等。變為人形而來受戒耶。(答)非。

汝非龍畜等能變化者。化為人形而來受戒耶。(答)非。

汝三人身中各不佩帶男女二形。此正乖道器。汝今有耶。(答)非。

諸沙彌。此十三重難既無。我今更問汝十六輕遮。仍如前一實答。

諸沙彌。汝三人出家已來。各各訓導。是何法名。(各答名已)此是汝三人入道之法名。一生之稱呼。從今受戒而去。凡見和尚阿闍黎。同壇尊證。上中下座。及宰官長者。朋友知識。父母師長之前。皆當稱此兩字法名。不得言你我某甲小僧之稱。

汝三人今日壇上得戒和尚是誰。(答云)上某下某大和尚。(師云)此是(某)寺(某)律師。是汝三人得戒和尚。梵語和尚。此云力生。三乘道力。五分法身。皆藉此師威力而生。故云力生。又云依學。謂依隨此師。學出世法。故云依學。今日受戒。若無此師。戒無從發。汝

當記取和尚尊名。認取和尚慈相。若不記得名字相貌。受戒不得戒。從今已去凡遇節臘結制解制。當須懷香禮拜得戒和尚。若遇路途遙遠不能侍詣。當以焚香遙空稱名致敬。不得慢意。

汝三人年滿二十否。(答云)已滿。

衣鉢具足否。(答云)具足。

父母聽汝出家否。(答云)聽。

汝不負人錢債。作不還心而來受戒否。(答云)無。

汝非他家下使人否。(答云)非。

汝非當朝有名有祿官人否。(答云)非。

汝是丈夫否。(答云)是丈夫。

本律云。年滿二十者。能耐寒熱風雨饑渴持戒一食。忍惡言及毒蟲。是丈夫位。

既是丈夫。又要無病。一疥癩。二癰疽。三白癩。四乾癢。五顛狂。汝果無如是五病否。(答)無。

時有此五種病人。求耆婆治。耆云。我唯醫王。及佛弟子。彼思已即出家受具。復就治之。病好罷道還家。路逢耆婆問知白佛。故制不聽。若準律中。凡身相不具有辱大僧者皆不聽。今但問最後制以攝廣遮也。

沙彌等。我今於此問汝。少閒壇上眾師之前亦如是問。汝如此答我。少閒壇上眾師之前亦如是答。汝等隨我而行。待我先至僧中作白。僧若默然允可。我以手招之時。汝等即當進壇。

引贊呼三沙彌。一拜起立於旁。教授師起座出位前行。三沙彌次第隨師後行。將近戒壇令沙彌止立。瞻觀壇上。

## 第七白召人眾法

教授師至壇前。立中合掌。向上問訊已。作如是白云。

大德僧聽。彼沙彌(某甲)等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若僧時到。僧忍聽。我(某甲)已問竟。聽將來。白如是。(師白已面向沙彌招手召之云)諸沙彌。汝等來。

沙彌聞召。具儀前行至壇。師移步詣香案之左而立。語云。

汝等一齊近香案前。(到已)問訊 長跪 居中者拈香一瓣。供養壇上諸師。(拈香已)一拜而起。隨我登壇乞戒。

## 第八明乞戒法

教受師前行。沙彌隨後。繞至壇西。脫履陞第二級。從西北繞至正南陞第三級。師歸本座前合掌而立。沙彌與師相去舒手及處。

一行面北立定。師教云。  
展大具。頂禮三拜 撩衣。(拜已)長跪 合掌。  
善男子懇切至誠。仰憑清眾求哀乞戒。乞戒之語。汝合自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各稱法名。(稱已)其餘言詞。皆隨我道。  
大德僧聽。我(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我(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某甲)為和尚。願僧慈愍故。拔濟我。  
如是三乞。一叩首畢。教授師就本座而坐。

## 第九羯磨師單白法

羯磨師。於本座合掌。先作單白羯磨已。然後問難。作如是白云。  
大德僧聽。此(某甲)等。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此(某甲等)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某甲)為和尚。若僧到時。僧忍聽。我問諸難事。白如是。作白成否。(七證師在本座合掌答云)成。

## 第十正問難法

羯磨師云。  
此安陀會。鬱多羅僧。僧伽黎。鉢多羅。今此衣鉢是汝三人有否。(答云)有。  
善男子諦聽。今是至誠時。實語時。今隨所問。汝當隨實而答。僧祇律云。若不實答。便欺誑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世人。及以如來眾僧。自得大罪。  
汝三人不犯邊罪耶。(答)無。  
汝非白衣時。沙彌時。污淨行比丘尼耶。(答)無。  
汝非白衣時。沙彌時。盜聽大僧說戒。詐稱比丘。受人恭敬利養禮拜。名為賊住。賊住之人佛不許度。汝非此人耶。(答)非。  
汝非外道。投佛出家。受佛戒已。還歸外道。今復重來受戒。此人志性不定。名為破內外道。非佛法器。佛不許度。汝非此人耶。(答)非。  
汝非生犍妒變半五種不男人耶。(答)非。  
汝非弑父耶。(答)無。  
汝非弑母耶。(答)無。  
汝非弑阿羅漢耶。(答)無。  
汝非破和合僧耶。(答)無。  
汝非惡心出佛身血耶。(答)無。  
汝非諸天鬼神等。變為人形而來受戒耶。(答)非。

汝非龍畜等能變化者。化為人形而來受戒耶。(答)非。  
汝三人身中各不佩帶男女二形。此正乖道器。汝今有耶。(答)非。  
善男子。此十三重難既無。我今更問汝十六輕遮。  
汝三人出家已來。各各訓導。是何法名。(稱名已)汝三人今日得戒和  
尚是誰。(答)上某下某大和尚。  
汝三人年滿二十否。(答)已滿。  
衣鉢具足否。(答)具足。  
父母聽汝出家否。(答)聽。  
汝不負人錢債。作不還心而來受戒否。(答)無。  
汝非他家下使人否。(答)非。  
汝非當朝有名有祿官人否。(答)非。  
不是丈夫否。(答)是丈夫。  
既是丈夫又要無病。一疥癩。二癰疽。三白癩。四乾癢。五顛狂。  
汝果無如是五病否。(答)無。

### 第十一明授戒體法

和尚撫尺云。  
善男子。前無重難。後無輕遮。甚是淨器。眾僧同慶當授汝戒。但  
深戒上善。廣周法界。量等虛空。今欲進受。要須緣境發心。心境  
相容。方發無作。薩婆多論云。凡欲受戒。先與說法引導開解。汝  
三人從無始以來。於一切境上造諸惡業。惡徧法界。今欲受戒翻前  
惡境。並起善心。故戒法所因還徧法界。故我如來隨眾生心造無邊  
之業。制無邊之戒。戒隨所制。故須緣境。境量雖多。舉要而言。  
不出乎二種。一者情境。二者非情境。言情境者。上至諸佛。下至  
眾生。十界正報。中陰有情。凡有心者。皆名情境。非情境者。十  
界依報。一切世間山河大地。草木叢林。舟車屋宅。珍寶田園。地  
水火風乃至虛空。佛說聖教。儒流文字。形像塔廟等。皆名非情  
境。善男子。既知境量如此寬廣。當須依境發心。心有三品。中下  
二心。劣弱非勝。但能自度。不能度人。我今教汝發上品心求上品  
戒。何為上品心。今於我諸師座前立三種誓願。一者誓斷一切惡。  
無惡不斷。二者誓修一切善。無善不修。三者誓度一切眾生。無一  
眾生不度。發此三種大誓願已。於白四羯磨言下進受大比丘戒。不  
為但求聲聞小果故。直欲成就三聚淨戒故。趣向三解脫門故。正求  
佛果。求大涅槃。令法久住故。發如是上品心。受上品戒。次當開  
廣汝懷者。良繇戒法體周法界。量等塵沙。終不以汝三人現前父母  
所生。報得狹劣身心而能容受。當作虛空器量之身。方能領納塵沙  
戒法。故論云。若此戒法有形色者。入汝身時當作天崩地裂之聲。



繇是非色法故。令汝不覺不知當起警懷之意。發上品殷重之心。領納如來清淨妙戒(鳴尺一下)。今正為汝等白四羯磨受大比丘戒。汝等當眼觀壇儀。耳聽羯磨。一心諦受。莫餘思餘覺。羯磨師先作一白疊事告知。次秉三羯磨。量其可否。

此古壇廣文。於鳴尺下。補其一二。準十誦云。羯磨受戒時。當一心聽。莫餘覺餘思。唯應敬重。當正思惟。心心相憶念。應分別之。違者突吉罪。若受戒壇數眾多。可用隨機羯磨中略文。此廣略之文。皆出自南山。如略開導時。應與彼言。

六道眾生多是戒障。唯人得受猶含遮難。不必並堪。汝無遮難定得受戒。汝當依論文。發增上心。所謂救攝一切眾生。以法度彼。又戒是諸善根本。能作三乘正因。又戒是佛法中寶。餘道所無。又能護持佛正法久住。又仗羯磨威勢。眾僧大力。能舉法界勝法置汝身心。汝當眼觀壇儀。耳聽羯磨(云云)。如前廣中可知。

## 第十二正受戒體法

羯磨師合掌云。

惟願和尚大眾不悞慈悲。布施其戒。同心共秉。慎勿異緣。令此三人。感發圓宗戒體。將秉羯磨。聽宣作白。大德僧聽。此(某甲)等。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此(某甲)等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某甲)為和尚。(某甲)等自說清淨無諸難事。年滿二十。三衣鉢具。若僧到時。僧忍聽。僧授(某甲)等具足戒。(某甲)為和尚。白如是。作白成否。(七證師合掌齊答云)成。

大德僧聽。此(某甲)等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此(某甲)等。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某甲)為和尚。(某甲)等自說清淨無諸難事。年滿二十。三衣鉢具。僧今授(某甲)等具足戒。(某甲)為和尚。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等授具足戒。(某甲)為和尚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此是初羯磨成否。(如前答)成。

大德僧聽。此(某甲)等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此(某甲)等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某甲)為和尚。(某甲)等自說清淨無諸難事。年滿二十。三衣鉢具。僧今授(某甲)等具足戒。(某甲)為和尚。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等授具足戒。(某甲)為和尚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此是二羯磨成不。(如前答)成。

大德僧聽。此(某甲)等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此(某甲)等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某甲)為和尚。(某甲)等自說清淨無諸難事。年滿二十。三衣鉢具。僧今授(某甲)等具足戒。(某甲)為和尚。誰諸長老



忍。僧與(某甲)等授具足戒。(某甲)為和尚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此是三羯磨成不(如前答)成。

僧已忍。與(某甲)等授具足戒竟。(某甲)為和尚。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善見論及諸律並云。受具足已。和尚阿闍黎等。為當記春夏冬時分。某月某日。乃至量影等時。受具足戒。若不為說記取者。壇上師有罪。此明僧臘夏數。令行來坐起。知上中下座尊卑禮節故。

### 第十三次說四墮法

時有比丘。受具足已。眾僧捨去。既不識犯。便造重罪。佛言。自今已去作羯磨已。當先與四波羅夷法。

和尚戒師撫尺云。

善男子聽。如來至真等正覺。說四波羅夷法。若比丘犯一一法。非沙門非釋子。

汝一切不得犯姪。作不淨行。若比丘犯不淨行。受姪欲法。乃至共畜生。非沙門非釋子。

爾時世尊。與說譬喻。猶如有人截其頭。終不能還活。比丘亦如是。犯波羅夷法已。不能還成比丘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能持否。(答)能持。

一切不得盜。下至草葉。若比丘盜人五錢。若過五錢。若自取教人取。若自破教人破。若自斫教人斫。若自燒教人燒。若埋若壞色者。彼非沙門非釋子。譬如斷多羅樹心。終不復更生長。比丘犯波羅夷法亦如是。終不更成比丘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能持否。(答)能持。

一切不得故斷眾生命。下至蟻子。若比丘故。自手斷人命。持刀與人。教死。歎死。與人非藥。若墮胎。若厭禱殺。自作方便。若教人作。非沙門非釋子。譬喻者。說言猶如鍼鼻缺。不堪復用。比丘亦如是。犯波羅夷法。不復成比丘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能持否。(答)能持。

一切不得妄語。乃至戲笑。(戲笑。謂學口頭禪演習機鋒轉語也)若比丘非真實。非已有。自說言我得上人法。得禪。得解脫。得定。得四空定。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天龍來鬼神來供養我。彼非沙門非釋子。譬喻者。譬如大石破為二分。終不可還合。比丘亦如是。犯波羅夷法。不可還成比丘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能持否。(答)能持。

比丘有二百五十戒相。唯此四法。謂之根本無殘罪。若犯不聽懺。即當滅擯。故先急急宣說。餘者謂之枝葉有殘罪。若犯許懺。是以稍緩。待下壇去令其讀學。故今不宣。

#### 第十四後授四依法

時世饑儉。乞求難得。有外道輒自出家受戒。後僧無食。便即休道。佛言。先與四依。然後受戒。復有外道求僧出家。先說四依。彼即報言。我堪二依。若納衣腐藥。不堪此二。即便休道。佛言。此外道大有所失。自今已去後授四依。應如是授。

和尚撫尺云。

善男子聽。如來至真等正覺。說四依法。比丘依此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法。

比丘依糞掃衣。依此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法。是中盡形壽能持否。(答)能持。

若得長利。檀越施衣。割壞衣得受(先制止。後開聽。下同)。

比丘依乞食。比丘依此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法。是中盡形壽能持否。(答)能持。

若得長利。若僧差食。檀越送食。月八日食。十五日食。月初一日食。若僧常食。檀越請食得受。

比丘依樹下坐。比丘依此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法。是中盡形壽能持否。(答)能持。

若得長利。若別房。尖頭屋。小房。石室。兩房一戶得受比丘依腐爛藥。比丘依此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法。是中盡形壽能持否。(答)能持。

若得長利。酥。油。生酥。蜜。石蜜。得受。

今所宣第四依法。是西域醫藥。此方乃草根木皮等。雖然律從西制。而教已流東。必隨土地所產。時醫所用。凡是比丘應病之藥。有餘棄者。皆名腐爛藥。但是檀越發心布施一切藥餌。皆名長利。若不隨其方國者。則此依法徒受而無益矣。

#### 第十五結勸迴向

和尚撫尺云。

汝受戒已。白四羯磨如法成就得處所。和尚如法。阿闍黎如法。眾僧具足滿。汝當善受教法。應當勸化作福治塔。供養佛法眾僧。和尚阿闍黎若一切如法教。不得違逆。應學問誦經。勤求方便。於佛法中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汝始發心出

家。功不唐捐。果報不絕。餘所未知。當問和尚阿闍黎。汝等作禮下壇(此文出本律中)。

若壇數多。三人受竟下壇。令上殿禮佛發願。堅持戒品。其為教授師者。唯在壇上滿足十師之數。聽秉宣白四羯磨應成已。彼沙彌等即得具足戒。師復下壇。往屏處問第二壇沙彌難。問畢亦如前白召入眾。壇壇皆然。若正白四羯磨時。壇上十師不滿。縱羯磨成。彼沙彌等亦不得具足戒。乃至最後一壇受竟時。引禮呼前受戒者。同集壇前。左右列班。俟最後受者下壇 和尚鳴尺。十師齊起座而立。

和尚叉手回向云。

以此受具功德。願戒海澄清。蕩眾生之業垢。僧田淨潔。作大地之津梁。四恩三有。均沾利益。大眾同音。念佛回向。

壇下大眾。齊聲念佛。壇上九師。轉向和尚作禮三拜兩立。引禮呼新比丘等。一齊向上頂禮三拜。起立分班。第十師先行乃至和尚在末。從南下第二級。順西南繞至東下第三級。各著履繞詣壇前。齊列作禮三拜。

維那舉回向偈 大眾同和。

受戒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回向  
普願沈溺諸有情 速往無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 諸尊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十師禮畢。回向偈終。和尚轉面南立。九師兩分。二引禮雙鳴引磬相對前行。新比丘等左右次序隨後。至方丈前。兩行合掌面對跪。候十師行過。仍起雙行至。座前列班。頂禮十師已。徐徐雁行各歸本堂。俟眾引禮及諸引贊回。如常禮謝之。然後九師轉下。禮辭和尚而退。

佛言。當令受具戒者在前面而去。弟子當日三時問訊和尚。朝中日暮當為和尚執作二事。勞苦不得辭說。一者修理房舍。二者補浣衣服。和尚一切如法教。盡當奉行。違者如法治。

二壇傳戒正範

### 三壇傳授菩薩戒正範

梵網經。第二十三憍慢僻說戒云。佛滅度後。欲以好心受菩薩戒時。於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當七日佛前懺悔。得見好相便得戒。若不得好相時。應三七乃至一年要見好相。若不得好相。雖佛像前受戒不得戒。若現前先受菩薩戒法師前受戒時。不須要見好相。何以故。是法師師師相授。故不須好相。是以法師前受

戒即得戒。以生至重心故便得戒。若千里內無能授戒師。得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要見好相。菩薩瓔珞本業經。大眾受學品云。佛子受戒有三種受。一者。諸佛菩薩現在前受。得真實上品戒。二者。諸佛菩薩滅度後。千里內有先受戒菩薩者。請為法師教授。其弟子得正法戒。是中品戒。三者。諸佛菩薩滅度後。千里內無法師之時。應在諸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是下品戒。其梵網大部。一百一十二卷。六十一品。全文未傳此方。唯第十心地品。流通奉持。故缺師前授法。菩薩瓔珞本業經。及彌勒菩薩所說。菩薩戒羯磨文中俱明。故今會合加儀。遵行有據。

## 第一明敷座結壇法

若受戒日。先於佛殿(若眾多於佛殿前丹墀中亦可)。懸以旛蓋。正中敷一高座。供得戒本師釋迦牟尼佛位。左上敷一高座。供尊證師十方諸佛。羯磨師文殊菩薩。教授師彌勒菩薩。同學等侶十方菩薩位。右上敷一高座。候所請菩薩戒法師。一一座筵。皆設香花。時至鳴樾椎。諸引禮令受戒者。各各掛鉢執具。身著三衣。將詣殿內(或往丹墀)。彼受戒者。向引禮師三拜。分班而立。

引禮白云。

諸佛子。今為汝等嚴淨道場。敷設法座。秉受菩薩妙善戒法。汝等先當隨我誦呪結壇。次方入室請師。

引禮白已。於正中向座。合掌問訊已。轉身順右舉大悲呪。彼受戒等一齊朗誦。各各依次貫珠隨後而行。旋繞三匝。三誦呪畢。

引禮先歸本位。隨者亦各照班次立定。舉。

南無甘露王菩薩摩訶薩(三聲)

## 第二明請師入壇法

凡在界內同居大僧。先聽鳴樾齊集方丈。結壇既畢。諸引禮左右相對導前出壇。眾求戒者。一一次第對隨於後。俱詣方丈。如常列班。二引禮各將二求戒者。往請二阿闍黎到已。求戒等作禮三拜。二阿闍黎。分歸輔弼位而立。四引禮出班。先應通知侍者。次入室請師。師入室就座。二阿闍黎轉向菩薩戒法師三拜復位。

引禮云。

諸佛子等。一齊向上排班。聞磬聲至誠頂禮三拜 撩衣 護鉢。(拜已)長跪 合掌。

夫菩薩戒者。事出非常。憑師乃發。佛前自誓。相好難期。一遇明師。便名得戒。今為汝等恭請(某)堂上(某)律師。為汝等作菩薩戒法



師。請師之語。汝合自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各稱法名。(稱已)其餘言詞。皆隨我道。

菩薩戒羯磨經云。若諸菩薩。欲學菩薩三聚淨戒。或是在家。或是出家。於無上菩提發弘願已。審求功德具足。有智有力同法菩薩。先禮雙足。偏袒右肩。膝輪據地。合掌恭敬。如是請言。大德憶念。我(某甲)今於大德所。乞受一切菩薩淨戒。惟願須臾。不辭勞倦。哀愍聽授。

此請詞。出彌勒羯磨經。如是三請。三叩首。

菩薩戒法師云。

諸佛子等。汝既殷勤申請。我今可爾臨壇。遵依大乘經律。為秉宣授受 引禮云。

諸佛子等。一齊起立。聞磬聲頂禮三拜 撩衣 護鉢。(拜已)起具 分班。

待眾起立已定。引禮將香與一為首者執之 菩薩戒法師。起座合掌。舉。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大眾齊稱佛號。壇中大播法鼓。二引禮左右相對導持幢旛者前行。次隨喜眾。次受戒者。次二引禮雙鳴引磬。其執香者逐後。二阿闍黎又次之。菩薩法師在末。二侍者。一捧鉢一持錫杖相隨。其引導幢旛進壇。詣上左右高座旁立。隨喜大眾依隨幢旛。從上次第兩序而下排定。受戒者。如常班次對列。其鳴磬二引禮兩分却至旛前。二阿闍黎於中高座前左右對立。法師居中展大具。作觀頂禮十方三世三寶九拜。鉢杖隨立其後。

維那舉集眾偈云。

降伏魔力冤 除結盡無餘 聞此妙響音  
盡當雲來集

南無雲來集菩薩摩訶薩(三稱)

鐘聲傳三千界內 佛法揚萬億國中  
功勳酬帝主深恩 利益報檀那厚德

今為傳授。菩薩三聚淨戒說者。

九拜竟。舉偈畢。法師起具。陞座拈香。斂衣而坐。二阿闍黎轉下亦如是九禮已。詣法師高座上。於左右輔立。鉢杖持在師後。

引禮云。

隨喜海眾。出班禮佛。

大眾具儀。詣中三禮竟。各各依次仍歸本位列之。

引禮云。

上香(執香者。徐徐轉中。向上一舉。順右進至佛前。長跪。上香已)。復位

諸佛子。一齊向上排班 展大具 聞磬聲。頂禮三拜 撩衣 護鉢



(拜已)。長跪 合掌。

### 第三明禮敬三寶法

菩薩羯磨經云。既作如是無倒請已。偏袒右肩。恭敬禮拜供養十方三世諸佛世尊。已入大地得大智慧得大神通諸菩薩眾。現前專念彼諸功德。生殷淨心。又瓔珞經云。善男子善女人。當受戒時。先禮過去世。盡過去際一切佛。禮未來世。盡未來際一切佛。禮現在世。盡現在際一切佛。如是三禮。法僧亦然。

引禮云。

諸佛子。汝等既發勝心。求受菩薩淨戒。應當作觀運心。隨我音聲頂禮十方三寶。人各自稱法名(稱已)。一齊起立合掌。

左右引禮。或八人或六或四。對往至中。一行列定。展大具。入觀頂禮。合掌作梵云。

一心頂禮。過去世。盡過去際一切諸佛。

諸受戒者。必須同聲同禮一切恭謹。勿致身口參差。心意散亂。

一心頂禮。未來世。盡未來際一切諸佛。

一心頂禮。現在世。盡現在際一切諸佛。

一心頂禮。過去世。盡過去際一切尊法。

一心頂禮。未來世。盡未來際一切尊法。

一心頂禮。現在世。盡現在際一切尊法。

一心頂禮。過去世。盡過去際一切賢聖。

一心頂禮。未來世。盡未來際一切賢聖。

一心頂禮。現在世。盡現在際一切賢聖。

### 第四明正請師法

羯磨經云。其受戒菩薩。復於有智有力菩薩所。謙下恭敬。膝輪據地。對佛像合掌請言(即下請詞是也)。是故禮三寶竟。諸求戒者。仍各長跪合掌。眾引禮起具復位。唯一引禮立於佛前教云。諸佛子等。今對佛像前。隨我語言。至誠正請菩薩戒法師。

惟願大德哀愍。授我(某甲)等菩薩淨戒。

作是一說已。眾齊一叩首。引禮復還本位。菩薩羯磨經云。如是請已。專念一境。長養淨心。我今不久當得無盡無量無上大功德藏。即隨思惟如是事義。默然而住。爾時菩薩戒法師。應撫尺問云。

諸佛子聽。汝是菩薩否。(眾齊答云)是菩薩。(師復云)既是菩薩。汝發菩提心未。(答云)已發菩提心。

## 第五明開導戒法

菩薩戒師撫尺云。  
諸佛子聽。汝等今者。欲於我所受諸菩薩一切學處。受諸菩薩一切淨戒。謂攝律儀戒(十波羅夷即止惡也)。攝善戒法(八萬四千法門即行善也)。饒益有情戒(慈悲喜捨即度生也)。如是學處。如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具。未來一切菩薩當具。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如是學處。如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汝能受否。(眾答云)能受。  
如是三問三答。此文出羯磨經中。

## 第六明請聖法

菩薩戒法師撫尺云。  
汝諸佛子。既能受菩薩淨戒。能學菩薩學處者。各各起立合掌。端秉一心。五體投地。隨我申請諸佛菩薩。為菩薩戒和尚諸師。各稱自己法名(稱已)。  
師起座拈香。入觀作梵。二阿闍黎同音請云。  
香花迎。香花請。比丘(某甲)等。一心奉請(有餘眾隨加名)。  
大德。釋迦如來。一心念我比丘(某甲)等。今請如來為我作得戒和尚。惟願如來為我作得戒和尚。我依如來故。得受菩薩三聚十無盡清淨戒。慈愍故。當三啟請。三頂禮。下皆同。  
香花迎。香花請。比丘(某甲)等。一心奉請(加名同前)。  
大德。文殊師利菩薩。一心念我(某甲)等。今請菩薩為我作羯磨阿闍黎。惟願菩薩為我作羯磨阿闍黎。我依菩薩。故得受菩薩三聚十無盡清淨戒。慈愍故。  
香花迎。香花請。比丘(某甲)等。一心奉請(加名同前)。  
大德。彌勒菩薩。一心念我(某甲)等。今請菩薩為我作教授阿闍黎。惟願菩薩為我作教授阿闍黎。我依菩薩故。得受菩薩三聚十無盡清淨戒。慈愍故。  
香花迎。香花請。比丘(某甲)等。一心奉請(加名同前)。  
大德。十方一切如來。一心念我(某甲)等。今請如來為我作尊證師。惟願如來為我作尊證師。我依如來故。得受菩薩三聚十無盡清淨戒。慈愍故。  
香花迎。香花請。比丘(某甲)等。一心奉請(加名同前)。  
大德。十方一切菩薩摩訶薩。一心念我(某甲)等。今請菩薩為我作同學等侶。惟願菩薩為我作同學等侶。我依菩薩故。得受菩薩三聚十無盡清淨戒。慈愍故。

如是拈香。一一三請已畢。師復就座而坐。引禮呼眾。長跪合掌。

## 第七受四不壞信

菩薩戒師撫尺云。

瓔珞經云。禮三寶已。復教受四不壞信。依止四依。所云四不壞信者。蓋吾人所稟體性是一。而於此一體之中具得有佛法僧寶及戒。故。梵語佛陀。華言覺。謂性體靈覺。照了諸法非空非有。是名本具之佛寶也。法即軌持之義。謂法性寂滅。而恒沙性德皆可軌持。是名本具之法寶也。僧者。梵語具云僧伽。華言和合眾。謂恒沙妙德。性相不二。理事和合。是名本具之僧寶也。戒者。謂金剛光明寶戒。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一切眾生佛性種子。是名本具之性戒也。汝等從今信得自心是佛是法。是僧。是戒。盡未來際身不忘不失。故云四不壞信。雖云體具真常。不無修證。所謂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應當歸投住持三寶。納受清淨妙戒。依止修行。方得圓成無上佛果。今對。

諸佛菩薩座前。一一諦受。歸依之語。汝當自說。恐汝不能。隨我所道。

- 我(某甲)從今時。盡未來際身。歸依佛。
- 我(某甲)從今時。盡未來際身。歸依法。
- 我(某甲)從今時。盡未來際身。歸依僧。
- 我(某甲)從今時。盡未來際身。歸依戒。

各隨師語朗說。三受三叩首。

## 第八懺悔過法

菩薩戒師撫尺云。

諸佛子。梵網經所明。現身有犯七逆者。不得受戒。前夜羯磨師已曾一一詳審。汝等幸皆無犯。故得受戒。今準瓔珞經云。受四不壞信已。次當教悔三世罪。而罪所言三世者。謂過去無明種子。為罪業之因。今生現行。為罪業之緣。繇此現行熏過去無始以來之業種。因緣和合而所作業成。又為當來罪業之惡因。如是展轉相資。故令輪迴不絕。今憑諸佛菩薩座前。慚愧悔過。若能違今生之現行。則過去業種乾枯。未來業因自滅。悔過之言。汝合自說。恐汝不能。隨我所道。

- 我(某甲)若過去身口意十惡罪。願畢竟不起。盡未來際。
- 我(某甲)若現在身口意十惡罪。願畢竟不起。盡未來際。
- 我(某甲)若未來身口意十惡罪。願畢竟不起。盡未來際。

各隨師語朗說。三悔三叩首。

## 第九明發願法

瓔珞及羯磨二經。缺發願。今采時行戒本內。發十四願以補之  
菩薩戒師撫尺云。

諸佛子等。悔過已竟。三業清淨。如淨瑠璃內外明照。次應發十四種大願。依而修行圓滿功德。假使熱鐵輪。在於頂上旋。終不以此苦。退失所發願。我今對諸佛菩薩座前。一一為汝等三宣。汝等當向諸佛菩薩座前。心念口言。一一自說。各稱法名(稱已)。

鳴尺一下。

- 第一汝等從今時。盡未來際身。常能念佛。親近善知識否。(答云)能親近。
- 第二汝等從今時。盡未來際身。常能捨離諸惡知識否。(答云)能捨離。
- 第三汝等從今時。盡未來際身。乃至失命因緣。不犯戒否。(答云)不犯。
- 第四汝等從今時。盡未來際身。常能讀誦大乘經律。問甚深義否。(答云)能問。
- 第五汝等從今時。盡未來際身。常能於無上菩提生信心否。(答云)能生。
- 第六汝等從今時。盡未來際身。若見眾生苦惱時。能救護否。(答云)能救護。
- 第七汝等從今時。盡未來際身。常能隨力。供養三寶否。(答云)能供養。
- 第八汝等從今時。盡未來際身。常能孝順父母敬事師長否。(答云)能孝敬。
- 第九汝等從今時。盡未來際身。常能捨諸懈怠。勤求佛道否。(答云)能勤求。
- 第十汝等從今時。盡未來際身。於五塵上諸煩惱生時。能制伏心否。(答云)能制伏。
- 第十一汝等從今時。盡未來際身。眾生無邊誓願度。汝能度否。(答云)能度。

- 第十二汝等從今時。盡未來際身。煩惱無盡誓願斷。汝能斷否。  
(答云)能斷。
- 第十三汝等從今時。盡未來際身。法門無量誓願學。汝能學否。  
(答云)能學。
- 第十四汝等從今時。盡未來際身。佛道無上誓願成。汝能成否。  
(答云)能成。

## 第十明發戒體法

菩薩戒師撫尺云。  
諸佛子等。既能發此十四種深宏誓願。我當起座。為汝等頂禮啟白。十方現住諸佛及諸菩薩感發汝等圓宗戒體。汝應一心善聽。作意諦思。當知我初番白竟之時。十方世界妙善戒法。繇心業力。悉皆震動。我二番白竟之時。十方世界妙善戒法。如雲如蓋覆汝頂上。我三番白竟之時。十方世界妙善戒法。從汝頂門流入身心。充滿正報盡未來際永為佛種。此是無作戒體。無漏色法。繇汝增上善心之所感得。是故汝應至誠頂受。

## 次正授戒體法

經云。能受菩薩不起於座。如故長跪。能授菩薩起座。對佛像前。普於十方現住諸佛及諸菩薩。恭敬供養頂禮雙足作白(即下白文)。今準義加儀。則二阿闍黎下座先行。菩薩戒師在後。至佛像座前。二師分立左右。戒師居中拈香。入觀三頂禮。長跪合掌白云。  
仰啟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今於(某省某寺)此中。現有(某甲)菩薩。於我(某甲)菩薩所。乃至三說受菩薩戒我為作證。惟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第一真聖於現不現。一切時處。一切有情皆現覺者。於(某甲)受戒菩薩亦為作證。慈愍故。慈愍故。大慈愍故。

此準經文。如是三白。謂之三番羯磨。羯磨如法成已。受者即得戒。戒師與二師禮卻本座。非似僧法受具。十師俱坐。羯磨應成而已。

## 第十一明宣戒相法

上依菩薩羯磨經文。三番啟白聖已。即得菩薩三聚妙善戒體。此依梵網經中。次宣菩薩十重。四十八輕戒相。而俾識相守持。以



護體故 菩薩戒師撫尺云。  
諸佛子。菩薩有十無盡戒應受持。各稱法名。

(稱已言十無盡戒者。瓔珞經云。一切菩薩凡聖戒。盡心為體。是故心亦盡。戒亦盡。心無盡故。戒亦不盡。故言無盡戒也)。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

- 第一不得故殺生。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殺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

- 第二不得故偷盜。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盜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

- 第三不得故婬欲。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婬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

- 第四不得故妄語。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妄語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

- 第五不得故酤酒。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酤酒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

- 第六不得故說在家出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說四種過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

- 第七不得故自讚毀他。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自讚毀他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

- 第八不得故慳惜加毀。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慳惜加毀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

- 第九不得故瞋心不受悔。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瞋心不受悔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

- 第十不得故謗三寶。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謗三寶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諸佛子。已說十波羅提木叉竟。四十八輕今當說。

撫尺云。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其中間。

- 第一不得故不敬師友。若有犯。非菩薩行。不敬師友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二不得故飲酒。若有犯。非菩薩行。不飲酒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三不得故食肉。若有犯。非菩薩行。不食肉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四不得故食五辛。若有犯。非菩薩行。不食五辛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五不得故不教悔罪。若有犯。非菩薩行。不教悔罪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六不得故不供給請法。若有犯。非菩薩行。不供給請法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七不得故懈怠不聽法。若有犯。非菩薩行。懈怠不聽法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八不得故背大向小。若有犯。非菩薩行。不背大向小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九不得故不看病。若有犯。非菩薩行。不看病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十不得故畜殺具。若有犯。非菩薩行。不畜殺具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十一不得故作國使。若有犯。非菩薩行。不作國使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十二不得故販賣。若有犯。非菩薩行。不販賣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十三不得故謗毀。若有犯。非菩薩行。不謗毀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十四不得故放火焚燒。若有犯。非菩薩行。不放火焚燒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十五不得故僻教。若有犯。非菩薩行。不僻教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十六不得故為利倒說。若有犯。非菩薩行。不為利倒說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十七不得故恃勢乞求。若有犯。非菩薩行。不恃勢乞求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十八不得故無解作師。若有犯。非菩薩行。不無解作師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十九不得故兩舌。若有犯。非菩薩行。不兩舌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二十不得故不行放救。若有犯。非菩薩行。不行放救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二十一不得故瞋打報仇。若有犯。非菩薩行。不瞋打報仇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二十二不得故憍慢不請法。若有犯。非菩薩行。不憍慢不請法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二十三不得故憍慢僻說。若有犯。非菩薩行。不憍慢僻說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二十四不得故不習學佛。若有犯。非菩薩行。不習學佛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二十五不得故不善知眾。若有犯。非菩薩行。不善知眾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二十六不得故獨受利養。若有犯。非菩薩行。不獨受利養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二十七不得故受別請。若有犯。非菩薩行。不受別請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二十八不得故別請僧。若有犯。非菩薩行。不別請僧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二十九不得故邪命自活。若有犯。非菩薩行。不邪命自活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三十不得故不敬好時。若有犯。非菩薩行。不敬好時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三十一不得故不行救贖。若有犯。非菩薩行。不行救贖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三十二不得故損害眾生。若有犯。非菩薩行。不損害眾生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三十三不得故邪業覺觀。若有犯。非菩薩行。不邪業覺觀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三十四不得故暫念小乘。若有犯。非菩薩行。不暫念小乘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三十五不得故不發願。若有犯。非菩薩行。不發願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三十六不得故不發誓。若有犯。非菩薩行。不發誓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三十七不得故冒難遊行。若有犯。非菩薩行。不冒難遊行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三十八不得故乖尊卑次序。若有犯。非菩薩行。不乖尊卑次序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三十九不得故不修福慧。若有犯。非菩薩行。不修福慧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四十不得故揀擇授戒。若有犯。非菩薩行。不揀擇授戒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四十一不得故為利作師。若有犯。非菩薩行。不為利作師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四十二不得故為惡人說戒。若有犯。非菩薩行。不為惡人說戒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四十三不得故無慚受施。若有犯。非菩薩行。不無慚受施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四十四不得故不供養經典。若有犯非菩薩行。不供養經典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四十五不得故不化眾生。若有犯。非菩薩行。不化眾生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四十六不得故說法不如法。若有犯。非菩薩行。不說法不如法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四十七不得故非法制限。若有犯。非菩薩行。不非法制限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四十八不得故破法。若有犯。非菩薩行。不破法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 第十二結讚回向

瓔珞經云。佛子受十無盡戒已。其受者。過度四魔。越三界苦。從生至生不失此戒。常隨行人乃至成佛。又經云。受菩薩戒者。即於此身一念之中。具足八種殊勝功德。一者趣道場殊勝。譬如大鵬。一飛過十萬里。菩薩發心受此大戒。越六趣三乘直至菩提故。二者發心殊勝。若人一念。發起大悲大智受菩薩戒。即超二乘。如昔有沙彌侍一羅漢而行。忽發菩提心求受菩薩戒。此阿羅漢返生恭敬。為擔衣鉢。讓路而行。三者福田殊勝。假使有人供養滿閻浮提大阿羅漢。不如供一受菩薩戒者。以彼運心廣大故。四者功力殊勝。受小乘戒。譬如螢火。受菩薩戒。譬如日光。一切普照故。五者滅罪殊勝。受戒破犯猶勝外道。以戒威力。設墮惡道。受罪輕微故。六者受胎殊勝。受菩薩戒者。若在胞胎。常為天龍善神共守護故。七者神通殊勝。受菩薩戒者。能攪長河為酥酪。變大地作黃金。一念中超越千生。一日內廣度羣品故。八者果報殊勝。受菩薩戒者。當生蓮華藏海受法性身。一得真常。永不退轉故。諸佛子等。汝今既受菩薩戒已。即獲如是殊勝功德。各各善護守持。於行住坐臥日夜六時。讀誦是戒。猶如金剛。如帶持浮囊欲渡大海。如草繫比丘。常生大乘善信。自知我是未成之佛。諸佛是已成之佛。發菩提心。念念不去心。若起一念二乘心者。即非菩薩。是故應當珍敬。慎勿懈退。

如是結勸畢。鳴尺一下。眾一叩首。菩薩戒師。起座合掌迴向云。

以此受戒功德上報四恩。下濟諸苦。法界眾生。同圓種智。在會沙門。共證菩提。海眾齊音。念佛迴向。

大眾同聲念佛。引禮呼新菩薩三拜。起具分班。二阿闍黎先下座。至中禮佛三拜。近佛座左右而立。菩薩戒師下座。禮佛三拜。

維那舉迴向偈 眾和之。  
受戒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迴向  
普願沈溺諸有情 速往無邊光佛刹  
迴向因緣三世佛 文殊普賢觀自在  
諸尊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其送菩薩戒師歸方丈。謝二師及諸引禮。一一皆同受具之儀。今大乘戒七眾同收。若有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者。俱隨送之。但要各歸各眾。不得糅亂。雖理性戒體無二。然事相世儀須分。能善護譏嫌。即名持戒也。

若授在家菩薩優婆塞。六重二十八輕戒者。科儀同此。唯異戒相。故附之。

先六重戒相



- 第一不殺生。是優婆塞菩薩戒。若有犯非菩薩行。不殺生戒能持否。(答)能持。
- 第二不偷盜(如前)
- 第三虛說(如前)
- 第四邪淫(如前)
- 第五宣說四眾過罪(如前)
- 第六酤酒(如前)

## 二十八輕戒相

- 第一不能供養父母師長。是優婆塞菩薩戒。若有犯。非菩薩行。不供養父母師長戒能持否。(答)能持。
- 第二耽樂飲酒(如前)
- 第三惡心不能瞻視病苦(如前)
- 第四有乞者不能多少分與遣空還(如前)
- 第五見四眾不能承迎禮拜問訊(如前)
- 第六見四眾毀所受戒心生憍慢(如前)
- 第七月六齋日不受八戒供三寶(如前)
- 第八四十里中有講法處不能往聽(如前)
- 第九受招提僧臥具牀坐(如前)
- 第十疑水有蟲故便飲之(如前)
- 十一險難之處無伴獨行(如前)
- 十二獨宿尼寺(如前)
- 十三為於財命打罵奴婢僮僕外人(如前)
- 十四以殮食施四眾(如前)
- 十五畜猫狸(如前)
- 十六畜養象馬牛羊駝驢一切畜類(如前)
- 十七不儲畜僧伽黎衣鉢錫杖(如前)
- 十八若須田作不求淨水及陸種處(如前)
- 十九物說價已捨賤趨貴斗秤量物不令平用(如前)
- 二十於非處非時行欲(如前)
- 二十一隱瞞官稅(如前)
- 二十二犯國制(如前)
- 二十三得新穀菓蔬菜茹不先供奉三寶先自受(如前)
- 二十四僧若不聽說法讚歎輒自作(如前)
- 二十五道路若在比丘沙彌前行(如前)
- 二十六僧中付食若偏為師選擇美好過分與(如前)
- 二十七養蠶(如前)
- 二十八路遇病者不能瞻視為作方便付囑所在(如前)

No. 1128-B 覺源禪師與本師借庵老和尚論傳戒書

覺源禪師與本師借庵老和尚論傳戒書

傳戒之書。律中名為授戒羯磨。東土宣律師以後。自華山傳戒正範一出。而天下奉為司南。名曰律主。是誠足以莊嚴佛樹矣。但仔細檢點。其中有不貫串者凡有數則。一曰發菩提心不貫串。二曰懺摩不貫串。三曰問遮難不貫串。四曰白四羯磨不貫串。司羯磨者。可以離此用。亦可以即此用也。何謂發菩提心不貫串。夫菩提心者。具足一切佛法。一曰直心。正念真如法是。二曰深心。具足十波羅蜜是。三曰迴向心。以諸佛大願迴向三處是。三賢分證此三心。十地合證此三心。等覺此三心等有。妙覺圓滿此三心。藏中有授菩提心戒一卷。受此一戒。則可以具足一切戒矣。今不預受此戒。先教以懺摩。至授菩薩戒時。但問之以已發菩提心未。答曰已發。授者受者。皆不知菩提心為何物。但含糊問答而已。華嚴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是為魔事。為今之計。司羯磨者。當發露時。先教之以向十方佛前。發四宏誓願。司教授者。於過毗尼時。教之以華嚴淨行品。向文殊前。發一百四十大願。一願一拜。然後至問已發菩提心時。便可胷中了了。不至突如其來矣。何謂懺摩不貫串。夫懺摩者。名為發露。改往修來。決定毗尼經中。世尊教以發露之法。曰五無間。曰十不善。曰盜用僧物。曰覆藏。又教以迴向。稱禮三十五佛洪名。不多不寡。此可為式。乃惟專稱本師釋迦一佛。雖亦可以減罪。而發露不周。其與覆藏有何異乎。何謂問遮難不貫串。律中以一人一壇為正。至多不得過三人。今必決定三人一壇。是畏煩而徒苟簡矣。今此衣鉢是汝自己已有否。答之以是。言是自己有。非借來也。今改之以有。是明開其借衣鉢矣。後問衣鉢具足否。答以具足。恐其不具。與前是字分明兩事。若前改為有字。無論文義不對。而前有後具。不又重疊乎。何謂羯磨不貫串。夫四分羯磨。與隨機羯磨。雖俱係律藏。但僧祇是佛本意。見於舍利弗問經。餘部為被添之甘露。佛已有明訓矣。今傳戒白四羯磨。主於四分。是不具擇法眼也。何則佛法以默然為印證。處處皆然。今白四羯磨中。添入四個成否。齊答四個成字。則是僧竟不默然矣。毋論不是佛法。即後結處默然。故句前後乃自相違矣。惟靈峯大師毗尼事義集要中。不用四個成字。真是鶯王擇乳手段。此係得戒緊要事故。不可不辯。更有甚者。律係佛制。如王法不可增減。今傳戒正範中。摘去求授人具足羯磨一條。直是減損律制。如周室班爵之制。諸侯惡其害已。而皆去其籍。傳戒之摘去此一羯磨。何以異於

戰國之諸侯壞周制乎。幸古本尚在。猶有可考。凡司傳戒者。用其  
法去其弊。斯可傳佛心印。幸毋效其尤也。

---

##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

##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 [前往捐款](#)

---

## 信用卡（單次 / 定期定額）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

##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1 9 5 3 8 8 1 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

##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

##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 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